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刑律 捕亡

卷三十五

74
6645
24



174
6645
24



大清律例彙集便覽卷三十五目錄

刑律

捕亡

應捕人追捕罪人

內載團練私拏釀命隔屬關提重犯旁人拒捕毆差

罪人拒捕

內載本犯應死而擅殺捕役受囑致死罪人罪犯業經拏獲捕役制縛誤傷其命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內載監犯賭博分設內外監及女監所絞犯橫強不法發遣人犯用藥酒迷解蓋越獄人犯代為竊劫銷毀刺字犯大進監搜檢夾帶禁卒不許取銅鐵及買酒入監

徒流人逃

內載強竊光棍案內人犯私自出境京川遞回人犯不許放入京川

稽留囚徒

內載發遣如法柅鎖秋審人犯徑解臬司

主守不覺失囚

內載枷犯脫逃看守人罪

大清律例彙集便覽

卷三十五刑律捕亡

目錄

知情藏匿罪人

內載開打煤窩

盜賊捕限 內載承審限期並展限關提人犯緝兇離盜未明案件

Table with multiple vertical columns, likely containing legal text or regulations. The columns are mostly empty.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卷三十五

刑律

捕亡

應捕人追捕罪人

凡在官應捕人承差追捕罪人而推故不行若知罪人所在而不捕者減罪人罪罪一等以最重之罪人為主減科之仍限三十日內能自捕得一半以上雖不及一半但所獲者最重

一應捕人追捕罪人

本 官緝捕要犯

一京城內奉
古緝捕要緊人犯該管衙門即行文八旗都統步軍統領及五城御史轉行所屬地方嚴行緝拿并將行附近京畿之涿州等處一體嚴緝限一個月務獲限內參獲首兇或限滿不獲頂降一級調用仍令核實官照案納辜賠若一月之內經該管各官及該管上司大臣等自行參獲無庸議敘如係他人於一月限內參獲者每二

大行律例彙輯便覽

卷三十五刑律捕亡

同律不同
例見稱與
同罪律註
強盜盜犯
捕役帶同
投首見犯
罪自首
未到案之
先病故取
結報部見
詐病死傷
避事
受財故縱
見稱與同
罪

名加一級一月限外擊
獲首每名紀錄一次
○至獲犯後審出該犯
曾縱賊匪其處該管官
不知情者降一級兩任
該管上司等免議倘
係知情容隱將該管官
革職該管上司降二
級調用公罪
一各府省奉
直隸州縣各州縣實力
訪拿如果查明所屬境
內並無藏匿地方官於
年底申報督撫具奏若
日後獲犯審出該犯是
平曾在境內隱藏將申
報之州縣官革職知府
直隸州知州降一級調

罪共逃係通計前罪以充後
數之法科之俟考
輯註按主守不覺失囚者減
囚罪二等給限一百日此則
減罪人一等止限三十日未
獲罪人反重於已禁之囚蓋
彼是不覺而失出於無心此
則託故不行知而不捕猶之
故縱也
輯註捕得一半以上雖皆輕
罪所獲最重即止一人皆得
免罪如犯罪五人在逃內一
人犯此罪餘皆流以下或
捕得徒流三人或捕得死罪
一人俱免罪矣若內有死罪
二人一斬一絞獲斬罪者得
免獲絞罪者不得免斬絞雖
不分等而輕重有異也倘二

功足
贖罪
亦同若
自首各盡者亦免罪
不盡者止以不盡之人
其非
行或知
而不捕
免其應
捕限各
同科所
受之
贖罪
者計
贖全
以
無
功足皆免其罪雖一人捕得餘人
贖罪於限內雖未
亦同若及捕獲而
自首各盡者亦免罪其罪人或死
或首猶有
不盡者止以不盡之人
其非專應捕人臨時差遣者或推
行或知各減應捕人罪一等仍責
而不捕各減應捕人罪一等限獲
免其應捕人及受財故縱者不給
捕限各與囚之最同罪亦須犯有
同科所贖重於囚者計贖全以無
受之贖罪者計贖全以無

用道員領奉一年督撫
劉傳九個月如州
縣官於所屬境內訪察
未周經旁人於未經申
報之前首告獲犯者將
地方官降一級留任知
府直隸州知州降一
年道員領奉九個月首
撫高降六個月俱全倘
州縣官知情聽其隱藏
與該犯一體治罪
一各府省奉
直隸州縣各州縣實力
訪拿如果查明所屬境
內並無藏匿地方官於
年底申報督撫具奏若
日後獲犯審出該犯是
平曾在境內隱藏將申
報之州縣官革職知府
直隸州知州降一級調

人同係斬罪止獲其一亦不
應免以與最重之義不合也
輯註受財故縱不給捕限者
非謂即時論決謂不可令其
戴罪追捕耳如同罪應至死
者不且以追捕為名逃漏
網乎
輯註各與囚同罪各字指應
捕與非應捕兩項人非謂承
差數人各與同罪也按律法
贖各計入亡之數無首從之
分但各例不言皆首俱分首
從此減罪人一等減應捕人
一等各罪俱應分首從則受
財故縱當與同故舊律總
註曰仍分首從也名例受財
故縱同罪至死不減首止
計入亡之數不分首從如數

人枉法從重論
專充巡緝之役原有追捕之責
者為應捕人謂凡有罪人皆應
令追捕者也若承當該官司差
遣追捕犯罪之人而假捏事故
推託不行及明知罪人所在之
處而不即追捕雖本意緩之管
已有故縱之心故照罪人所犯
之罪減一等科之如罪犯有二
人以上則照最重之人減科仍
實限三十日勒令戴罪追捕不
獲然後決之若在限內能自捕
得一半以上則以獲多為功或
雖不及一半但獲最重之犯則
以獲重為功不待全獲皆免其
罪以功贖罪非特矜恕之仁亦
即捕亡之術也一人捕得餘人
二應捕人追捕罪人

確查獲犯緣由

一乾隆三十四年六月十八日奉

上諭嗣後有似此緝捕案犯實係何處發覺何處官弁先行盤獲有兩處官緝就獲者亦必確查何人偵信知實何人助力協擊督撫等於捕內明晰聲敘以定功罪毋得仍存爭論周旋之私見自干咎戾著將此諭令各督撫知之欽此

人受財故縱一死罪之人各與同罪則以一人之逃而致數人之死豈律意哉

斷註應捕官無職人故註無祿人三字若上司差委職官緝捕有受財故縱者即有祿人矣
斷註後流人逃匪毛守不覺突囚二律俱有不愛財而故縱者此獨不言者蓋上文託故不行知而不捕即是故縱之罪故不更言止另論受財故縱之罪耳但彼故縱不必受財即與囚同罪而此受財故縱始與同罪不行不捕者減罪人一等蓋此其未嘗到官罪人彼則已經定案律途正獄之囚徒故輕重

亦同功同一體均得免罪若不曾捕得或罪人已死或自投首各盡而無一人不死不首者則無當捕之人矣亦得免罪如罪人死未盡首未盡則止以不盡之人為坐從其罪之重者減一等科之雖死與自首至一半以上或最重之人已死已首並非捕獲之功仍是不捕之咎也其不係巡緝之役原無追捕之責者為非應捕人謂雖有罪人非彼應追捕者也但經當該官司臨時差遣雖非應捕之人已受差遣之令若前有託故不行知而不捕之罪後有罪人已死自首不盡之罪各減應捕人罪一等道減罪人二等以其非專役也其在捕限與應免罪各項皆

不同既欲皆稱囚人囚徒罪囚而此獨稱罪人其義可見
斷註如受財故縱者雖不給限能於未斷之前自令親人或同差人捕得者得免故縱之罪而仍科受財之罪名例稱與同罪律例云受財故縱縱者固監候逃囚獲日當給帶其故縱之罪而受財之罪不可免也若囚已獲而輒重至死者似應從寬
斷註按今部議受財故縱與囚同罪之案亦有照至死減一等科斷不依名例者詳見後圭守不覺突囚條註

與應捕人同若有受罪人之財故縱脫逃者不論應捕人非應捕人但不給捕限各與囚之最重者同罪至死全科為首應縱為從減一等所受賊重則各計入己之贓以律法從重論受賊之罪重則從受賊故縱之罪重則從故縱也
按罪人者犯罪而未經定擬之稱囚者以招定罪而未經論決之稱此條前之託故不捕者曰減罪人罪一等後之受財故縱者曰各與囚同罪分罪人與囚言之蓋有深意罪人未獲捕人減科罪不至死可照眾證明白即同獄成之例以科之名例受財故縱與同罪者全科至死不減則定招之囚可科同罪招向
三應捕人追捕罪人

未定雖當同論應有分別故前
 日罪人後曰因也蓋受財故縱
 者係至死罪人未獲到官則死
 罪之真假未定難以處科同非
 如甲乙丙三人同謀殺人甲意
 意不行令乙丙往殺乙下手殺
 死丙不加功止獲甲乙捕人受
 財將丙故縱甲不行未見乙稱
 丙殺已不加功則丙亦流罪而
 捕人坐絞矣又如趙錢二人同
 謀行竊趙首錢從得財九十兩
 財將趙錢故縱則趙錢本皆徒
 罪而捕人坐絞矣雖有先獲之
 犯失事之人供報或不足憑豈
 可即擬以至死之罪似應監禁
 以俟捕獲罪人其流徒以下之
 罪則又當即據眾證論決至死

條例

者人命為重不可不慎未至死
 者賣法為重不應久稽也按名
 例同罪律條例云凡受財故縱
 與囚同罪人犯罪止擬絞者俱
 要固監緩決候逃囚得獲審察
 此正指已招定罪之囚言之非
 未到官之罪人也然由緩決等
 候之義推之則此至死者當應
 監禁以候捕獲未可遽定其罪
 可無疑也同罪律舊條例又云
 其責放充軍人犯即抵軍罪謂
 充軍人犯確有證據不待捕獲
 耳然由即抵充軍之義推之則
 此徒流以下應先據證論決又
 疑無

附盜賊捕

眼

關提人犯

見盜賊捕

番役獲犯滋弊

一 番役獲人犯限即日送交營弁轉送提督衙門審訊倘有不即送官羈鎖鎖捕追勒索私行取供該管官自行查出究辦者免議如別經發覺係誣良而已致死者將該管官革職上司罰俸一年係誣良而未致死者將該管官降三級調用上司罰俸六個月

在役私拷
取供索詐

見陵虐罪

因勾捕而

竊奪財物

見白晝搶奪

月以上俱將例應殛

一 死若該管官降三級調用未致死者該管官降一級調用其有得財縱放者該管官照失察書役犯贓例議處本卷如止係私行取供並無拷逼勒索情事將該管官罰俸一年公罪
○ 其五城坊捕御史管轄者亦限即日交送該管官轉送巡城御史審訊如有獲犯滋弊悉照前例議處
一 內外通緝命盜兇犯令該管地方官查明該犯

一 隔屬隔省密拿強盜及人命案內應擬斬絞重犯有縱令劫奪及徇庇不解其該管官題奏解任如在隔省移咨會恭解任俟獲犯審明具題開復該管之鄉地甲鄰嚴拿究治若本無搶犯徇庇等弊而捕役賄縱捏稱被劫者將捕役照誣告律治罪原奏之員即行開復誤聽捕役之員交部議處

一步軍統領衙門番役祇許於京城

內外五城所屬地方緝拿人犯既經拿獲屬提督管轄者限即日送該管營弁轉送提督衙門屬五城管轄者限即日送該管官轉送御史衙門如稽留數日始行送官將番役究明私拷勒索情弊分別定擬如有得財縱放照衙役犯贓例治罪其地屬兩縣者行文州縣會

姓名年貌有無籍貫逐
細開載造冊詳送上司
轉咨各省一體按照查
緝如開遺漏者該管
官罰俸九個月公罪
一命案兇犯在逃接緝官
能於一年限內將凌遲
人犯拿獲者每名准
其加一級將斬絞立決
人犯拿獲者每名准
其紀錄二次將尋常命
案白從人犯拿獲者免
其處分毋庸議
一鄰境地方官拿獲命案
逃兇於審明結案後查
係有關刑制或條繫多
命罪應凌遲處死之犯
准該督撫奏請送部引

--	--	--

差擒捕或有密擊要犯州縣不能
擒捕必須番役擒捕者奏
聞請
旨後行 乾隆元年
一脫逃要犯務將該犯年貌籍貫有
無彙誌詳細開明行文通緝各州
縣於文到之日差捕認緝一面填
寫印票分給各鄉總甲遍行訪察
如果徧緝無蹤年底取具甘結轉

見係斬絞立決之犯每名
准其加一級係尋常命
案首從各犯擊獲一名
者准其紀錄一次二名
者紀錄二次三名者紀
錄三次四名者准其加
一級道光二十七年增
旗丁家人犯罪脫逃
一凡旗下家人有犯命盜
重罪脫逃者係三品以
上人員之家入該衙門
於查拏時即知會伊主
協同緝捕如一年限滿
不獲令該衙門題參並
聲明逃犯之主現係何
官將協緝不力之家主
罰俸一年公罪仍令照

--	--	--

詳咨部仍各按緝獲知照銷案
一緝捕強盜人命或關係緊要案內
人犯如有逃匿一面行文八旗並
提督五城協同緝捕一面暫行直
隸附近京城之涿州良鄉通州昌
平河間等處州縣部文到日即行
捕緝再行緝獲督撫
一凡王公等之宰者庫家人等有犯
命盜重案脫逃者該衙門查拏之
六 應捕人追捕罪人

案協同緝拿若係王公等幸者庫家人一年限滿將辦理包衣事務官員罰俸一年公罪其該管之王貝勒貝子公等罰俸一個月未獲逃犯亦令照案協同緝拿五城司坊查拿人犯

一五城人命案件正指揮管理竊盜案件副指揮吏目按地方分理遇有屍親事主稟報該司坊官即行收受一面詳報該城一面即親往相驗踏勘其案人犯即行查拿審明詳院不得遲延時刻如有推諉遲延以致兇賊潛逃及借端

巡緝官兵以商船作賊船見盤詰姦細

滋擾拖累平民者即將該司坊官照例參處其逃入土娼亦責成該司坊官按地分查桂告緝拿○至毆賭等案凡五城御史及該司坊官除在所屬地方隨時查緝外即別城隔屬夜宿途行但遇酒舖街角口打架開場聚賭小賭竊物等事亦准隨時隨拿移交該管衙門審理不得以地非所屬過而不問至民間一切詞訟仍遵定例不許擅受皆歸該城御史審理○其前三門內賭博逃盜之案均免該司坊官失察處

時即行文知會伊主協同捕緝一年限滿不獲將辦理包衣事務官交部議處其該管王貝勒貝子公等各罰俸一個月未獲逃犯仍照案協同緝拿

一五城司坊等官若於途次遇有兇徒不法等事不論何城前准當時拘執錄取口供詳解該城御史審訊一面報明本城御史存案其有

曖昧隱避等事亦許密詳該城御史查拿仍密詳本城存案造冊送院註銷倘該役借端訛詐駕詞妄稟及司坊官擅作威福拘拿自審或縱役滋擾該御史題參分別議處治罪若押坊捕役因非本管地方明知故縱及有受賄情弊嚴加治罪大宛二縣亦不論五城及該縣所屬遇有兇犯不法等事亦一應捕人追捕罪人

分

一文選司咨稱道光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日本部具奏

私帶自役 上諭嗣後城外案件仍歸副指
見官吏受 揮報城內案件除竊盜
財 關賭一切緝捕事宜仍
額外濫充 歸吏目分管外其餘戶婚
經制見濫 田土詞訟案件向歸吏目
設官吏 管理者均著改歸正指揮
嚴禁自役 衙門詳城聽各該城御史
處分附官 批發嚴辦即關因戶婚
吏受財 田土起者一切傳人敘伏
仍歸正指揮管理毋許吏
目干預以符體制而守
成欽此此條新增

奉獲逃犯議敘
一五城司各官獲外

羅定州民人楊雲登聽從吳亞輝等私購假印冒差嚇詐因夥犯梁亞九等被事主邀同地保擊獲送官楊雲登糾眾中途奪犯喝令歐亞三追逐事主之弟周水龍落水淹死一案將楊雲登比照官司差人捕獲罪人聚眾中途打奪歐差致死為首例斬決梁亞社梁世定等依例同拒捕未經礙人成傷之犯改發伊和給官兵為奴奉准部覆嗣因英德縣何其典聽從何正受聚眾奪犯拒傷事主鄭開身死案奉部咨駁以地保非奉官簽差應依罪人拒殺例分別首從科斷等因經廣海神 將歐亞三咨部請示

體緝拏

一步軍統領衙門正身番役俱照各部院經承貼寫透查之例將番役年貌籍貫按季造冊並出具並無白役圓扁子印結移送河南道御史考核倘番役私用白役別經發覺將番役及所用白役照吏典人等額外濫充律治罪該統領及不行詳查之該御史一併交部議處

來潛匿逃犯係罪應處遲新紱立決并請

旨即行正法者准其送部引見候

旨准用係新紱候人犯每
一名准其加一級係軍
流遣罪人犯每名准
其紀錄二次徒罪人犯
每名准其紀錄一次
如並非外來潛匿祇係
別城命盜案內及前官
任內未獲之逃犯俱仍
照常例每名紀錄一次
統俟刑部覆覆罪名知
照到日吏部再行嚴辦
○至大興宛平二縣凡
有奉

中途打奪
見劫囚

旨量積案犯俱令一體限緝

八等詳列各員更宜

三十五刑律捕亡

奉部覆准照向其典案照非人拒殺為從減等擬流其隨同拒捕未經礙人成傷已發伊和伊和社梁世定一體改流即查明該犯等應流省分各行伊和社梁世定解配安置嘉慶十七年九月二十日准刑部咨
嗣後捕賊之案但經倒地及已就拘執逃匿致死無論傷痕先後輕重即應依例擬絞不得照登時毆打至死之例擬徒以昭平允而免輕縱可也道光十年八月初十日准咨
嗣後凡地方州縣擊獲鄰境逃盜應行議敘之案務當速即擬結按限題咨如州縣盜

至番役緝拏竊盜關礙之類每名

預給印票一張開明款項發交收執並將預給印票款項移明河南道查核如係提拏案人犯務必給與印票將應拏人犯姓名逐一開明有應密者給與密票亦於票內開明人犯姓名如無票私拏即將該番役解送刑部究訊治罪失察該管官交部嚴加議處

應捕人追捕罪人

午家打察
分別有罪
無罪是否
勾捕之人
見劫囚律

虛冒差票
處分附官
吏受財

奏界地方
奏請

其有拿獲外來潛匿及
五城逃匿命盜等案人
犯由順天府奏請議敘
若亦照司坊官之例一
律辦理

一地方官拿獲鄰境逃徒
每名准其紀錄一次
係串流及尋常逃犯每
一名准其紀錄二次係
例應正法之逃匪每二
名准其加一級

一地方官拿獲鄰境例應
正法之逃匪至三名以
上者准該督撫奏請送
部引

見如本任內有逃遺未獲祇
准按名給予加級若非
例應正法之逃犯即奏

獲至六名以上仍不准
奏請引

見

一凡拿獲盜匪軍流等犯
之案除協獲之員查係
本境應受之犯及本身
例有夫察處分者祇准
其功過相抵無庸議敘
外若並無前項事故其
首先獲犯之員例應送
部引

見有協獲之員准其加一級
例應加一級者協獲之
員准其紀錄一次例應
給予紀錄者協獲之員
今該督撫於年終功
過案內分別等差咨部
嚴辦

案四審屆滿即行隨案聲明
前案後犯月日應否查振據
咨部數案由將合例准抵者
聲明請
旨石營商吏部議准同治元年
八月初十日湖北准咨

一州縣廣緝重犯不得濫給緝票先
將該犯年貌案由并差役年貌籍
貫及所差名數一面詳明督撫知
照咨該省一面改用通關給與差
役攜帶在身密行偵緝如有蹤跡
即將通關呈報該地方官添差拿
解如緝無蹤跡仍投換回文以為
憑驗倘有濫給印票及差人雇倩
白役代緝以及藉端勒索除差人

照例治罪外仍將濫給印票及差
差不慎之承緝官照例嚴加議處
道光十五年
年修改

一官役奉公緝捕罪人除受財故縱
照律與因同罪外其未經得賄潛
通信息致罪人逃避者如所縱之
囚罪在軍流以下者亦與因同科
不准減等若係斬絞外遣等罪將
該犯減發極邊烟瘴充軍
乾隆五十八年
應捕人追捕罪人

一道光十三年七月初九

日奉

上諭嗣後五城御史務當格
遵前旨凡有拿獲鄰境要
犯之員必確核本任緝捕
並無未獲之案方准酌請
鼓勵仍於摺內隨案聲明
倘將本任緝捕不敘人
即係違例保奏該部概
行議駁並將該御史議處
以昭核實而杜濫賞欽此

例

一山東省地方如有兵役通盜之案
除實犯死罪無可再加仍照舊辦
理外其罪未至死各於應得本罪
上加一等定擬若不分贓不痛信
但知盜窩所在縱不即捕者訊出
故縱情節即照尋常強竊盜窩主
之例加一等分別治罪俟該省盜
風稍息再奏明復歸舊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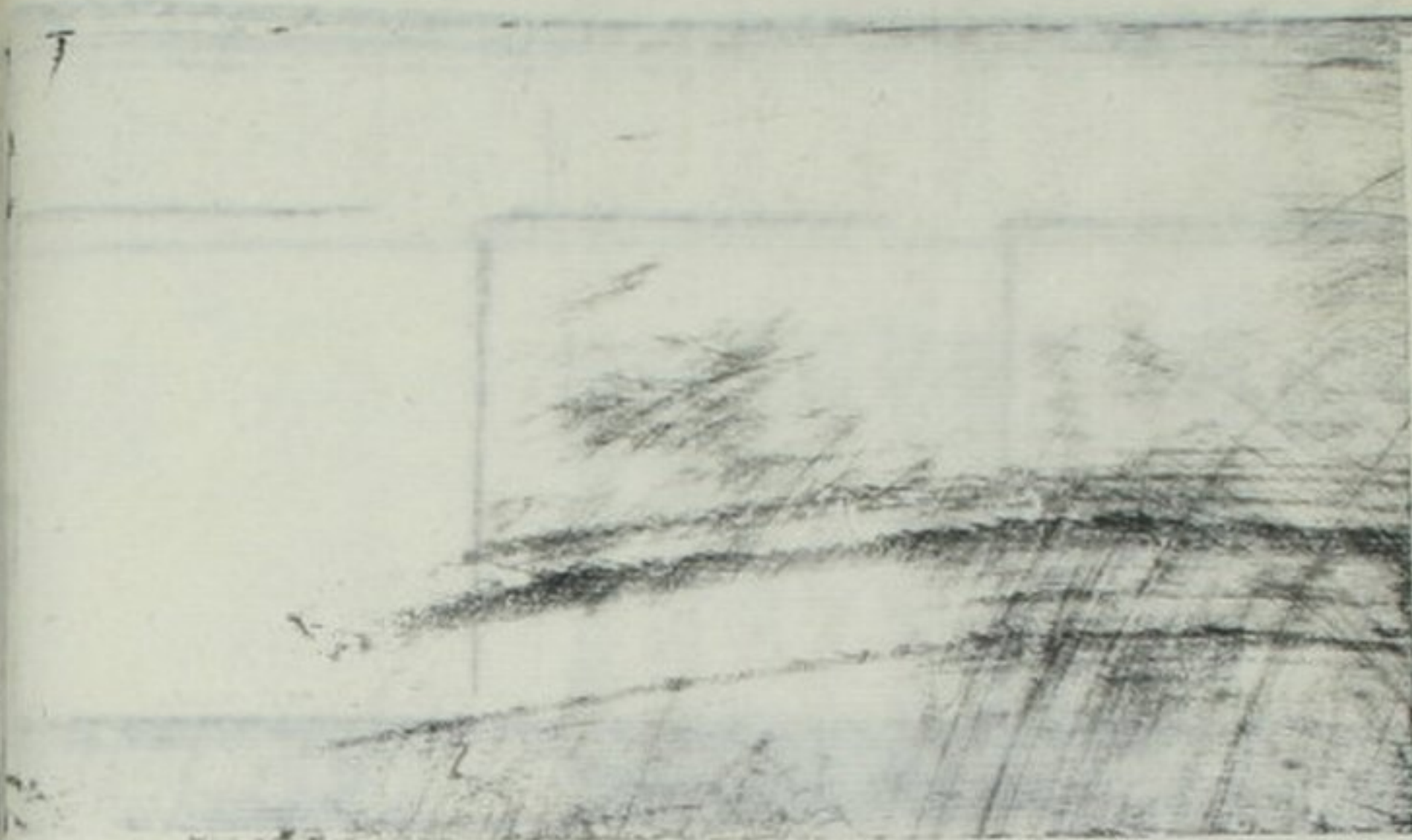
道光元年
五月

一各省團練匪徒盜賊及
遇有要犯經官飭令協緝者准其
拏解外其餘逃軍逃流並一切尋
常案犯仍責成地方官拏解倘該
團練私拏釀命即照謀故鬪殺各
本律定擬

同治九年續纂

卷三十五刑律捕亡

應捕人追捕罪人



脫逃拒捕	被傷兵役	見獄囚脫	監及反獄	在逃	犯夜拒捕	見夜禁	私鹽拒捕	見鹽法	委大拒捕	見犯姦及	絞死姦夫	子孫擅殺	行兇人見	父祖被毆

當察看劫囚及犯罪事發在逃一條
 斬首節曰犯罪逃走拒捕者曰毆人折傷以上者曰殺
 人者凡三項乃罪人之正律
 次節曰格殺者曰逐殺者
 曰自殺者凡三項則言追捕
 人無罪之事也 未節曰已
 拘執不拒捕而擅殺者曰
 不犯應死而擅殺者凡二項
 則言追捕人有罪之事也
 斬首拒捕毆人正言折傷以
 上則凡不至折傷者皆指科
 加一等罪矣
 斬首毆至折傷即坐絞罪雖
 惡其兇頑而法亦重矣然必
 是犯罪之人實因拒捕抗法
 還兇者乃其若本無罪被人

罪人拒捕

凡犯罪事發逃走及犯罪雖不逃走
 而逃走官司差人追捕有
 抗不服捕者各於本罪上加二
 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本應死
 者無所
 加毆所
 捕人者斬候為從者各減一等○
 若罪人持仗拒捕其捕者格殺之
 及在禁或押解因逃走捕者逐而
 已問結之
 殺之若因逐窮迫而自殺者不
 分

親屬毆死 兇手見鬪 毆及故殺	人 網戶及應 辦公之人 毆差見拒 毆差攝人	逃避山澤 不服追順 見謀叛 劫囚盜賊 門
----------------------	-----------------------------------	----------------------------------

誣告差人需索不遂逃走不
堪一時忿激而毆或差人先
毆因而還毆致有折傷者自
當別論人命至重差人之盾
惡不足惡也
轉註鬪毆律有拒擊追攝人
之條與此相似而不同彼是
追殺或毆勾攝公事非有罪
之人也故止言拒毆之罪此
條皆是犯罪之人如被毆不
法強情發露之類故動不界
加等科之也若罪人親屬及
子連人拒捕者則不獲非犯
之人也依拒毆追攝條科之
轉註仗謂兵仗殺人之器也
格謂鬪毆殺人之事也持仗
拒捕其心叵測至於兩相格
鬪則性命呼吸非彼即此故

囚罪應死 皆勿論○若 囚雖 已就
不 應 死 皆 勿 論 ○ 若 囚 雖 已 就
拘 執 及 逃 走 不 拒 捕 而 追 捕 之
逃 走 殺 之 或 折 傷 者 此 皆 囚 之 各
擅 以 鬪 殺 傷 論 若 罪 人 本 犯 應 死 之
而 擅 殺 者 杖 一 百 以 捕 亡 一 時 忿
激 言 若 有 私 謀
議 另
凡 犯 罪 之 人 事 發 到 官 差 人 勾
捕 之 時 或 逃 走 而 不 聽 勾 攝 或
抗 拒 而 不 服 追 捕 是 已 犯 罪 而
又 有 逃 走 拒 捕 之 罪 矣 故 各 於
本 罪 上 加 二 等 罪 止 杖 一 百 流
三 千 里 所 謂 加 者 不 加 至 於 死

鬪殺傷科 斷見鬪法	拒捕及凡 部照罪人 報部不報 巡役分別 顯商所雇
--------------	--------------------------------------

格殺弗論追逐因情急事
迫勢不能從容擒獲因而殺
之如追之不及放箭射殺之
類故亦弗論追迫自殺謂度
不能逃窘迫無奈因赴水投
崖或以刀自盡也曰持仗曰
格曰囚曰逃曰窘迫曰自殺
皆鬪鬪字眼
轉註罪人持仗拒捕乃許格
殺囚則逃走自許逐殺者罪
人逃走不拒捕即拒捕不持
仗者皆不得如囚之逐殺弗
論也若罪人逃走因追捕窘
迫而自殺者亦應勿論
轉註註曰以捕亡一時忿激
而言最得律意因雖已就拘
執罪人雖不拒捕而先實有
逃差之情因此忿激於拘執

也其本犯死罪自依常律因拒
捕而毆所差捕之人至折傷一
滿以上者絞殺殺人者斬以其頑
梗抗法復逞兇強也為從者各
減一等統承上言逃走拒捕為
首加本罪二等從則止加一等
折傷殺人為首絞斬從則杖一
百流三千里也○若罪人持仗
而拒捕必有逞惡之意捕之者
既不可退避則鬪格不得不力
於以殺之勢之不得已也已經
問結之囚在禁及押解之時脫
繫而逃走捕之者既不可寬縱
則追逐不得不急於以殺之亦
勢之不得已也若囚被追逐窘
迫不能脫逃因而自殺則非追
捕者之過也不分所犯輕重皆
勿論○若逃走之囚已就拘執
罪人拒捕

之後追捕之時知其應有死罪即擅殺之故罪止滿杖擅殺字義如此與上之殺傷不同
 捕已就拘執及不拒捕則與捕人無犯矣雖有罪犯以捕人視之猶軍人也乃以追捕之勢其兇暴致有殺傷故以關殺論至死全科彼之罪不應死則人命不可無抵也
 輯註若捕人與逃囚罪人有讎或受人指使或詐財不遂而殺之者各依謀殺律不在限故註曰若有私謀另議也
 輯註若罪人不逃走不拒捕為捕人陵虐因而自殺者自

則不至於脫去逃走之罪人而不拒捕則不難於就擒而追捕之人猶惡其逃走而殺之或毆至折傷者是無故而殺傷矣故各以關殺論殺者折傷以上照傷科斷為從減一等各字承已拘執不拒捕兩項然此皆指囚與罪人犯該徒流以下之罪者也若罪人本犯應死之罪而追捕之人別無他故止囚一時忿激而擅殺之者杖一百按擅殺止杖一百之法本為捕亡者而言然必罪人有逃走之情捕人別無私意之事方擬此律在常人不得引用也觀獄卒陵虐罪囚至死者該罪囚之中固有應死者矣何以概曰絞乎又死罪囚令人自殺者下手之人

有威逼致死及陵虐本律輯註末在替罪人已在禁曰囚各律多以此字義為分別如本條罪人持仗拒捕若囚逃走是也然本律前條云受財故縱者各與囚同罪則罪人即囚矣後知情藏匿罪人條不另言逃囚之罪則囚兼罪人矣此條云罪人本犯應死者囚即統在罪人之內又有不可拘定者然分別處多身道處心
 全條各於本罪上加二等當以原犯之罪與現在拒毆所傷之罪從其重者加之如原犯應管而毆所捕人主內指應於內損杖八十上加二等滿杖如原犯滿杖而以手足

條例
 一凡罪犯業經拏獲補役借稱設法制縛誤傷其命者仍照已就拘執而殺之律以關殺論倘捕役受人賄囑將罪人致死者照謀殺人首從律治罪 乾隆元年
 一強盜拒捕殺傷官兵之案除同夥罪人拒捕

毆所捕人成傷原犯滿杖上加二筭杖七十徒一年半餘依此類推
 按全案云如竊盜未得財圖脫拒捕以手足毆所捕人成傷於竊盜未得財筭五上上
 加二等罪止杖七十反輕於拒毆追獲條之無罪人矣仍應引用拒毆追獲之條擬以杖六十此說非是蓋拒毆追獲人與罪人拒捕一條名雖似而律意迥別夫官司差人追獲盜匪均屬公事如錢糧完公事辦本可無罪乃不服追捕取抗拒毆差故無罪亦足以杖八十律應其說法所以附在毆職官之末若拒捕係內罪人逃逐拒捕各下

傷人之時該犯不在一處者仍照例擬罪外其同在一處或三五成羣雖非下手之人既在旁目覩即係同惡共濟法所難寬即行斬決一凡一切犯罪事發官司差人持票拘捕及拘獲後僉派看守押解之犯如有逞兇拒捕殺死差役者為首無論謀故毆殺俱擬斬立決為從謀殺加功及毆殺下手傷重致

打死竊賊見後無故入人家	應捕人毆打平人見白書檢奪	毆差毒犯見劫囚打奪傷差

本罪上加二筭以其倘有畏法之心而懲其避罪也如竊盜未得財圖脫以手足毆所捕人成傷加二等應科以杖七十不得率引拒捕追獲人條之杖八十此名例所謂本條別有罪名也
 盜田野穀麥菜果及無人看守器物竊賊拒捕刀傷罪人拒捕如本罪二等折傷以上視其傷罪已在滿徒以上者方擬絞候杖二十行
 事主邀同鄰保察獲賊犯從在逃之賊聚眾中途奪犯拒傷事主身死不應照官司差捕罪人問擬仍依罪人拒捕科斷又僱止奪犯逃走並

死者俱擬絞立決其但係毆殺同下手者不論手足他物亦可擬絞監候在場助勢未經毆成傷者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苦案內因事牽連奉票傳喚之人被迫情急拒斃差役以及別項罪人拒捕並聚眾中途打奪均仍照拒捕追攝打奪各本律本例科斷如差役非奉官票或雖經奉票而有藉

分別是否
糾約聚眾
見應捕人
運捕罪人

竊放田水
拒捕見盜
田野殺麥

傷罪人至
篤疾不斷
財產見鬪

毆官兵捕賊
受傷給賞
見強盜

格殺拒捕
強盜毀棄
拒捕見賊

塚
捕殺擊賊
談殺無十
見戲殺誤

殺過夫殺
傷人
竊盜臨時

拒捕并追
逐拒捕見
強盜

搶奪強盜
殺傷分別
次數先後

見白晝搶
奪
遺犯逃走

拒捕見徒
流入逃

未拒捕殺傷人照故縱罪因
本律分別首從定擬嘉慶十
七年通行

被人掘墳父子往阻賊犯拒
捕將其子毆傷其父遂毆致
斃外照搶殺擬絞改格殺
勿論乾隆三十三年廣東案
追趕白日偷竊之賊自行渡
河溺斃照罪人逃走因追逐
官追律勿論乾隆二十三年
江西案

毆打鄰差致死係在完糧之
後既非應納之戶亦非有罪
之人照凡鬪定擬乾隆四年
福建案

罪人殺非應捕人不得照罪
人殺捕之條乾隆十五年部
駁湖南案

罪人拒捕誤殺旁人即照殺
所捕人律斬候乾隆十八年
河南案

命田野殺麥等准竊盜論非
即竊盜如刀傷事上仍於本
罪加等滿徒不照折傷擬絞
乾隆九年河南案

罪人拒捕殺人雖在眼身
死亦照律問罪乾隆十八年
部議

乾隆二十一年浙江案 居
四同叔居元康駕船沿河採
捕至赤元珍魚港因無捕斷
疑係官河遂下網捕魚孫元
珍見而阻彼此互毆居四
致傷孫元珍落河斃命孫元
斬後居四等下捕魚
原不知為有主之港與起意

嘉慶六年
修改

一凡兇徒挾讎放火及實在兇惡棍
徒無故生事行兇擾害並強姦未
成各罪人被害之人及本婦有服
親屬登時忿激致死者均杖一百
徒三年餘人杖八十如殺非登時
仍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餘人
杖一百

嘉慶六年續纂

一凡卑幼因姦因盜圖脫拒殺總麻
罪人拒捕

偷竊百不同不得援引罪人
拒捕之條駁改嗣後候
乾隆六年部議廣東案 查
包陳雷係包陳保無服族叔
首尊首分猶存難包陳雷按
刑刑該有應死之罪亦非包
陳保等得以賊斃該將包
陳保比照罪人本犯應死而
指獲律杖一百包承兒照為
從律杖九十似未允協將包
陳保等幼無服首長加一
等律杖六十徒一年包承兒
照為從律杖一百
乾隆三十五年廣東案 查
吳貞臣等越種秧田木屬理
刑及被吳同滿鋤毀吳貞健
即同吳草草等執持刀棍同
往吳同滿家理論因其長勢

尊長尊屬者按律問擬斬候仍請
旨即行正法 嘉慶十一年續纂

一強姦未成罪人被本婦之子登時
殺死者勿論若殺非登時杖一百
徒三年圖姦未成罪人被本婦之
子登時殺死者杖一百徒三年非
登時殺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嘉
九年續纂道
光五年修改

一本夫及本夫本婦有服親屬捉姦
毆傷姦夫或本婦及本夫本婦有
服親屬毆傷圖姦強姦未成罪人
或男子拒姦毆傷姦匪或事主毆
傷賊犯或被害之人毆傷賊匪放
火兇徒及實在兇惡棍徒至折傷
以上者無論登時事後概予勿論
期服以下尊長卑幼因捉姦拒姦
或因尊長卑幼強姦圖姦毆傷尊
長卑幼者悉照此例勿論此外不
得濫引仍按毆傷尊長卑幼各本
律例問擬其曠野白日盜田 其餘
野殺麥者以別項罪人論 其
罪人拒捕

閉門即行放火燒屋吳阿滿
勢迫情急持刀出阻刀戳吳
貴健跌入火內身死吳華章
趨護砍傷吳阿滿頂心吳阿
滿之兒吳國達趕救刀傷吳
華章跌入火內身死吳阿滿
合依罪人本犯應死而擄殺
律杖一百吳國達見吳華章
拒捕刀傷伊弟因而趕救將
吳華章致死合依罪人拒捕
格殺律勿論
乾隆三十一年廣東案 黎
中朝等捆縛賊犯王先鬼等
六人推河溺斃內有被殺之
吳白頭吳巫代係屬父子將
黎中朝照毆死一家一命例
絞決為從之陳巨世等依謀
殺加功律絞候部議事主毆

毆傷姦夫或本婦及本夫本婦有
服親屬毆傷圖姦強姦未成罪人
或男子拒姦毆傷姦匪或事主毆
傷賊犯或被害之人毆傷賊匪放
火兇徒及實在兇惡棍徒至折傷
以上者無論登時事後概予勿論
期服以下尊長卑幼因捉姦拒姦
或因尊長卑幼強姦圖姦毆傷尊
長卑幼者悉照此例勿論此外不
得濫引仍按毆傷尊長卑幼各本
律例問擬其曠野白日盜田 其餘
野殺麥者以別項罪人論 其
罪人拒捕

死賊犯未便引嚴死平人之例但察中朝首先道意致死實屬兇殘與尋常擅殺者不同將察中朝改依擅殺罪人絞監候律請

旨行正法順世匡等均依擅殺罪人絞監候

竊夫拒捕殺姦婦照拒捕殺人擬斬乾隆十八年河南王唐代案

三人各斃一賊係官軍捕獲適傷致斃均擬徒乾隆二十年湖南案

嗣後凡遇驢案拒捕及強盜殺斃之案其罪應斷決之首犯已故從犯內有罪應斬候者仍照本律問擬擇其情重者一名論

即行正法若本案仍有斬決之犯不在此例 嘉慶十五年八月准刑部咨
孫天申至溫縣家行竊事主喊警向鄰人盛亞二溫蕭三聞聲出視孫天申棄賊跑走溫蕭三踢傷孫天申腎囊頰面溫蕭三依倚眾共毆照不拒捕而擅殺律擬絞溫蕭依餘人律杖一百先行發落已革監生不准開復部議查溫瀨本係事主毆打賊犯一下在案未離之前且並未成傷非餘人可比該撫將溫瀨擬杖先行發落實非其應得之罪所革監生應予開復乾隆三十一年廣東案

擅傷別項罪人除毆非折傷勿論外如毆至折傷以上按其擅殺之罪應以關殺擬絞者仍以關傷定擬若擅殺之罪止應擬滿徒者亦減二等科斷 嘉慶十五年續纂 道光五年修改
一竊盜拒捕刃傷事主姦夫拒捕刃傷應擬姦之人及折傷以上依例分別問擬斬絞外若傷非事主并非例得擬姦之人以及別項罪人

拒捕如毆所捕人至殘廢備疾罪在滿徒以上者方依律擬以絞候其但係刃傷火器傷及刃傷以下仍各加本罪二等問擬若本罪已至擬流有拒捕者即按五軍外道以次遞加二等罪止發往新疆酌撥種地當差 乾隆二十四年原例 咸豐三年修改
一罪人在逃除逃在未經到官以前者仍照律不加逃罪外如事發已

柴山蓄養禁匪非無主山林任人砍伐可也羅八擅行欲取其初或可諒為不知蓄禁違章詔武等向已明知山王有人乃猶敢裝柴入船則增取之罪按律論同竊盜章詔武既係張魁萬雇工即屬應捕之人因見羅大執棍行兇言定要送官報敢用棍毆傷頂心偏左章詔武奪棍回毆一傷越日緝命該管撫將章詔武擬抵殊未平允駁改照賊劫強橫不能力擒送官以致毆打狀命者減關殺罪二等律杖徒監陸三十三年部駁湖南案
黃梅縣解流犯唐秀為故殺有符符應蓋拒截屍復沈

經到官脫逃之犯被獲時均照本律加逃罪一等其犯該軍流者亦遞加二等問擬至此等事發在逃之犯被獲時有拒捕者如本罪已至滿流而拒毆在折傷以上或係刃傷及火器傷者均擬絞監候折傷以下者改發近邊充軍犯該充軍者各以次遞加二等調發若犯該極邊烟瘴者改發新疆給官兵

秀身死一案唐秀備職斃命並非一家均非止斬候該犯在配違兇將奉派看守人役挾嫌殺死情節可惡比照犯罪事發愈派看守之犯擅殺差役例擬斬立決嘉慶三年案
嘉慶十一年四月十日奉旨刑部奏審辦陝西省城等案分別開單進呈其未入秋審酌擬監禁常犯案內殺犯鍾有一名係先當史目高門差役因民人郝作林負欠白宗地租及將地畝另租與人白宗控經吏目崇差喚審未過該犯在郝作林門外叫罵回至白宗店內投宿郝作林聞知攜棍前往踢門進內該犯聲言鎖帶赴審即被郝

為奴其事發到官後在逃原犯未至滿流者仍依拒捕律加罪二等如拒毆在折傷以上即照別項罪人拒捕例分別擬罪
嘉慶六年道
光十年二十
五年三次修改咸豐
三年復奉 頒修
一凡擅殺姦盜及別項罪人案內餘人無論謀殺加功及刃傷折傷以上並兇器傷人悉照共毆餘人律杖一百正犯罪止擬徒者餘人杖

作林棍毆偏左等處該犯順取
桌上肉刀格傷其左耳輪等處
復被郝作林回毆致傷該犯又
刀截其小腹左肋殞命依朝殺
律問擬絞候該犯並無索詐別
情刑部特以差役斃命未便即
予減等請仍歸入緩決家內監
禁二年再行減等所辦未協在
官差役人等如果有妄穿威逼
及詐贓斃命等事自應嚴行懲
辦此案鍾有係經本官差差拘
郝作林喚審並未向其索詐
陵辱情事乃郝作林用棍先行
向毆竟與拒捕傷人無異該犯
用刀架棍適截斃且已身受
多傷情節尚屬可原若以係屬
差役再行監禁是則未免偏倚
各該衙門捕役人等畏法過嚴

遇有奉公差遣必致相避退
不肯盡心偵緝于地方捕務亦
有關係鍾有著即減等毋庸再
行監禁餘依議欽此

刑案匯覽

平人圖賞等通緝人犯送
官以致礙賞和止係責成
鄉保嚴拿並無軍民概許緝
拿字樣是兇犯並無懸捕之
責應照嗣殺定擬嘉慶十三年
毆死兇惡棍徒分別治罪之
例係指本身屢次被害者而
言不得以揭告他人之案併
計刑罪
因于行竊被事主獲送率領
子姪持械追奪致事主逃走
失足落河溺斃其不能禁于

八十如有挾嫌妬姦謀故別情乘
機殺傷圖洩私忿者仍照謀故殺
及刃傷折傷兇器傷人各本律本
例問擬
乾隆四十五年原例道光
五年由殺死姦夫門修改
入本
一竊盜被追拒捕刃傷事主者竊盜
拒捕殺人案內為從幫毆刃傷者
竊盜臨時拒捕殺人案內為從幫
毆刃傷者竊盜臨時拒捕傷人未

死為首刃傷者姦夫拒捕刃傷應
捉姦之人者罪人事發在逃被獲
時拒捕本罪已至滿流而拒毆在
折傷以上者搶奪殺人案內為從
幫毆刃傷者搶奪傷人未死刃傷
為首者以上各項除審係有心逞
兇拒捕刃傷仍各照本例分別問
擬斬絞監候外如實係被事主及
應捕之人扭獲情急圖脫用刃自

為匪本屬有罪之人依罪人殺所捕人律擬斬子雖不知起奪情由惟其父身罹法網究由行竊所致應于違犯教令律上加一等徒一年

逃軍因被隔屬差役欲送官請賞家釋不允將其殺死兇犯雖屬有罪之人而死者究係隔屬差役並非奉有官票應行追捕之人照凡人故殺定擬斬

地保奉官協擊棍徒因被辱罵喝令他人亂毆致死應以主使人為首依罪久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擬斬

官司差捕罪人惡罪中途打奪殺傷差人見劫囚

役成慶父依罪人毆所捕人至廢疾例擬絞子照為從律減等流道光二年直隸案有賭劣人毆擊何意毆死差役比照官司差人勾攝公事抗拒不服毆差至死律斬候道光三年江蘇案

擄害被害之家當場致傷及殺死擒匪者無論是否登時概予勿論差役地保殺死擒匪者悉杖一百傷者置格殺均勿論如有挾嫌殺害藉端洩忿情事仍照謀故鬪毆各本律治罪若差保庇護擒匪不行拘拏照故縱律與本犯同罪受財者以賄縱論其擒匪拒捕殺死應捕之人者依罪人拒捕殺人律

罪人拒捕

因棍徒亦身關入院內凌害
將其捆縛遺放街致令受
凍身死與實在毆死者有聞
于非盜時致死棍徒例上量
減滿流從犯以九十道光五
年直隸案

回贖絕由詎不遂挾嫌糾
人強劫因不致業主毆斃從
犯二命應依強盜罪人律科
斷道光五年直隸案

事主當時就斃白晝搶奪業
經倒地賊人正與罪人已就
拘執而搶殺之律稍符自應
照律擬絞毋庸比擬毆死竊
賊之例辦理道光六年江西

行竊案業經逃走被事主
追及拉住情急掙脫致事主
失臥成廢查盜田野賊來律

計有拒捕依罪人拒捕論
依罪人毆所捕人主廢厥例
擬絞道光六年山東案

登時殺死屢次搶奪棍徒二
命按律不應擬抵從一科斷
依棍徒無故殺害被奪之人
登時忿殺致死例擬從道光
七年貴州案

罪人被毆成廢收贖擄傷之
人比照因人連累之例亦准
收贖道光七年直隸司說帖

查竊盜拒捕刃傷事主擬絞
之犯緩一次減等後准其查
辦盜案則被獲圖說自剖發
辦帶誤傷事主減重之犯
自應一體准其減從道光七
年山東司說帖

在配流犯派充更大巡覓賊

擬斬監候傷者但係刃傷及折傷
以上不論是否殘廢篤疾各依毆
所捕人至折傷以上律擬絞監候
俟數年後捻匪斂戢仍各照舊辦
道光五年續纂
理咸豐三年修改
一直隸一省搶竊案犯拒殺差役之
案除奉票指拏有名者仍照定例
分別斬絞立決監候外其捕役奉
票指拏承緝搶竊各犯者票內雖

未指明姓名而該犯確係本案正
賊及捕役奉票緝盜賊票內並
未指明何案及各犯姓名者或遇
賊犯正在搶竊或經事主喊指捕
拏賊證確鑿雖未到官實屬事發
並賊犯先經捕役奉票拏獲送官
責釋有案並無嚇詐陵虐而該犯
挾嫌報復或糾夥兇毆者亦屬藐
法有據以上三項凡有殺傷者各

罪人拒捕

人挖洞行竊追捕致死應依
應捕人擅殺罪人律問擬
光緒八年湖北司說帖

罪人持杖拒捕被捕者格殺
必須事在倉猝抵格而殺方
得依律勿論若罪人先持仗
而後徒手或先拒捕而後創
地被捕者殺死俱不以格殺
論道光九年奉天司說帖

事主事後拿送搶奪罪人因
其不服將其毆死例無治罪
明文比照事主因賊偷竊事
後毆打致死例擬道光九年
江西司說帖

毆傷叔被控差拘捕急用
刀嚇截致斃差役實屬犯罪
事與因事連之人不同
應照拒殺差役例斷決不得

牽引殺所捕人之律擬以斬
候道光九年貴州司說帖

事主報案差拿賊匪因被盜
獲拒殺捕後實屬犯罪事發
自應照犯罪事發拒殺差役
例斷決不得依罪人拒捕律

科斷道光十年山東司說帖
地保邀同平人幫捕命案逃
兇致平人被毆身死既非在
官人役亦不應捕之責與事

主邀同幫捕竊賊之隣在道
守守者不同且差役私用
自役尚于例禁何況地保邀
幫之人自應以凡鬪科斷擬

十年山東司說帖
毆死偶然挾詐之犯不得以
擅殺罪人論照例殺共毆各
本律例定擬道光十年四川

照罪人拒捕本律定擬若捕毆致
死者亦依本律分別擅殺格殺科
斷如傷未致死者捕役毆傷賊匪
非折傷勿論折傷以上減二等賊
匪拒傷捕役者于本罪上加二等
治罪其非奉官票及奉票而有嚇
詐凌虐情事者各照平人謀故鬪
毆殺傷本律科斷候該省盜風稍
息仍復舊例遵行道光十年續纂

一竊匪搶竊並罪人事發在逃犯該
滿流等犯如拒捕時有施放鳥鎗
竹銃拒傷捕人按刃傷及折傷本
例應擬死罪者悉照刃傷及折傷
以上例分別問擬斬絞監候若犯
非竊匪搶竊並本罪未至滿流或
執持係別項兇器者仍各照本例
辦理道光二十五年續纂

一山東省搶匪幅匪強劫搶奪訛穿

司存記
捕役擊獲盜首私用繩懸
申追問賊犯以致氣閉身死
應照捕役設法制縛誤斃罪
犯例擬絞道光十二年山東
繼父知縣分職同居義子例
得容隱即使被獲送官亦屬
無罪可科因賊事主追捕拾
石擲傷斃命自應仍照凡屬
定擬至拒捕殺人擬斬之律
係專指有罪之人不服追捕
逞兇抗捕而言若犯非罪
人即不得以拒殺科斷道光
十二年貴州司
說帖
事主事後聽從外人謀殺行
竊伊家之賊應依擅殺盜流
案內餘人例滿擬斬道光十
三年

擾害被害之人當場將其殺死者
無論是否登時概予勿論兵丁差
役地保及鄰佑應捕人等殺死擒
匪幅匪者各照擅殺應死罪人律
杖一百格殺及傷者均勿論如有
挾嫌殺害藉端洩忿情事仍依謀
故鬪殺各本律治罪若兵役地保
徇庇不孥與本犯同罪受財者以
賄縱論其擒匪幅匪殺傷事主除

應捕人聽從燒毀罪人屍身
於滿徒上加一等擬流二年
改西案
登時殺死搶奪罪人比照登
時殺死竊賊擬徒嘉慶八年
河南案
誣扳為竊復毆死被誣之兄
照罪人拒捕殺人科斷
河南案
毆死詐罪人不得牽涉別
案照殺死兇徒定擬改依擅
殺律絞候嘉慶十四年陝西
案
暫管之犯與看役口角互關
看役將其毆死依關殺定擬
嘉慶十四年江西案
事主糾往捉賊毆死賊犯邀
同拒捕之人依擅殺定擬

強劫搶奪例有專條外如詭索不
遂殺傷被害之人即照搶奪殺傷
事主例分別定擬殺傷兵役人等
仍依罪人拒捕本律科斷倘數年
後此風稍息奏明仍照舊辦理
光緒
二十五
年續纂



十五年山東案

竊賊拏捕役爾目並割落
舌大駭照罪人拒捕至傷疾
分別首從擬以絞流

東案

官河築瑞貽雷都田因欄阻
被毆斃命不得為錄贖補之
人仍以圖殺擬絞

年安案

捕役四人奉差拘擊竊賊
匪之父子將其父砍傷斃
先行至中途凍死匪毆斃其
子將捕送其父之捕役比照
失於防範致因自盡律擬杖
毆斃其子之捕役依遺役擬
絞刃傷者擬杖

湖廣案

竊賊拒傷事主因風身死

依拒殺本例科斷

年河南案

竊糾幫等賊犯搶奪刃傷鄰
佑之罪人依搶殺應死罪人
擬杖

年湖南案

竊賊事後謀殺事主照謀殺
律為首斬候為從加功者絞
候

年湖南案

賊犯用繩鞭拒傷事主照兇
器傷人加拒捕罪二等發極
邊足四千里充軍

年山東案

非案內竊賊因先曾贖從竊
賊拒捕嗣將兵丁拒斃依殺
所捕八律斬候

四川案

甲長將里中平空訛詐及強
姦人妻之犯活埋致斃頭棍

殺殺候 嘉慶二十二年四月
竊匪快役驟逐之嫌糾人
將快役毆斃未便照尋常謀
殺擬斬候駁令再審安擬
二十三年江蘇案

巡役因人偷扒羅鹽亭官拘
拏其人挾嫌尋毆兇毆抵
致斃外照擅殺軍滅流部
改照登時殺死從擬徒
慶二十五年江蘇案

格欲圖多伊德未遂復藉端
奪門尋衅之人身死如係
猝格斃命勿論若非倉猝
亦應照擅殺擬斬未便照凡
關緝斬駁台覆審安擬
二年山東案

趕毆快職放火兇徒追及二
里之外倒地斃斃致斃為時
並無間斷仍依尋時論
六年直隸案

毆死兩次峻訟案詐及毆死
強借不遂刃傷兩次之人俱
照擅殺律擬絞道光七年湖
北案
犯罪不服拘拏為首拒捕致
斃犯傷官罪應斬決復自行
拒殺官兵亦應斬決二罪重
非同一律例應照例加擬
示道光九年湖廣案

犯罪脫逃官差緝捕拒殺幫
捕人仍以凡屬緝捕案
案以上均見說帖
嗣後如有從賊助逆逃回原
籍不服各捕拏兇拒登時
格殺及自犯不拒捕或拒捕
已就拘執而擅殺並謀制殺
傷斃情應行究殺者隨案

酌量衡引例辦理至被擄
隨行未嘗賊匪乘間來歸係
屬無罪之人倘彼捕時有抗
拒等情亦未便與從逆之犯
同一格殺勿論咸豐六年二
月初八日湖北洋刑部咨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凡犯罪被囚禁而脫監及解脫自帶
鎖紐越獄在逃者如犯笞杖徒流各於本
罪上加二等如自行脫獄而竊放同
他囚罪重者與他囚罪重者同罪並
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本犯應死
者依常律○若罪囚反獄在逃者
無論犯人原罪之重輕但謀助力者皆斬候同牢囚
人不知反情者不坐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劫囚竊囚
見劫囚
同律不同
例見雜吳
同罪律註

專司獄務
一刑部監獄每日令滿漢
提牢司員輪流一人在
外廳值宿司獄二員在
南北兩監內廳值宿如
有應行議處之案以司
獄為管獄官提牢司員
為有獄官官照督撫
例處分亦照刑部
一各省監獄惟按察司知
府衙門設有專員應以
司獄為管獄官按察使
知府為有獄官其直隸
州縣及各州縣監獄係
交吏目典史等官管理
即照管獄官例議敘議
處印官原有獄官之例
一專司獄務之員上司不

輒註脫監越獄皆因獄卒之
不覺乘間竊出猶畏人知也
反獄則倚恃兇強公然一反
故論反獄者以打開監門殺
傷獄卒為據與脫監越獄之
情形迥異竊盜之強與竊也
脫監須已出門外越獄須已
出牆外仍坐加二等之罪若
雖脫鎖紐猶逡巡觀望欲出
未出未使即議加等
轉註竊放他囚亦必已經出
外乃坐他囚雖為人放回有
脫逃之心亦各于本罪上加
二等
輒註反者自內而出之謂也
係同禁囚其謀之事若外有
接應之人則劫囚矣
輒註反獄重情事必秘密非

准濫行差調更自典史除捕務外亦不准濫行差遣

一各處監獄俱分建內外兩處

係其謀執肯輕露故同囚不知情者

一各處監獄俱分建內外兩處強盜并斬絞重犯俱禁內監軍流以下

若犯人雖脫鎖柙尚未逃比則止依自脫鎖柙律

條例

一各處監獄俱分建內外兩處強盜并斬絞重犯俱禁內監軍流以下俱禁外監再另置一室以禁女犯

監犯行兇致死人命

一各處監獄俱分建內外兩處強盜并斬絞重犯俱禁內監軍流以下俱禁外監再另置一室以禁女犯

王命先行正法示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係一年道員罰條六個

與囚金刃
解脫斷獄
監獄重地管獄有獄官
宜不時巡察看視如不
行親查以致濫覺地
吏卒疎怠無越獄情
事亦將管獄官降一級
調用有獄官罰條一年

軍流徒杖等犯越獄
軍流徒杖等犯越獄不
論名數多寡定限四個月
內題奏防將管獄官
革職罰任二年
一年緝拿全獲開復
限不獲即行革職
逃犯交與接任官限年
緝拿官獄官住條數詳

監犯越城逃竄守城之兵丁
比照故縱越度緣邊關塞律
杖徒監五十一一年山東案
乾隆五十一年直隸司監囚
犯徐兆蘭等二十二名起意
逃逸用吉銅錢一文磨礪如
刀乘禁卒睡熟開鎖鑰藉
更夫房內燈火光照彼此剽
頭割完五人天已將明餘犯
不及輪刺即被查知徐兆蘭
等均係謀故情實重犯膽敢
脫去鑰鑰私相剽髮雖尚未
逃逸其同謀越獄形跡顯然
未便因其謀而未成已入情
實稍寬時口應即照越獄脫
逃等條之例各照原擬斬絞
罪之即行正法

將磚石樹木銅鐵器皿之類混行
取入如有買酒入監者將禁卒嚴
行責治

一凡殺人盜犯及未殺人之首盜與
傷人之夥盜原擬斬梟及斬決若
越獄脫逃破獲者並於本地方斬
決梟示其未殺傷人之夥盜原係
擬斬免死發遣之犯如越獄脫逃
破獲者於本地方擬斬立決若因

刑案匯覽

例在援免之徒犯越獄脫逃
照囚禁在獄未開脫原犯
徒者發遣例上量減滿徒
福建情有可原盜犯遇
赦不在援免越獄脫逃等常置
犯問擬道光四年福建案
監犯商謀越獄與法不從原
擬斬發立決者均量減監候
道光五年河南案

史目失察斬殺越獄逃犯初
恭限外被他人捕獲仍照例
擬斬道光九年直隸案
例應減徒人犯于未奉部復
之前一人越獄脫逃罪應擬
軍復又糾約同監之犯潛逃

越獄殺傷兵役者亦擬斬梟示其
外省越獄及在途脫逃盜犯被別
省拿獲即令拿獲之地方官審報
該撫具題刑部查明原卷奏
聞行令拿獲之地方立決其從部刺字發
遣在途用酒灌醉用藥迷倒解差
乘間遠颺者該地方官報部亦行
令拿獲之地方擬斬立決若因脫
逃殺傷兵役者斬決梟示其疎縱

三 獄 脫 監 及 反 獄 在 逃

糾眾行劫
在獄罪囚
見刑四

限一年督緝全獲開復
逾限十二名不獲即降
一年三四名不獲降一
級調用五六名不獲降
二級調用七八名不獲
降三級調用九名十名
以上不獲降四級調用
刑部引逃犯交與接任
官限年緝拿
一軍流徒杖等犯越獄有
獄官承緝限滿例應降
級調用者如係有經可
抵不致離任之員仍留
任再限一年緝拿限滿
不獲即接任官之例按
其名數分別議處全獲
者本係任內疎脫之
犯亦無庸給予議敘

解役雇替
處分載遞
解人犯運
解人犯差
解人犯寄
解役受賄
開放銷跡
處分載遞
解人犯通
解人犯守
不覺失囚

獄囚因變
逃出投歸

一單流徒杖等犯越獄接
任官以到任之日起限
一年緝拿逾限一名至
四名不獲罰俸三個月
五名不獲罰俸六個
月七八名不獲罰俸九
個月九名十名以上不
獲罰俸一年如未
獲逃犯照案緝拿
一署軍官任內疎脫照現
任官處分正印官暫攝
管獄官事務期內疎脫
即照管獄官例議處
一軍流徒杖等犯越獄該
管府州司俸六個月道
員司俸三個月雖
隨案查禁

應照罪囚在獄私糾黨夥三
人以上越獄脫逃原犯軍流
例改為擬絞監候秋審人實
道光十三年奉天司說帖
迭次行劫盜犯他盜糾令越
獄畏懼不從據實首報他盜
得以立時擒獲不致脫逃此
照縣盜供出首盜逃匿所在
限內拿獲將供出之夥盜免
死發遣刑擬遺請
旨定例前光緒十三年福建司說帖

之該管官照例議處刑書結卒有
無賄縱與不嚴加尉鎖少差亡後
及差非正身以致中途脫逃者地
方官及兵役照例議處治罪
一擊獲越獄人犯務究通線與刺頭
並代為銷燬刺字情弊通線之人
與囚同罪至死者擬絞監候其代
為刺頭並銷燬刺字之人俱枷號
兩個月責四十板

見犯罪自
越獄限內
投首及親
屬擊首見
同前

改發內地之遺犯脫逃
擊獲例不法者遇有
越獄悉照軍流徒杖等
犯越獄之例辦理
未定罪名人犯越獄
一凡未經擬定罪名人犯
越獄脫逃定限四個月
題奏疎防該督撫先於
限內將該犯原犯事由
與定案時應擬何罪之
處逐細嚴查如果供認
明確罪無可疑即於題
奏疎防文內聲明該犯
應得罪名以憑照例議
處如係監候待質供證
未確罪難懸究者亦於
疎防文內據實聲明先
照軍流徒杖等犯越獄



一在監斬絞人犯如有強橫不法及
賭博等事杖一百仍嚴加鎖錐俟
秋審分別定擬知情故縱之禁卒
照開局窩賭例杖一百徒三年提
牢官失于督察獄官故為徇隱交
部分別議處軍流等犯有犯亦照
此門擬
一斬絞重犯如有越獄脫逃將管獄
官及有獄官即時題奏按例分別

大清律例
卷三十五刑律捕亡

獄監及反獄在逃

盜犯行兇
致死人命
兇嗣毆及
故殺人
越獄禁卒
科罪見上
守不覺失
囚及與囚
金刃解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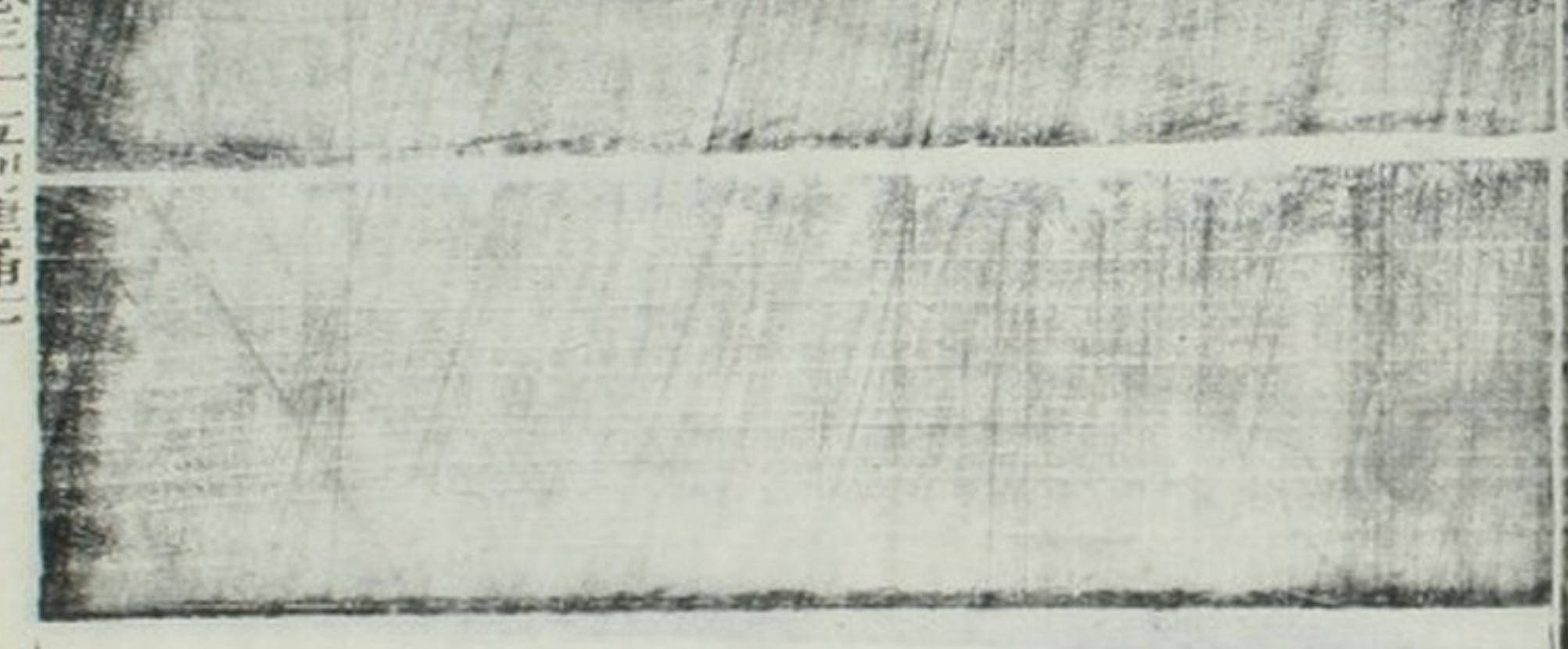
之例將營獄有獄官分
別議處
一凡越獄之犯罪無可疑
而該管有獄官仍堪稱
罪難懲定者即照規避
例革職私罪該管府州
照失於查察例罰俸一
年道員罰俸六個月其
司官係三個月如該管
如該上司聽受屬員請
託代為轉報者查係何
員即照徇情例降二級
調用私罪



議處不得同軍流等犯越獄按照
疎防定限扣參 乾隆二十二年例
一斬絞人犯如有在監年久自號牢
頭串通禁卒捕役挾制同囚嚇詐
財物教供誣陷少不遂欲恣意陵
虐兇惡顯著者審實即照死罪人
犯在監行兇致死人命例依原犯
罪名擬以立決其尋常過犯酌量
嚴懲示儆

卒隨處非囚分別議
處如僅止私充牢頭並
無陵虐情事者將營獄
官照約束不嚴例降一
級調用有獄官降一級
調用私罪

一斬絞人犯在獄傷人管
獄官降一級調用有獄
官罰俸一年軍流遺徒
人犯在獄傷人管獄官
降一級留任有獄官罰
俸九個月管杖人犯與
干連應償之人散寄外
監傷人管獄官罰俸一
年有獄官罰俸六個月
其犯人在獄自傷
亦照此例議處若因傷



一罪囚由監內結夥反獄如有持械
殺傷官弁役卒及並未傷人首從
各犯不論原犯罪名輕重悉照劫
囚分別殺傷一例科罪 乾隆九年例
一犯罪囚禁在獄私糾夥黨三人以
上穿穴踰牆乘禁卒人等一時疎
懈潛行越獄脫逃者除原犯斬絞
立決應即正法外其原犯斬絞監
候人犯無論首夥俱改為立決原

致死即均照監犯自盡
例議處
光緒二十三年增

一 牽獲越獄議敘
一 凌遲斬絞軍犯越獄鄰
境文武正佐各官有能
於一月內牽獲者每一
名准其加一級再紀錄
二次一月以外牽獲者
每一名准其加一級如
係牽獲鄰境越獄軍流
人犯者每一名准其紀
錄二次係牽獲鄰境越
獄徒罪以下人犯者每
一名准其紀錄一次
一 前官任內越獄人犯全
未牽獲經接任官於一
年內全獲者准其不

犯軍流律應加二等調發者俱改
為擬絞監候秋審時為首人於情
實為從人於緩決原犯徒罪律應
加二等問擬者為首改為擬絞監
候秋審時入於緩決為從發往伊
犁給兵丁為奴原犯杖管律應加
二等問擬者為首發往伊犁為奴
為從實發烟瘴充軍。若僅止一
二人犯乘間穿穴踰牆因而脫逃

論倖次以應臨之缺
用如前官已獲二名
接任官於一年限內全
行牽獲者係凌遲斬絞
軍犯每一名准其紀錄
二次係軍流徒罪等犯
每一名准其紀錄一次
一 嘉慶十六年十一月二
十七日奉
上諭先福奏縣監絞犯越獄
即經等獲審明定擬一摺
此案信豐縣絞犯曾癡
越獄脫逃該縣公出典史
親督丁役於三日內即將
該犯牽獲向屬知懼知勉
若仍予革職未免無所區
別黃思錦著革去頂帶改

並無預謀糾夥情事者原犯斬絞
立決即行正法其原犯斬絞監候
應入情實人犯無論首夥俱改為
立決應入緩決者入於秋審情實
原犯軍流律應加等改發者為首
改為擬絞監候入於緩決為從發
往伊犁給兵丁為奴原犯徒罪律
應加等問擬者為首發往伊犁給
兵丁為奴為從實發烟瘴充軍原

為革職四年無過題請開復嗣後管獄官遇有脫逃監犯於五日內緝獲者即照此例辦理欽此

犯杖管律應加等問擬者為首改
為實發烟瘴充軍為從問擬滿流
其盜犯潛行越獄脫逃仍各按本
例定擬如有劫獄反獄者即照劫
囚反獄定例辦理乾隆四十五年
原例道光十年
修改二十
五年修復
一 竊禁罪應凌遲斬絞立決監候重
犯越獄脫逃將管獄官革職拿問
除五日內拿獲革去頂戴改為革

級留任公罪一年無過題請開復。如係五日限外四個月限內拿獲者管獄官免其拿問的革職公罪有獄官自拿獲之日起扣限一年無過將革職之案開復。如四個月限內不能全獲有獄官仍留任一年戴罪督緝年限內全獲者亦自拿獲之日起扣限一年無過開復餘逾一年之限尚有一名未獲者降一級調用尚有一二名未獲者降三級調用尚有三名未獲者革職對罪出於該地方協同接任官將逃犯限



職留任四年無過題請開復四個月限內拿獲即行革職免其拿問外如不能拿獲留于地方協緝五年限滿不獲審係禁役賄縱故縱脫逃者發往軍臺効力贖罪若審明禁役並無賄縱故縱情事果係依法看守偶致疎縱脫逃者擬以杖一百徒三年有獄官暫行革職留任俟四個月限滿不獲仍留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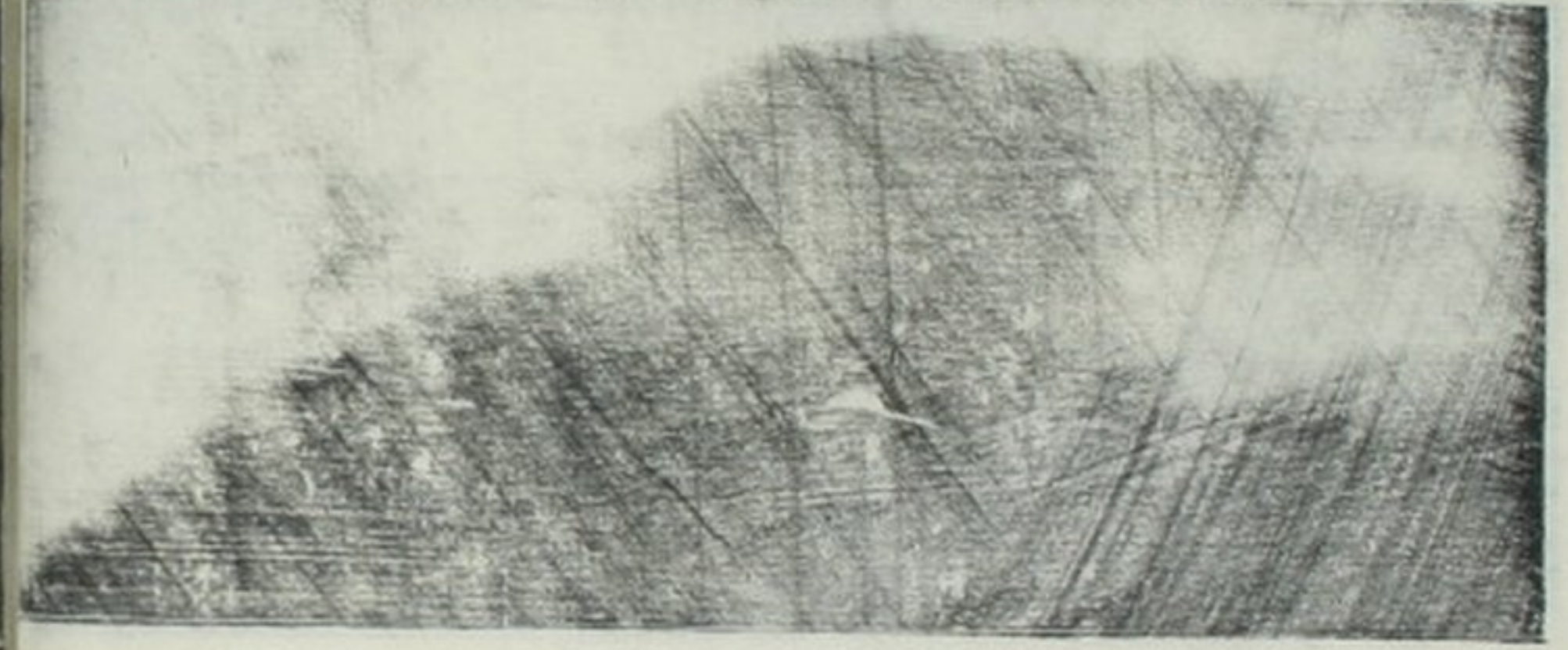
卷三十五刑律捕亡

獄囚脫逃及反獄在逃

年緝拿

一 凌遲斬絞重犯越獄有獄官承緝限滿尚有一用者如係有級可抵不致離任之官仍留任限五年緝拿限滿時尚有一名未獲者降三級調用二名未獲者革職領罪逃犯交與接任官照案緝拿

一 獲斬絞重犯越獄有獄官限滿不獲應實降職實革七職者但尚令離任而於該地方協同接任官緝拿如能於五年限內全獲該督撫給咨送部引



一年督緝如再不獲按其未獲名數議降議革留于該地方協同接任官緝捕五年限內拿獲題請開復限滿不獲查係禁役賄縱故縱者無論名數多寡概行革職發往軍臺効力贖罪若並無賄縱情弊係降調之員仍照未獲名數分別降革完結係革職之員擬以杖一百徒三年至一案內祇係一名脫

見諸

旨開復儘限滿係原議降調

者一名未獲再降三級調用二名未獲革職領罪係原議革職者即將協緝各官照例交部治罪如犯被他人捕獲仍照例科罪

一 凌遲斬絞重犯越獄管獄有獄官於五年兩緝限內有告請病廢終養等事概不准其回籍如遇丁憂治喪係管獄官准其給假百日回籍經理假滿之日原籍督撫併令起程查明任所督撫仍開於地方協緝接扣前限滿日按例嚴緝



逃者有獄官革職留任四個月限滿不獲仍留任一年督緝如再不獲即行革任留于該地方協緝五年限內拿獲題請開復限滿不獲審係依法看守偶致疎縱者仍以革職完結係禁役賄縱故縱者擬以杖一百徒三年倘犯被他人捕獲者仍照例科罪至軍流等犯越獄脫逃及斬殺人犯越獄拿獲案

係有獄官如於未經降革離任之先遇有丁憂治喪事故准照現任官例回籍守制如於官制人將該犯等處改等處候服闋後再赴原任地方協緝若於重犯越獄之初該督撫即將有獄官一併奏革奉旨准行或欽奉

旨准行或欽奉特旨將有獄官革職出組以及離任之後始遇丁憂治喪事故准照給假百日之例辦理一署事官在署事期內有越獄之事照現任官例處分如係州縣正印官暫行兼攝管獄官事務



內另有軍流人犯未獲其有獄管獄各官仍照舊例交部分別議處嘉慶六年十一月兩次修改十九年復奉 頒修

一竊禁罪應凌遲斬絞立決監候重犯越獄脫逃將有獄管獄各官革職留于地方照例限五年協緝如于限內擊獲他處案犯並非本案正犯仍按限協緝限滿無獲照例分別治罪 嘉慶六年續纂

期內遇有越獄即照管獄官之例奏革問儘能實心獲悉於百日限內緝獲將可否令該督撫給咨送部引見之處恭候 欽定

一前任官未獲越獄重犯接任官以到任之日起限一年緝拿限滿不獲罰俸一年公罪再限一年緝拿二限不獲罰俸二年公罪仍再限一年緝拿三限不獲降一級留任難逃犯照案緝拿一凌遲斬絞重犯越獄訊係未獲故縱贖贖脫逃者除管獄官革職外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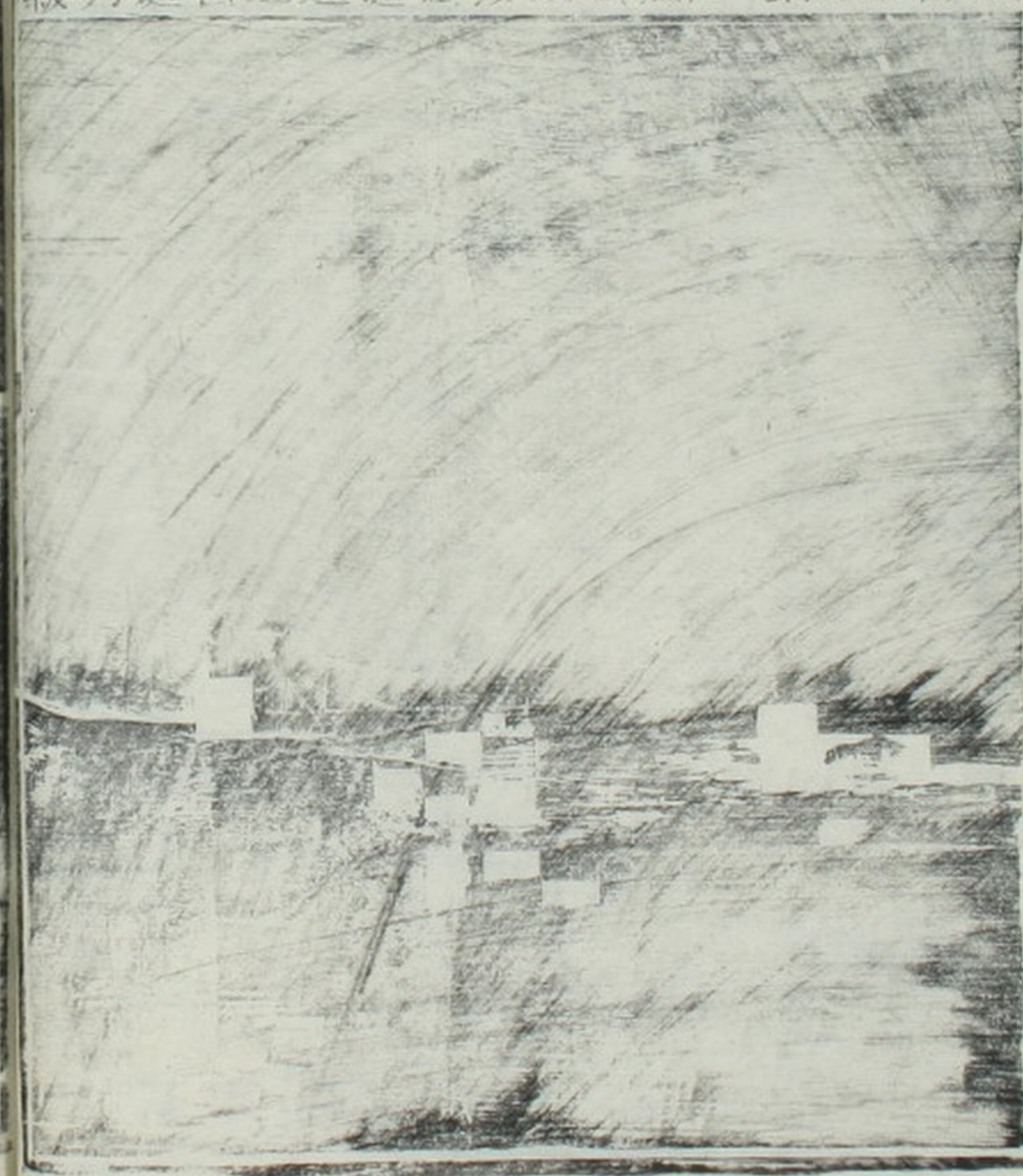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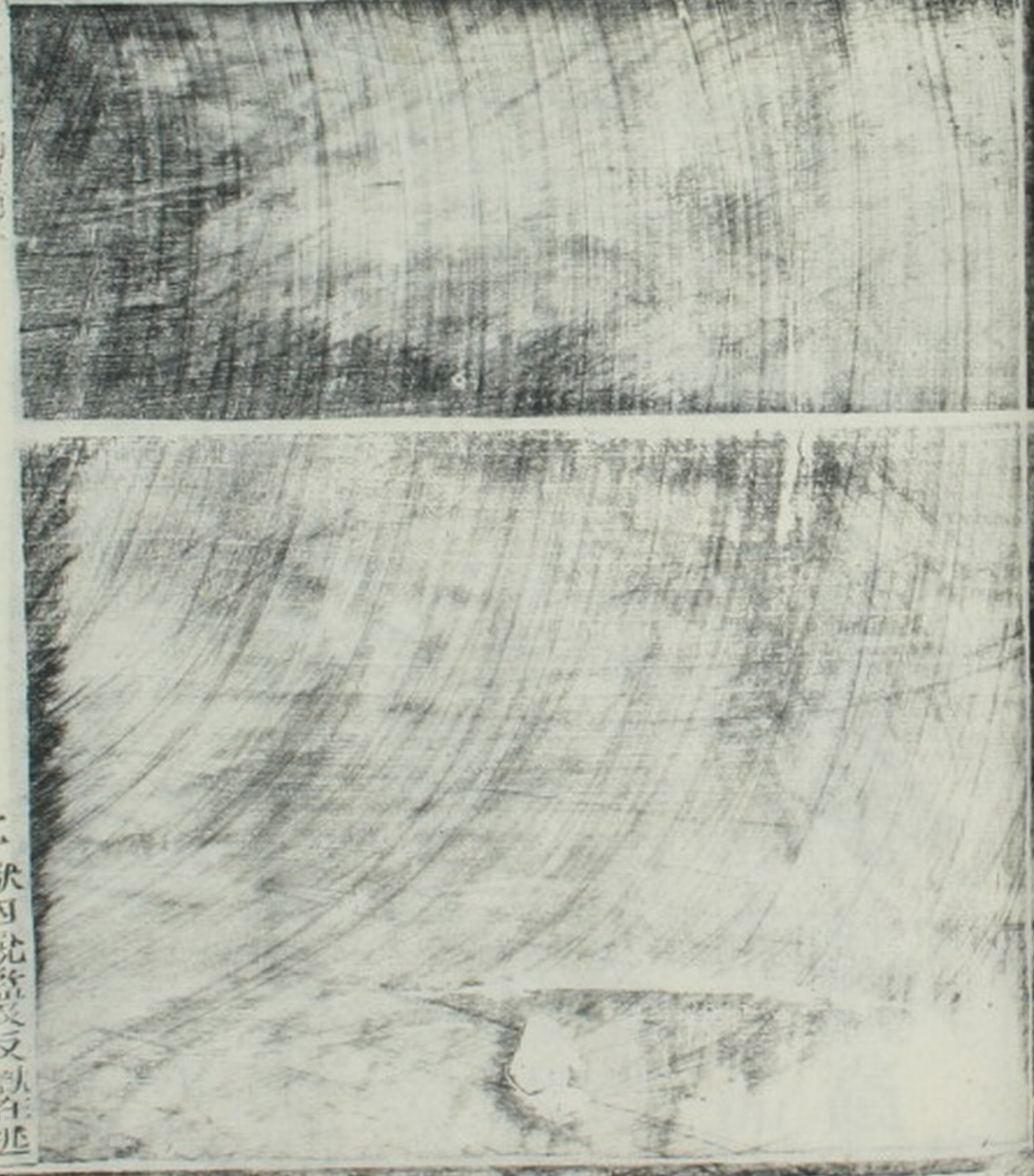
有獄官革職留於地方
協緝外將該管之府州
革職道員降一級調用
臬司降一級留任督撫
罰俸一年
若督撫
不行嚴禁降二級留任
私罪其俸依法看守
至疎脫將府州留係一
年道員罰俸九個月臬
司罰俸六個月縣丞再
限一年督緝限滿不獲
府州降一級留任道員
罰俸一年臬司罰俸九
個月縣丞逃犯照案緝
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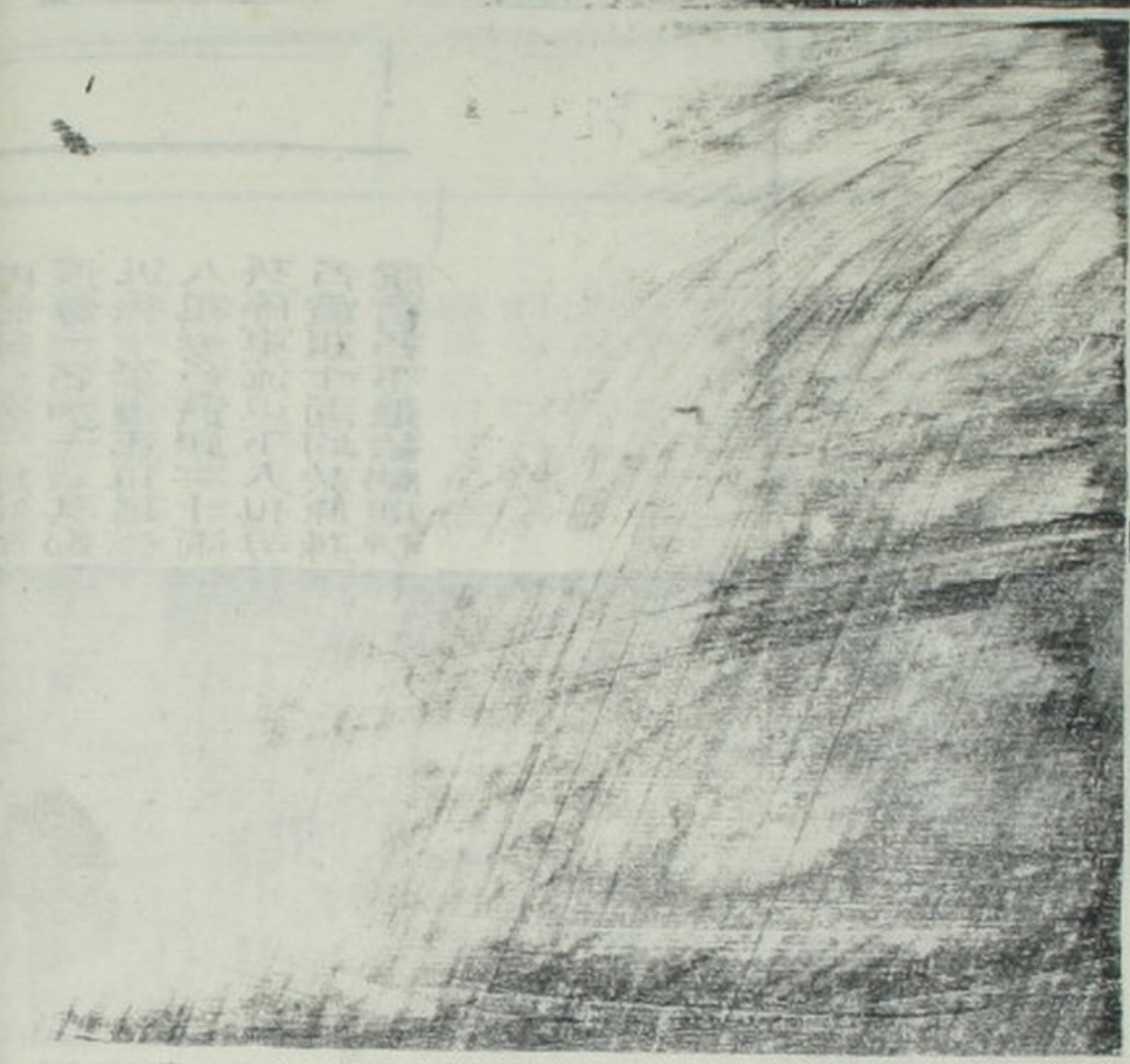
府州於所屬重犯越獄
之案向在督緝限內未
經緝拏一死又過所屬

重犯越獄即將該府州
降一級調用公罪如前
案已結無庸併計
一重犯越獄未獲州縣官
察將別案正法及盜死
溺死賊犯混雜此案止
犯希免承緝處分首車
職私罪該管府州不行
確查處為轉詳照失於
查察罰俸一年道員
罰俸九個月臬司罰俸
六個月督撫不詳查具
題罰俸三個月俱公罪
司監重犯越獄訊係故
縱賄盜者該管撫降一
級調用公罪係偶至疎
脫查該管降一級留
任公罪府監重犯越獄

訊係故縱頭緝者同城
之司道降一級調用督
撫降一級留任罪公不
同城之司道降一級出
任督撫前俸一年罪公
係偶至疎驗者同城之
司道降一級留任督撫
罰俸一年罪公不同城
之司道罰俸一年督撫
罰俸六個月職公其接
察使知府及司獄官提
照有獄管獄官知議處
地方官監內有火盜過
十人以上酌加兵丁巡
防倘監犯越獄將該管
弁照盜案專訊例議處
重犯越獄鄰汛於一月
內擊獲每名加一級

再紀錄一次一月外擊
獲每名加一級其鄰
汛兵丁擊獲毛犯越獄
人犯每名賞銀二十兩
其係軍流以下人犯每
名賞銀十兩均於原疎
脫官名下追給罰銀





堅守故縱
徒囚逃回
及容介雇
替見徒囚
不應後
臨時管領
亦是主守
見稱監臨
主守
不如法
扭以致脫
逃見稽
囚徒

乾隆三十九年議准嗣
後遇有解役兵丁與犯
同逃即照案犯脫逃之
例按限嚴緝逃差務獲
如逾限不獲亦照各項
人犯脫逃之例一體議
處至解差兵丁或受賄
潛逃及具非脫逃並又
批是否遺失或銷毀之
處均應俟緝獲之日訊
明實情定擬該督撫自
可隨案分晰查奏吏部
兵部除將差役兵丁畏
罪潛逃訊據情轉
者即照案犯脫逃例限
議處外其差役兵丁賄
縱及文批遺失銷毀之
處仍照失察衙役贓

當春有主守不嚴其因條
輯註此條專論徒流遷徙及
充軍逃走皆是已經斷決之
囚也首節言在配所逃走之
罪 次節言在中途逃走之
罪 末節言及主守等不覺
失囚與故縱受賄之罪
輯註三流遷徙充軍人犯重
於徒罪而逃走之罪相同徒
則從新拘役遷流止仍發配
而已逃徙之罪反重蓋遷流
終身不返徒則限滿可歸故
獨嚴之
輯註前節徒囚是徒罪之囚
此節囚徒是統徒流遷徙充
軍言之猶曰囚犯也
輯註逃囚自首認罪應免
其逃走之罪仍發配所徒囚

徒流人逃

凡徒流遷徙充軍囚人已到配所役限
內而逃者一日笞五十每三日加
一等罪止杖二百仍發配所其徒
囚照依原犯該徒年分從新拘役
役過月日並不准理○若司起發
已經斷決徒流遷徙充軍囚徒未
到配所中途在逃者其計罪亦如
配所限內之○配主守及中途押解
而逃者論之○所徒流人逃

受財故縱
見稱與同
罪
同律不同
例見稱與
同罪律註

承差轉雇
寄人郵驛
門

發遣軍犯
廣逃投首
見犯罪自
首

及在官人役犯賊與解
送逃人牌文遺失並沉
匿公文之例分別詳處
明會

亦不從新拘後准將役過月
日統算

輯註此不覺失囚與押解罪
囚中途不覺失囚者其事相
同而科罪各異蓋此是已經
斷決之囚徒彼是未經斷決
之罪囚也說見主守不覺失
囚條
輯註各與囚同罪此各字指
配所之主守提調官與途中
之押解人長押官而言
皆罪坐所由如配所主守故
縱徒囚則坐徒罪提調官不
知仍坐不覺減三等律如途
中長押官故縱流囚則坐流
罪押解人不知仍坐不覺杖
六十律註內不分官役云者
謂不分是官是役但故縱者

人不覺失囚者一名杖六十每一

名加一等罪止杖二百皆聽一百

日內追捕所提調官及中途長押官

減主守及押解人罪三等限內能

自捕得或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

自首皆免罪故縱者不分各與囚

之徒流遷同罪受財者計受贓以

枉法從重論贓罪重仍以枉法科之

役限者囚人之拘役年限也惟

徒罪有之三流遷徙充軍人俱

無應役之限而徒流遷徙充軍

並言者以計日論罪仍發配所

之法同也凡已到配所三流遷

徙充軍人不拘何時徒罪人於

役限未滿之日而逃者並計日

論罪一日笞五十每三日加一

等罪止杖一百則十六日以上

也論決後仍發原配所收管流

徙充軍者惟依法留任充伍其

五等徒囚照依原犯應徒之年

限從新拘役從前役過月日不

問久近並不准理通算如原犯
徒三年已經役過二年逃走者
論罪外仍徒三年以發到配所
日為始其役過二年皆不算也
又有流罪應加徒役者如役限
徒流人逃

即與同罪非謂官役並坐也
輯註或謂同役押解失囚者
當分首從然兵律有是解官
物囚徒同差人自相替放若
事有損失者亦依損失官物
及失囚律追論不在減等之
限即此推之則不應分首從
矣蓋同差均有典守之責失
囚當是無心之過首從亦無
可分皆放縱之事必有所主
故縱之情必有所因自當分
別首從受財則首囚入己之
贓原無首從之法但贓重至
死為從者應減一等仍分首
從說見應捕八條
輯註枉法贖滿數有祿人八
十兩無祿人一百二十兩即
坐官校名例受財故縱與囚

同罪者至死不減此條正犯無死罪而受財故縱者至有死罪者蓋枉法定罪實殺以嚴食禁之罪而別條以枉法論者亦不得論也
 補註按主守不贖失囚條內故縱者不給捕限各與囚同罪未斷之罪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各減一等本條故縱相同而無此限似應比別科斷後考
 補註按受財於官者也若提調兵押官受財故縱即主守押解人勢不能禁其非受財同謀者止科不應此說亦是存以候考
 乾隆八年廣東案 解後宋士昭詳錢文縱放軍犯脫

內逃者亦照徒囚計算補役留任○若徒流遷徙充軍之囚徒已經斷決起解發遣之後尚未到配所中途在逃者亦如上一日笞五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主守即配所管囚之人押解人則官司所差解囚之役也提調官即配所監臨之官長押官則官司所委管領解囚之官也配所所有提調官及主守在途有長押官及押解人主守與押解人其責尤專故以為罪首不贖失囚者一名杖六十每各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提調與長押官減三等一名管三十每一名加一等罪止杖七十給限一百日追捕限內不獲然後決之俱在限內不論自己他人

逃應與同罪但軍犯陳亞二係照積匪猶賊擬軍並非律載充軍未便同科且聽許錢文未經入手係屬虛賊應照聽許財物本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逃軍逃流改後遇有老疾廢瘠收贖但不得并其原罪而贖之仍照原配收管乾隆三十五年部議
 在配過
 赦流也○候釋放先行脫逃未便免罪亦不便一併獲後仍擬調發致與不應釋之犯無所區別李復日如無行犯為匪情事應治其逃罪即於發後地方柳號兩個月滿三日責四十板逐籍釋放嘉慶六年

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主守押解人提調長押官皆免罪不贖失囚不過疎忽之咎原非有心囚徒已得已死可得原免也有心故縱者或官或役各與所縱之囚同徒流遷徙充軍之罪不知故縱之情者仍坐不贖本罪受財而故縱者各計大己之賦以枉法從重論受財之罪重於故縱則以贓論輕則仍以囚人之罪之罪
 條例
 一軍流人犯脫逃被獲遇其情節准其接

在京不在
本籍

在京及不
在本籍

徒流分別
有無追銀
見徒流遷
徙地方
流寓人犯
徒在所犯
地方充徒
見同前
遞回原籍
書更私自
來京見舉
用有過官
吏

浙省壽昌縣犯鄭元脫逃
有案

逃軍逃流遇

赦如被獲在
恩旨以前省仍發原配免其逃罪
祭儀在

赦後自亦得一例免其逃罪
十五年浙江高邑縣案

嘉慶四年五月十四日奉
上諭伊桑阿奏在逃年久犯
犯審明請旨即正法一摺向
來新疆辦理案件如係尋常關
緊命案自應按律定擬請旨
行若審有謀故重情則有恭請
王命之例在此案阿布都爾滿
係謀財害命之犯伊桑阿審訊
明確引律請旨該犯係在
新疆犯事自不按照新例辦理

理又安用王命旗牌為印嗣後
新疆各處審擬謀故重案仍照
舊恭請王命辦理此案阿布都
爾滿著即處斬餘依議摺并發
欽此

發遣盜犯在配脫逃正法條
款

一情有可原盜犯免死發遣者
一未傷人盜首聞擊自首免死
發遣者

一竊家盜線開擊授首免死發
遣者

一夥盜行劫二次以上聞擊授
首免死發遣者

一夥盜自供出盜首逃匿所在
一年限內擊獲免死發遣者
以上五條在配脫逃被獲
均應正法
嘉慶八年十一月
刑部各覆

大清律例彙輯更覽

卷三十五刑律捕亡

四

徒流人逃

赦者不分初犯再犯三犯俱免枷號仍發

原配如原犯情節較重不准接

赦者按照逃走次數照例枷號調發
嘉慶十五年
年修

改

一凡行兇發與披甲人為奴之犯伊

主或給親戚或親攜來京或差做

買賣來京永行禁止若伊主搬移

來京亦留下另給披甲之人為奴

凡在京間擬徒罪人犯除順天府

所屬民人及各省民人無應追銀

兩毋庸遞回原籍著追者仍令府

尹發配外其餘各省民人有應追

之項俱遞回各該督撫著追完日

照伊原籍應發地方發配充徒俟

年限滿日交原籍地方官管束若

係強竊盜及光棍案內之犯不許

出境倘有私自出境依不應重律

杖八十加枷號一個月其管束不

人犯出境
處分附後

--	--	--

龍江將軍各請部示遵行
 下條又有用誘迷人得財為
 從一項係照強盜免死減等
 脫逃被獲仍應正法統計脫
 逃被獲應正法者共有六條
 軍流脫逃徑行調發其在配
 之妻丁或慮障調遣或應回
 本籍或仍回原配悉聽犯屬
 自便該地方官詢取供詞酌
 量辦理報部有案乾隆二十
 六年部議
 拳獲脫逃軍流改發之案應
 俟各部核覆至日起解乾隆
 三十一年部議
 乾隆五十四年九月奉
 上諭榮貴堂前任南陽縣知縣
 李之英授解湖南安插人犯張
 文林等中途脫逃因經承辦交

嚴之原籍地方官交部議處仍令
 五城大宛二縣并巡捕營嚴行查
 拏倘有前項人犯容留京城潛住
 發覺者將地方官交部議處總甲
 人役并知情容留之房主各依不
 應重律杖八十如有旗人容留居
 住將知情容留之房主若係男戶
 并族長若係家人并伊土及領催
 各鞭八十該佐領驍騎校交部議
 處
 嘉慶六年道光元年修改

疎脫徒罪軍流及尋常
遺犯

一 徒流軍遺等犯脫逃
 給百日捕限滿不獲
 即行查拏如能於限內
 拏獲者免議具有疎脫
 多名限內未能全獲即
 按其未獲各數議處無
 庸統計如二犯同逃僅
 獲一犯或三犯同逃僅
 獲二犯或四犯同逃僅
 獲三犯等類均照此
 併計逃遺餘數此

延不詳報請將李之英革職等
 語疎逃人犯自應即時詳報上
 緊緝拏乃因經承未經交出即
 沈擱多年匿不申報直待轉轅
 跟追始將經承漏交緣由申覆
 殊出情理之外此雖尋常小事
 但不嚴加懲儆將來遇要緊解
 發人犯亦復如此延擱必致疏
 誤不可不防其漸李之英著革
 職交刑部治罪等因欽此
 發解新派人犯將一經脫逃
 即行正法三語刊牌懸掛并
 將兵役疎縱與犯同罪字樣
 硃標票頭乾隆三十八年例
 流犯脫逃面刺逃流二字軍
 犯脫逃面刺逃軍二字若犯
 竊盜仍盡本法刺字
 乾隆三十五年部覆福撫溫

一 軍流罪犯在配所脫逃一面移咨
 原籍地方勒限緝拏一面令該管
 官懸立賞格勒限一百日嚴緝將
 該犯拏獲到案各照定例分別治
 罪外其看守之保甲革役免罪如
 逾限不獲一名者杖八十每一各
 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受財故縱者
 計贓以枉法論失察之該管官并
 徒流人逃

枷犯脫逃
見主守不
覺失囚

逃犯私回原籍

一 徒犯私回原籍地方官自行解解者免議失於查拏罰俸一年公罪查拏在逃事以後無論事主有無呈報減為罰俸六個月俱公罪

一 軍流遣犯私回原籍地方官自行解解者免議如失於查拏別經發覺係軍流及尋常遣犯已奉到配所各籍者降一級調用查拏在逃事之後無論事主有無呈報均減為降一級留任未奉到各籍者罰俸一年查拏在逃事以後者減為罰俸六個月係情重

查流犯李聖九因索欠私離配所旋即回配與脫逃被獲者不同但該犯回配並未投首經地保帶同報官與自行投首全免其罪者亦屬有間將李聖九仍發原配柳號二十日滿日杖八十

浙撫吉 各稱壽昌縣流犯鄭元在配脫逃一案查該犯到配已滿三年恭逢

恩詔核其情罪本應援赦今不候查辦旋即脫逃可否免緝各部聽候核覆等因前來檢查原案鄭元因與婦婦李氏通姦圖毀不遂遂同注元玉強搶未成經司李氏鄰人姚志昌同注元玉斥責毆姚志昌用刃將注元玉毆

兼轄官交部議處

一 在川流民犯罪遞回原籍復逃至川者如無為匪照逃人例杖一百遞回原籍如有為匪所犯在杖一百以下者並杖六十徒一年如所犯在徒一年以上者各照所犯之罪加一等問擬其遞回原籍之時行文原籍地方官嚴行管束如有復逃入川及川省該地方官將逃

遣犯已奉到配所各籍者降二級調用查拏在逃事以後無論事主有無呈報均減為降二級留任未奉到各籍者降一級留任查拏在逃事以後者減為罰俸一年以上俱公罪

釋回還回人犯出境一 凡徒流軍遺年滿釋回及遞回原籍取具收管之犯地方官每月朔望按期照印如有脫逃出境者一名罰俸一個月二三名者罰俸三個月四名至六名罰俸六個月七名至九名罰俸九個月十名以上罰俸一

等擬流該犯到配已逾三年恭逢嘉慶元年正月初一日恩詔係應行釋釋之犯但該犯在配脫逃未便竟予免緝獲後仍擬調發與不應釋之逃犯無所區別應令該撫并原籍湖北一體飭緝獲日訊明該犯逃後倘有為匪不法情事另行定擬報部如無別情應照例治其脫逃之罪於發獲地方枷號兩個月滿日折責四十板遞籍釋放倘釋放後再行滋事犯法應照所犯之罪加一等治罪等因嘉慶元年十二月准咨

等擬流該犯到配已逾三年恭逢嘉慶元年正月初一日恩詔係應行釋釋之犯但該犯在配脫逃未便竟予免緝獲後仍擬調發與不應釋之逃犯無所區別應令該撫并原籍湖北一體飭緝獲日訊明該犯逃後倘有為匪不法情事另行定擬報部如無別情應照例治其脫逃之罪於發獲地方枷號兩個月滿日折責四十板遞籍釋放倘釋放後再行滋事犯法應照所犯之罪加一等治罪等因嘉慶元年十二月准咨

回人犯失察容隱俱按逃回名數交部議處其原籍地保人等若於該犯出境之時隨即呈報在一百日限內或經該管官拿獲或經別處拿獲俱准免罪逾限不獲將地保照因人連累致罪例減罪人罪二等發落倘有知情隱匿者與犯人同罪罪止杖一百受財故縱者以枉法計贓治罪其川省之地保

徒囚不應
役斷獄門

年俱公其失察在境潛
住之地方官亦照此例
議處仍著落原籍地方
官勒限一年緝拿如逾
限不獲一名罰俸三個月
四名以上罰俸一年
十名以上降一級留任
罪若脫逃後不行申
報應申不申公罪律
罰俸六個月公罪
疎惰重遣犯
一象城肆竊之回民發遣
到配致有疎脫無論名
數多寡初奉將專管官
罰俸一年兼轄官罰俸
六個月限一年緝拿限
滿不獲係疎脫一二名
者專管官降一級留任

部駁浙撫李 題鄞縣逃流
蔡阿四夥竊事主林吳氏家
案此案蔡阿四先於嘉慶七
年犯竊擬徒限滿釋回復於
十三年犯竊因前犯在十一
年
恩旨以前免其併計仍作初犯杖
責刺背又於十四年兩次犯
竊計贓銀三犯擬流發配該
犯在配脫逃聽從已獲擬結
之沈世忠行竊計贓二百六
兩零查蔡阿四於犯竊得免
併計後復三犯擬流並未遇
赦減釋其在逃聽從行竊自有逃
流復竊本例可援今該撫將
該犯依三犯例擬候是以僅
遇一次
恩赦之犯而與兩數

人等如有知情受賄等弊亦照原
籍地保分別治罪 乾隆二十七年
一在京問擬枷責杖管遞回原籍人
犯取其地方官收管令該地方官
造冊每月朔望點卯如有私行脫
逃來京者該管官即申報上司及
原犯事地方查拏仍將疎縱之地
方官照例議處如隱匿不報將地
方官查明咨部議處其逃犯被獲

兼轄官罰俸一年三名
以上專管官降三級留
任兼轄官降一級留任
五名以上專管官革職
萬任兼轄官降二級留
任罪仍予限一年俱
令照案緝拿限內全獲
准其開復不獲按限開
復
一免死發往新疆及由新
疆改發內地之遺犯如
脫逃後拏獲係例應正
法者專管兼轄各官照
前例議處若等獲僅止
實例不止法者仍照例
議處若獲僅止
一情罪重大之遺犯如許
慎選即信謀反 逆 惡 旨

贖典者同科殊與例意不符等因
駁經改依尋常竊盜擬流在
逃行竊二次改發烟瘴充
軍仍照名例足四千里為限
嘉慶十九年十月 刑部咨
徒犯脫逃遇
赦免緝承緝官免議
徒犯接緝例無考成
族房致死逃軍與故殺無罪
卑幼不同照已就拘執而擅
殺律以圖殺論乾隆二十四
年江西案
嗣後凡係改遣逃犯於配所
咨緝時即將該犯犯事全案
全行抄錄同年親朋分咨鄰
省一遇拏獲該字之逃逃得
以全案究贖如果審實照例
將該犯即行正法至各省現

制律杖一百由笞杖遞回者照不應重律
杖八十其原犯並無罪名者照不
應輕律笞四十各加枷號一個月
滿日仍遞回原籍折責發落嚴加
管束 乾隆八年原例道光元
年十五年二次修改
一外道及新疆改發重犯在配脫逃
徒流人逃

盜竊在逃... 在配脫逃無論名數多寡初將專管官罰俸一年兼轄官罰俸六個月再限一年緝拿限滿不獲係疎脫一二名者專管官降一級出任兼轄官罰俸一年三名以上專管官降三級出任兼轄官降一級出任... 罪仍予限一年俱令照案緝拿限內全獲准其開復不獲照例按限開復○如係攜帶妻子脫逃初將專管官罰俸一年兼轄官罰俸六個月

在咨緝未獲逃遺之案即將各原案全行抄錄補咨乾隆三十九年例
強盜已行未得財給披甲人為奴之犯脫逃係屬尋常遺犯並非免死發遣之盜犯不在奉復即行正法原奏五條之例乾隆五十三年部咨
部咨行知各省事件及軍流徒等犯發配遞籍之案遇有應行報部之事從前各督撫均抄錄本部原文起處何司案呈字樣咨報到部時本部即可查照仍發原案司分辦理應來辦理並無遲誤近年各督撫都統將軍府尹各報拿獲逃軍流徒等項並查覆案件或將本部原文何司案

一面行文報部一面知會各該犯原籍地方並將該犯犯事原案全行抄錄同年貌冊一併分咨各直省督撫及

盛京黑龍江吉林等處將軍各飭所屬一體嚴緝獲日查照原案審明照例辦理 乾隆三十九年

一傳習邪教人犯除擬發額魯特為奴各犯會奉

奴各犯會奉

俱限一年緝拿二悉限滿不獲專管官照疎脫三名以上例降三級出任兼轄官降一級出任... 罪仍予限一年俱令照案緝拿限內全獲准其開復不獲照例按限開復○如係攜帶妻子脫逃初將專管官罰俸一年兼轄官罰俸六個月

從流等犯逃後妄行呈控
一凡流竄遠道及遞籍管束之官帶等犯逃後妄行呈控原案者專管官降一級出任兼轄官

呈之處遺漏聲敘該咨到部時不知何司承辦之案隨查非易遇有逾年之案更致耽延時日殊非簡易辦公之道相應傳知各司通行各督撫將軍都統府尹嗣後有拿獲逃軍流徒等項及一切本部有原案之案咨報時務須抄錄原文何司案呈字樣以憑查發嘉慶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准刑部咨
吉林將軍咨稱逃犯何尙方因難從已正法匪犯李受生等駕船誘賭并強劫客民楊益慶銀兩案內事後分贓於強劫時並未與謀助勢惡情有可原應照例發吉林給披甲人為奴於乾隆四十六年

一遵辦理外其餘開擬遣軍流徒人犯若僅止脫逃並未滋事者於尋常遣軍流徒脫逃加等調發例上各加一等治罪如逃後滋事或另犯重罪及妄行控訴呈遞封章者各視尋常逃犯所應得罪名加一等定擬其遣軍應加枷號者按照尋常逃犯應得枷號月數遞加一

前條一年如極分官也
封章尋官降一級調
用兼轄官降一級調
以上俱倘有知情故縱
等事亦管官革職等因
私罪兼轄官查出揭悉
青免議失於查察者降
二級調用公罪

十二月二十九日到配今何
向方於嘉慶元年六月十六
日夜逃走除各行各處嚴拿
外相應咨部緝拿如拿獲何
向方時或照強盜案內免死
減等發遣為奴之犯辦理如
或照尋常發遣為奴人犯辦
理咨部備遵等因查乾隆四
十八年本部欽遵

論旨查議黑龍江等處為奴人犯
在配逃走等情時例應正法
著五條奏准通行遵照在案
此案逃犯何向方係受雇已
正法之李受生駕船檢閱原
案因李受生獨自誘誘搭船
寄民楊益庭賄錢未遂即起
意行強喝令楊益庭將銀給
與並拔刀恐嚇令盧登章撞

疎於徒流軍遣分別辦
理
一徒流軍遣人犯同日脫
逃其脫逃雖有數人而
地方官失於防範祇係
一次止應併案查議若
一案內數人分爲數日
前後脫逃唯一日止其
一人而日期不同則地
方官失於防範並非一
次應即逐案查議

一凡開察新疆及由新疆
日部咨

開箱鎖搜取該物據該犯
何向方坐于火船內邊吃烟
李受生並未與商謀該犯亦
未隨同劫勢迨李受生劫得
贓銀分給該犯銀五兩是該
犯並未同謀與在火船
亦經分得贓銀之明正發俱
擬發遣本部照擬該案在案
今細核案情該犯究止事後
分贓係酌量由輕加重與部
頒五條內實係同謀為盜及
共謀為竊臨時行強盜案本
犯斬決以情有可原擬遣係
由重而減輕者迥不相同今
該犯在配脫逃獲日部尋常
發遣為奴之犯辦理可也等
因于嘉慶元年十一月初九
日部咨

等如已至斬絞罪名應緩決者入
于情實應情實者加為立決犯至
立決無可復加者仍照原例科斷
倘另犯應死罪名仍各從其重者
論其失察容留之人於常犯脫逃
之失察容留例上分別是否滋事
各加一等懲處 道光元年續纂
一凡流罪人犯如有中途在配脫逃
被獲原犯流二千里者改爲流二

千五百里原犯流二千五百里者
改爲流三千里俱從該犯原籍地
方計程發配初次枷號一個月二
次枷號兩個月三次枷號三個月
照例改發 嘉慶六年修改
一凡免死減等流犯中途在配脫逃
被獲者改發近邊充軍及原犯尋
常案內流三千里人犯中途在配
脫逃被獲者改發附近充軍均就

改發內地逃犯脫逃除
拿獲之日係例應正法
者頭脫之員仍照情重
逃犯例辦理外若拿獲
之日僅止枷號調發秋
吉例不正法者無論在
途疏失在配脫逃及在
別境原籍還鄉均照尋
常軍流罪犯之例核議

道光元年三月十七日准
刑部咨議覆河總督誠
咨稱平泉州審解逃遺台水
噶一案查例載秋審緩決人
犯遇
赦免死減等發遣若脫逃後復行
犯為匪及拿獲時有拒捕者
照原犯死罪即行正法其非
秋審案內免死減等係平常
發遣人犯在配脫逃並無行
兇為匪亦無拒捕情事破獲
者五日以內遞回發遣處加
號一個月報一百又上年四
月內本部奏改新例蒙古發
內地驛站當差人犯如原犯
免死減等之罪本應外遣因
係蒙古改發內地者仍依原
死遣犯逃回行兇為匪例監

其現配地方計程發配若表內現
配應發之地與該犯原籍相近而
又地處邊境再無別處可以改發
者即照表內應發地方加一等改
發各按照脫逃次數分別枷號其
原犯附近近邊邊遠極邊烟瘴各
犯仍各由原籍以次遞加照例調
發
乾隆五十三年原
例嘉慶六年修改
一徒犯脫逃如係在配脫逃被獲仍

旨即行正法各等語是逃犯脫逃
被獲應否正法總視其原犯
罪名及有無行兇為匪為斷
如原犯本擬死罪由秋審緩
決減等免死發遣逃後復行
兇為匪拿獲時有拒捕者重
強盜情有可原免死減等發
遣于五日外拿獲者此等逃
犯已得免一死復敢在配脫
逃或逃後又行兇為匪自應
照原犯死罪即行正法若原
犯並非死罪其減等發遣祇
係比擬定擬如有脫逃被獲
自應照平常發遣人犯脫逃

照律治罪外其有中途脫逃被獲
者各於本罪上遞加一等杖六十
徒一年者加為杖七十徒一年半
以次遞加至徒三年者加為總徒
四年總徒四年者加為准徒五年
各杖一百准徒五年者改為杖一
百流二千里至免死及尋常遣軍
流犯有尚未到配中途脫逃者均
即照已經到配脫逃各本例訊明
徒流人逃

有無窮犯不法別案分別辦理
八年例咸豐二年修改

一 逃回原籍之軍流人犯本籍地方官於咨緝文到即傳該犯親屬鄰保人等逐一訊問根由下落如果未逃回即取確實供結詳請咨送刑部及配所省分存案仍令保鄰不時偵緝一經回籍立即首報倘容留不行舉首別經發覺即將房

被獲之例分別辦理至蒙古有犯強劫搶奪其所擬罪名與刑例罪名輕重互異原係因地制宜不能相提並論此案蒙古台木嘎係聽從特下合行劫殺傷事主案內依蒙古例發遣烟瘴交驛當差在配脫逃被獲訊無行兇為匪該都統擬將該犯依免死減等入犯在配脫逃並無行兇為匪者仍發雲貴兩廣至配枷責聲明該犯係比照刑例未傷人之數情節有可原免死發遣以本部上年通行新例並未分晰指明應否正法聽候部議等因本部上年通行內開蒙古原犯免死減等之罪本應外遣因係蒙古改

逃犯私回原籍

一 軍流逃犯在配脫逃原籍地方官於配所咨緝文到之日稟傳該犯親屬保鄰人等逐一訊問根由下落如果未回籍即取具確實供結詳請咨送刑部及配所省分存案仍令親屬保鄰不時偵緝一經逃回立即首報其或該犯於未奉咨緝之先會回原籍旋又逃往他處者將失察之地方官罰俸一年

十 竊獲撞
逃徒後脫
逃見徒流
遷徙地方

又或取結之地方官已經離任而該犯在離任後逃回者將失察之接任官罰俸一年公罪若地方官奉到咨緝祇係取結詳覆延遲並無容隱情弊者照外省事件遲延例議處

發內地仍依免死逃犯逃回行兇為匪照原犯死罪即行正法之例係專指定案時懸擬死罪免死減等發遣並秋審案內免死減等在配脫逃復有行兇為匪者而言若原犯並非死罪係比照免死減等之例擬遣並逃後又無行兇為匪者均不在即行正法之例至蒙古強劫傷人案內未傷人之數發遣刑例情有可原之盜犯發遣烟瘴之條係嘉慶十七年五月間本部會同理藩院議覆前任熱河都統毓

咨蒙古色木濟特等聽從賽古拉平搶劫席典等銀兩拒傷事主案內該將隨同上

卷三十五刑律捕亡

主鄰保照知情藏匿罪人減罪人一等律杖一百徒三年其雖不容留但明知不首者各杖一百容留之親屬除祖父子孫夫妻奴僕外俱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不得援親屬得相容隱之條若逃往別處其知情容留及知而不首之人罪亦如之率混詳報之地方官及逃往別處不行查出之地方官一併交

徒流人逃

盜匪未帶同下手殺傷人之犯照刑例未傷人之夥盜情有可原例擬遣原蒙古發遣差奉准遵行由理藩院載入刑冊此條例文彼時雖仿照刑例議定但刑情有可原之盜犯該督撫於定案時仍應按律擬斬由法司會同大學士詳議始能免死減等發遣而蒙古例內未傷人之夥盜則律行擬發擬定案時既非問擬死罪即不得謂之免死減等既非免死減等亦未便牽引免死減等之例今蒙古台不原犯本條發遣並非由死罪減等擬遣其脫逃被獲自不得牽引照

部分別議處 乾隆二十八年例
 一 黔省查拏遊匪除斬絞軍流照例辦理外其犯該杖徒者遞回原籍充徒發落並開明該犯姓名年貌籍貫通飭各屬備案仍令各照定例辦理若本犯回籍之後復敢潛入黔境一經拏獲訊無為匪照逃人例杖一百遞回原籍如有為匪犯在杖一百以下者並杖六十徒

竊案軍流
 徒罪在逃
 行竊兒徒
 流人又犯
 罪

逃犯逗遛在境
 各項逃犯逗遛在境不及半月者地方官免議一罪應斬殺人犯及新職改遣脫逃等時例應正法之犯負罪潛逃逗遛在境若係本地職官知情窩隱者軍職治罪職不知情者免議地方官失於覺察者降一級

原犯死罪即行正法之例應照平常逃犯脫逃被獲例仍發原配枷責發落該部統擬將該犯依免死減等人在配脫逃並無行兇為匪亦一體加罰罪無可加仍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地方加枷號兩個月責四十板之處係屬錯誤台水噴改依平常發遣人犯在配脫逃並無行兇為匪亦無拒捕情事破獲者五日以內遞回發遣處枷號一個月鞭一百例仍遞回原遣配交驗充當苦差照例刺字事犯在本年八月二十七日

一 免死減等發遣新疆盜犯並由黑
 例分別議處
 一 免死減等發遣新疆盜犯並由黑
 例分別議處

應照所犯之罪加一等治罪
至該都統所稱蒙古搶奪下
手之犯應斬決並未加功
之犯免死發遣若將搶奪為
從之犯一經脫逃即照刑例
正法未免情輕法重等語查
蒙古強劫與搶奪不分強劫
殺傷事主案內未傷人從遣
之犯脫逃被獲既不正法則
搶奪未傷人發遣之犯亦可
類推應毋庸議再此等蒙古
逃遁惡各省市等處時誤會
正法以致辦理未能畫一相
應各該都統並通行直省
各督撫將軍都統府尹一體
遵照可也
查此案尹根和原犯係山東
竊賊結夥三人以上執持繩

龍江吉林減回內地充軍擬流之
盜犯及未傷人之首盜聞拏投首
窩家盜線聞拏投首曾經傷人及
行劫二次以上之夥盜聞拏投首
夥盜能將盜首逃匿地方供出一
年限內拏獲四項改發雲貴兩廣
極邊烟瘴充軍之犯如在配無故
脫逃已逾五日拏獲者無論有無
行兇為匪請

鞭器械不分首從職數次數
例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
軍仍依各例以足四千里為
限之犯與本例發烟瘴少輕
及本例發極邊足四千里不
同其在配脫逃被獲應照雲
貴兩廣極邊烟瘴人犯改發
新疆道光五年十一月二十
八日旨咨
嗣後發遣軍流徙罪及遞籍
人犯到配務各遵照定例于
每月朔望請將該各該驗如
有脫逃立即申報上司及原
犯事地方查拏並將該縱之
總甲人役等照例嚴懲毋任
隱匿並着步軍統領衙門逐
案稽核遇有軍流等犯脫逃
來京搶劫法竊于獲犯後究

言即行正法若於五日內拏獲該管將軍
大臣督撫嚴行確審如係僅在附
近處所暫行躲避並未遠颺或偶
有事故未向伊主及看役告知實
非逃走者新疆遣犯在配所用重
枷枷號三個月杖一百責令伊主
嚴加管束由黑龍江吉林減回內
地充軍擬流並改發雲貴兩廣充
軍四項人犯俱調發新疆給官兵

出逃日期該省有無申報隨摺聲明其職數無多非各較輕者仍咨送刑部照例辦理道光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准刑部咨

道光九年五月 日奉

上諭著英等奏請嚴禁軍流徒罪暨遞籍人犯脫逃來京一摺向例在京開擬軍流徒罪發配地方及加責杖管送回原籍管束名犯如有私自脫逃者將該地方官分別議處立法嚴嚴乃日久奉行不力各該總甲等任意疎縱不照例收管以致各犯往往潛逃來京復行偷竊迨經緝獲聞已受其累據英等查明本年等年逃竄多職之逃軍李二章百雲高逃匪其餘自

為奴均毋庸具奏如再脫逃孛獲

奏請即行正法 乾隆三十三年原例嘉慶六年道光

元年十年修改 二十五年修復

一解審命盜重犯及軍流徒遣並發

回原籍收管審訊等犯務於批文

內載敘事由開明該犯年貌疤痕

箕斗合沿途地方查明轉遞如有

中途雇債頂替情事除本犯解役

人等照例究擬治罪外將僉差不

慎之員分別議處如原文內未經

開載將遺漏開導之員照例議處

乾隆二十四年例 三十七年修改

一軍流徒犯在配及中途脫逃主守

押解人等審無知情賄縱情弊照

律給限追捕限內能自捕得准其

依律免罪如係他人捕獲或囚已

死及自首均依失囚律治罪不准

寬免 乾隆三十五年例

疎縱外遣 改遣及照 龍江並斬 絞重犯見 主守不覺 失囚 前途未鎖 露轉解官 不查補見 徒流遠遊 地方

一命盜重犯及遠重流徒 並發回原籍收管人犯 均於批解長文內詳載 原犯事由開明該犯籍貫年貌疤痕箕斗以備 沿途查核如原解官遺 漏開載罰限九個月 濫解官不行查出罰俸 三個月其因起解時 遺漏開載以致中途贖 差頂替者原解官照失

發遣人犯 五名一起 驗批遞解 見徒遠遊 徒地方

發遣人犯 中途詐財 生事見同 前

察衙役犯贖例議處 開載仍有賄差頂替情 事將不行查出之濫解 官罰俸六個月公罪 一人犯遞至中途查盜 脫將該州縣官獄有獄 官照贖犯越獄例分別 罪各議處 一尋常解犯照例會差押 送其情罪重大者則於 批牌之上註明此係要 犯應令員弁管押遞送 字樣令干把總親身押 送出境交替若該州縣 道無武弁則令吏自典 史親身押送沿途交替

配脫逃來京搶竊報獲者自道 光七年至今共有四十餘案此 外未獲者尚多總緣外省州縣 人皆土著混跡甚雜京師人烟 輻輳潛跡較易且其籍隸于事 後不若嚴禁于事前著英等論 天府督各直省督撫嚴飭所屬 嗣後每遇軍流徒罪及遞籍人 犯到配務各遵照定例于每月 朔望親身按名點驗如有脫逃 立即申報上司及原犯事地方 官等並將疏縱之總甲人役等 照例嚴懲毋任隱匿並著英軍 統領衙門專案稽查遇有軍流 等犯脫逃來京搶劫竊于獲 犯後究出逃逸日期查明該省 有無申報隨摺聲明其職數無 多罪名較輕者仍咨送刑部照

犯該重流
事發在逃
見罪人拒
捕

永遠枷號
減發人犯
在配在途
脫逃行兇
見吏流遷
徙地方

俱取具明途收管存案
並註明某官某送交如
有疎虞該管撫查明題
參斥革

一官員將未解題結重流
等犯先行題解者降一
級帶任公罪
一官員將解人犯錯解
別處者罰俸六個月
一解後將文批遺失燒燬
者各差官罰俸六個月
一各官解送人犯到部限

十日內給發批迴倘投
批後不即收收並限內
不發批迴者該管官即
行查將該司員照在
京事件遲延例逾限一
日至十日罰俸一個月
十日以上罰俸二個月
二十日以上罰俸六個
月三十日以上罰俸一
年
七年修 道光二十

例核辦俾靖地方而杜姦究欽
此

解審人犯中途遺風落河因
而逃逸與蓄意脫逃者不同
應比照因難逸出被獲仍照
原犯罪名定擬道光十九年
刑部通行

嗣後除同謀上盜免死減還
脫逃之犯仍照本例論旨
即行正法外如有同謀行竊
之犯在內臨時行強自外贓
聞未經定讞仍行接贓照例
減還脫逃之犯被獲時惡照
尋常發遣人犯辦理毋庸即
行正法道光二十年四月初
三日浙省准刑部咨

嗣後新疆地方遇有免死減
等盜犯脫逃之案仍照前例
問擬即行正法不得援照內
地之案聲請等因道光二十
年九月十一日浙省准刑部
咨

刑部查免死減等盜犯脫逃
被獲正法之例係專指在配
者而言若被獲到官尚未擬
解解審發回中途脫逃按律
祇應加逃罪二等該犯吳亞
勝本罪業已至還無可復加
應仍發新疆給官兵為奴等
因道光二十年九月十一日
浙省准刑部議覆廣西案內
通行
查例載充軍常犯如有脫逃
係附近充軍者初次枷號一
個月調發近邊等語此案李
小智原犯係在流配脫逃與

一秋審緩決人犯遇

赦免
死減等發遣黑龍江等處者如非不
服伊主管束或因思家或因力難
受苦乘間潛逃並無行兇為匪拒
捕之處被獲者五次以內遞回發
遣處枷號三個月投回者免罪脫
逃至五次以外被獲者枷號六個
月投回者枷號三個月十次以外
被獲者枷號九個月投回者枷號

六個月俱鞭一百若不遵伊主管
束脫逃後復行兇為匪及尋獲時
有拒捕者照原犯死罪即行正法
其非秋審案內免死減等係尋常
發遣人犯在配脫逃並無行兇為
匪亦無拒捕情事被獲者五次以
內遞回發遣處枷號一個月投回
者免罪脫逃至五次以外被獲者
枷號三個月投回者枷號一個月

軍配脫逃被獲係屬兩例未
便併計脫逃次數柳號今該
撫將李小智等依充軍常犯
脫逃係附近充軍調發近海
例擬軍鋒柳二次脫逃柳號
兩個月是以軍犯併計係屬
誤會應即更正李小智應改
依充軍常犯如有脫逃係附
近充軍者初次柳號一個月
調發近邊列柳號一個月調
發近邊充軍餘均應如所咨
辦理惟此等案件該省辦理
既不畫一恐各省亦未免兩
歧應通行直省各督撫將軍
部統府尹嗣後均一體遵照
辦理可也道光二十一年十
二月浙省刑部通行

十次以外被獲者柳號六個月投
回者柳號三個月均鞭一百如逃
走後復行兇為匪並擊獲時拒捕
者即照現在所犯定擬如犯該斬
絞監候罪名應緩決者入於秋審
情實應情實者改為立決犯該軍
流發遣者改為絞監候犯該徒罪
者遞回發遣處柳號三個月罪止
杖笞者遞回發遣處柳號兩個月

嗣後軍犯逃下逃流應於發
配後再行柳號以符例意道
光二十一年刑部通行
嗣後軍法發遣在逃被獲之
犯如謂明實因思起見又
有聞喪哀痛情狀與平佑一
犯情事相同者即當其逃罪
仍發原配安處不准將回其
逃回後自行投首及親屬代
首者如逃犯現病故者其察
看情形若係因喪哀痛起見
發回原配仍照不應軍律以
八十如此分別定擬以昭詳
慎而示等差倘蒙
俞允所有平佑一犯部行文該
督遵照辦理並通行各省一
體遵照仍俟部下屆修例
時將例文修改明晰以資引

俱鞭一百其例應立決者擊獲之
日令該地方官查明該犯原犯情
罪逃走年月並分給為奴之旗分
佐領及伊主姓名照例定擬詳報
督撫具題刑部逐一查核確實會
議題覆將該犯即在擊獲地方正
法仍行文發遣處出示曉諭至軍
流人犯脫逃後行兇殺人為匪犯
該斬絞者仍按各本律定擬應監
候者
徒流入逃

用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道光二十四年二月初三日

浙省准咨

道光二十五年正月二十四日准刑部咨

查該省郵驛銀海等縣上年

被曠夷盜獲其安置軍流人

犯或守法未逃或逸出投回

及緝獲等情例無在何辦理

明文該部議據照在監人犯

因變逸出之例分別議發

著免其罪非事關變逸定例

應由該部奏明

旨准辦以昭慎重本部未便遽咨

率勇至逸出郵驛各監犯內

將案如有投回例應減一等

發落者係由死罪減等入犯

自應毋庸已未結案一體專

監候應立決者立決嘉慶十九年咸豐二年二次修改

一各省遣犯脫逃內有年老者以年

逾七十為準如在逃時年已六十

期限十年年已五十期限二十年

逾限未獲即於案各通緝案內開

除停緝倘後經緝獲仍照例質明

辦理 乾隆五十六年例 嘉慶六年修改

一洋盜案內被擄過船隨同上盜問

擬發遣之犯在配脫逃被獲者查

明發遣原案除被擄後甘心從盜

者仍照免死盜犯例正法外若並

非甘心從盜實係擄捉過船逼令

入夥上盜者如脫逃後並無行兇

為匪即照平常發遣人犯脫逃被

獲例遞回原遣處枷號一個月鞭

一百如脫逃後行兇為匪亦照平

常發遣人犯逃後行兇為匪例分

別問議 嘉慶六年續纂

徒流人逃

旨遵辦等因今查有道光二十二年十一月初七日

日本部議覆

河南高州軍犯李芳發配銀

海縣安固因變逸出逃回投

首比照在監軍犯因變逸出

自行投歸者照原犯罪名減

一等例於原犯近邊上減一

等處設一官從三年轉行遣

照有案前次詳請有配

安置軍流人犯因變逸出投

回並續被等徒及未逃之犯

應請仿照河南高州軍犯李

疏縱改遣匪犯多名
乾隆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奉

上諭嗣後各省疏縱逃犯如有逃逸多人逾限未獲者其知縣等官均照例待處等所奏按限限期從重處仍將現在有無似此繼逸多犯之案令各督撫查明具奏欽此

芳之案分別辦理自可毋庸請奏再前次疏請斬絞各監犯將來如有按例應減一每發落者保甲死罪減等入犯自應好論已未結案一體專本具題以符定制已奉部覆似可毋庸再議相應咨覆等因前來除斬絞人犯因變逸出分別按例辦理外所有明保應否該撫查照定例科斷仍由本具題好庫再議外至所稱部領二載在配軍流等犯如有變逃應請按例照在監入犯變逃之例將投回者照原罪名減一等發落等語著照其逃罪其守法未逃者准其減一等之外再減一等並提引軍犯

一原犯實犯死罪免死減軍人犯在配脫逃並無行兇為匪者初次枷號兩個月無論近邊遠俱調發極邊地方充軍二次枷號三個月調發極邊烟瘴充軍犯至三次者改發新疆酌撥種地當差如逃後復有行兇為匪按其後犯情節僅止枷杖者仍照脫逃本例加等調發到配後科以後犯枷杖之罪若

禁罰係一年限一年緝拿逾限一二名不獲再罰俸一年逃犯照案緝拿三名不獲降一級罰任五六名不獲降二級罰任仍了限一年照案緝拿全獲開復不獲按限開泰十三年開修

李芳因變逸出逃回投首減等咨請一案請將此等案件仿照辦理毋庸奏請等因查監犯因變逸出分別減免者原以竊禁一室俾遇非常該犯等無趨避之區有不得不逃之勢故原其逃罪予以寬典若在配軍流人犯散居各處與囚禁在監者不同倘遇驚變但使有可棲止木不當任意遠颺惟因該事占踞縣城在配人犯或慮被賊或無處棲身當時勢出為難其脫逃或有情非得已者則爭後投回或被拿獲即比照監犯回變逸再例分別辦理所議尚屬允協至在配不逃之犯既云受主守人約束又云

後犯情節罪應徒流以上者即於逃罪加等調發本例上再加一等改發倘後犯之罪重於改發罪名者各從其重者論仍分別次數加擬枷號若後犯已至斬絞監候罪名應緩決者入於情實應情實者加擬立決至強盜自首免死減等充軍人犯在配脫逃例應正法者仍照定例辦理
嘉慶六年修併十年道光元年十徒流人逃

安分營生是此等人犯本有安身之處無所用其避匿即謂人心洶洶之際該犯等並不乘此潛逃尚知畏法亦與不得已而逃出境即投回者情無二致予以一體減等已屬原情由宥豈得再予累減所有該前撫等請于減一等之外再減一等之處殊屬無所依據應毋庸議此等入犯例內既無作何辦理應係該撫自應隨時查明開單彙奏請

奏請

旨遵辦以昭慎重業經本部於湖北省在營出力流犯馬登舉等減等案內奏准通行在案所有軍流因變逃出分別減免與軍流隨營出力分別減

年修改二十五年修
復咸豐二年修改

一蒙古發內地驛站當差人犯在配脫逃原發山東河南者初次調發福建湖廣等省加枷號一個月二次調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加枷號兩個月三次者仍發回原調處所加枷號三個月各責四十板其原發福建湖廣等省者以次調發極邊烟瘴而止如係免死減等人

程事同一律應令該撫查照劃一辦理至所引軍犯李步一案係在本部未結案准通行之前不得援以為例相應咨覆該撫可也為通行事道光二十五年正月二十九日准刑部咨開浙江司案呈准湖廣司傳前事等因相應抄單行文浙江巡撫查照可也等因咨院行司查照准咨奉旨事理即便移行并通行一體欽遵仍刊大例冊遵行毋違類至案者

犯在配脫逃並無行兇為匪者亦一體加調若逃後復有行兇為匪按其後犯情節僅止枷杖者仍照脫逃本例加等調發到配後科以後犯枷杖之罪若後犯情節罪應徒流以上者即於逃罪加等調發本例上再加一等改發仍照例至極邊烟瘴而止均各分次數枷責刺字倘罪無可加每一等再加枷

光

徒流人逃

道光二十五年七月十六日
准咨

嗣後部監人犯仍應責成提
牢司獄各官遵照定例實力
稽查如有牢頭屬頭或因索
詐不遂或受人賄託施烙絕
飲夜處瀾則懲意處置置犯
速死或受官犯重賄私將娼
妓優伶改裝放人供犯歡娛
等項情弊立即據實回堂嚴
拏究辦如提牢等官知而不
舉與律例同罪受賄者計贓
以枉法從重論或失於查察
別經發覺嚴行奉處總期有
犯必懲以安固圉而肅法紀
同治元年閏八月初七日湖
北准咨

號兩個月如原犯免死減等之罪
本應外遣因係蒙古改發內地者
仍依免死遣犯逃回行兇為匪例
照原犯死罪即行正法
道光元年
修改
一回因行竊窩竊發遣逃被獲
前無行兇為匪及拒捕情事者初
次遞回配所用重枷枷號六個月
二次枷號九個月三次及三次以

刑案匯覽

免死盜犯脫逃被獲遇
赦其逃罪復又脫逃投回與脫
逃罪按回之例相符免其

正法
情有可原例應發遣盜犯解
審脫逃既未發遣到配又非
在監越獄與正法之例不符
按律祇應加逃罪二符已至
道成復無再加仍依本例擬
遣嘉慶二十一年山東案
因竊旋流在逃復竊被格成
廢准其收贖後犯之罪仍發
原配復行脫逃實屬有心再
犯本便再准收贖逃罪應照
例枷號調發
永遠枷號之犯脫逃被獲比

外枷號一年如逃走後復行兇為
匪並擊獲時有拒捕者除犯該斬
絞監候改為立決犯該軍流發遣
改為絞候仍照原例辦理外如犯
該徒罪遞回配所枷號一年犯該
管杖遞回配所枷號九個月滿日
俱鞭一百遍
道光元年續纂
救俱不准援減
一凡道軍流徒各犯僅止脫逃者主

照例示已逾十年分別發遣
 例改發烏魯木齊永遠枷號
 嘉慶二十四年奉天司說帖
 傳教旗人遷徙貴州在配脫
 逃比照極邊烟瘴人犯脫逃
 例改發新疆種地當差二十
 五年直隸司奉
 徒犯解審發回因病在押脫
 逃比照徒犯中途脫逃例於
 滿徒上加一等總徒四年
 東省山
 逃軍逃流被獲時年逾七十
 收贖逃罪仍發原配
 赦釋免軍流向係給咨聽其自行
 回籍原以此等入犯一經遇
 赦即屬良民吾粉紛進解既多

守之鄉保等及容留軍流逃犯
 房主鄰保仍照各本例治罪如
 遣軍流犯逃後滋事主守之鄉保
 等杖一百每一名加一等罪止杖
 一百徒三年知情容留之房主鄰
 保照知情藏匿罪人減罪人一等
 律再加一等治罪知而不首者仍
 杖一百其徒犯逃後滋事失察之
 鄰保等杖八十每一名加一等罪

解之再復發逃脫之處且更
 役之需索道路之死亡均所
 不免似非推廣
 皇仁之道至情恩雷配者准其編
 入保甲一體稽查
 免死盜犯在配脫逃于五日
 內被獲和杖完結復又脫逃
 畏罪投回與投首一次不准
 再首者不自應免其正法
 仍發原配
 例應斬決夥盜因其開掌投
 首比照夥盜曾經傷八聞掌
 投首例發四省烟瘴充軍在
 配脫逃與尋常軍犯不同應
 照例正法
 謀叛緣坐案內加重發遣黑
 龍江人犯在配脫逃非大逆
 案內發遣伊犁者可比應照

止杖八十徒二年知情容留之房
 主鄰保知情藏匿罪人律減本
 犯罪一等治罪容留並未滋事之
 逃徒照容留滋事逃徒例再減一
 等但知而不首者各杖八十受財
 者各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容留
 之親屬除祖父子孫夫妻奴僕外
 其餘親屬人等係容留徒罪人犯
 照不應輕律笞四十容留遣軍流

疎脫徒流等犯隱匿不報
 一徒流軍遣及安插為民等犯脫逃專管官隱匿不報者降二級留任
 失察之兼轄官罰俸一年
 年餘受賄縱逃者專管官革職
 兼轄官降二級調用
 除如兼轄官據實揭報及本非兼轄者均免議

尋常逃犯脫逃例辦理
光緒十四年
 蒙古強劫未傷人之贖盜比照刑例情有可原開擬發還者既非開擬死罪即不得謂之免死滅等其脫逃被獲並非例應正法之犯不得牽引正法之例應照尋常逃犯脫逃例辦理
光緒十四年
 逃被獲例開擬發還者既非開擬死罪即不得謂之免死滅等其脫逃被獲並非例應正法之犯不得牽引正法之例應照尋常逃犯脫逃例辦理
光緒十四年
 年逾八十仍應照尋常逃犯尋常逃犯脫逃之例遞回原配柳責至例內年逾七十通緝案內開除之文係指在逃時年已五六十通緝已有二十年十年者而言若甫經脫逃則雖年逾七十未便免緝
光緒十三年福建司說帖

犯俱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道光元年續纂
 一由京遞籍人犯脫逃來京主守之鄉保等管四十逃後滋事者鄉保等杖六十每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知情藏匿罪人律減本犯一等治罪其容留並未滋事之遞籍逃犯照容留滋事遞籍逃犯例再減一等知而不首者又遞減一等受財

疎脫徒罪軍流及尋常逃犯
 一徒犯同日脫逃在四名以下者專管官罰俸一年兼轄官罰俸六個月
 五名以上者專管官降一級留任兼轄官罰俸一年
 糾率軍流及尋常逃犯同日

嗣後遇有發遣吉林黑龍江免死盜犯在配脫逃一經拿獲著於審明後即行正法毋庸候部覆發以儆兇頑咸豐六年湖北准刑部咨

者各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容留之親屬除祖父子孫夫妻奴僕外其餘親屬人等照不應輕律管四
道光元年續纂
一十五年修改
 一充軍者犯至配後責令照例當差不得任其閑散如有脫逃係附近充軍者初次枷號一個月調發近邊二次枷號兩個月調發邊遠三次枷號三個月調發極邊足四千里

脫逃無論是否攜帶妻
子凡疎脫二名者專
管官罰俸一年兼管官
罰俸六個月三名以上
者專管官降一級留任
兼管官罰俸一年六名
以上者專管官降二級
留任兼管官罰俸二年
以上俱令照案結案

里四次枷號四個月改發極邊烟
瘴其本犯近邊邊遠極邊足四千
里者各以次遞加調發至烟瘴少
輕人犯在配脫逃者枷號一個月
改發極邊烟瘴極邊烟瘴脫逃者
改發新疆酌撥種地當差卽令拿
獲之州縣一面收禁一面關查配
所原案究明有無行兇爲匪及脫
逃次數將應行改調之處申詳督

撫咨部核擬完結毋庸遞回原配
審斷其尙未到配中途脫逃者亦
照此例辦理乾隆二十四年原例
嘉慶十九年修併道
光十年修改二十五年
修復咸豐三年修改
一發遣軍實兩廣極邊烟瘴例參人
犯脫逃被獲發往伊犁等處給兵
丁爲奴乾隆五十三年原例道光
十年修改二十五年修復
一發遣免死監犯如脫逃孳獲例應
請

正法者於審明後即行正法毋庸候

同治九年續纂

[Large faded area, likely bleed-through or a large redaction]

[Large faded area, likely bleed-through or a large redaction]

稽留囚徒

凡應徒流遷徒充軍囚徒斷決後當該原官司限一十日內如定法鎖扭差人管押牢固關防發遣所擬地方交割若限外無故稽留不送者三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以吏為首科斷罪止杖六十因稽而在逃者就將該提調官住俸勒吏抵逃犯人本罪發遣候捕獲犯人到官

稽留囚徒

起解囚徒
違限見公
事應行稽

獄囚限外
不起發見
淹禁

程限日行
五十里見
流犯在道
會赦待注

轉詳因稽留而致逃非有心故縱之比乃至即派本犯徒流遷徒充軍之罪若不給捕限反申於故縱矣其嚴如此律止曰官吏抵犯人本罪並無分別如一犯稽留其逃斷無將官吏一同發遣之理故註曰官住俸重抵逃罪然下文又曰並罪坐所由則或官或吏應罪坐所由疎脫之人矣疎脫之由在於主守舍主守而專責官吏以在逃由於稽留也稽留之罪官吏所同何以分其所由上文曰限外無故稽留既無事故必有私情於此可以推究官吏之所由矣後有受財之文則此律意可知否則官吏不過干疎

卷三十五 刑律捕亡

刑律捕亡

原告人事
畢不放回
斷獄門
被誣之人
無故稽留
不放見獄
囚誣指平
人

忽之告何至若是之嚴耶如
推究無私則罪坐於吏凡官
吏同犯者皆以吏為首主掌
文案而不依期請遣固其罪
也當依誣吏抵罪官止任
俸或吏請而官不行則官必
有私矣當罪坐所由俟考
輯誣罪坐所由一何實前後
各條主守官吏押解人等之
混同而此則言當請遣官
吏與佐貳首領無涉也解者
謂同官文案內有公出者不
坐殊謬又謂所出守守之人
夫當該提調官吏豈有不經
手者何從分別應以官吏有
私無故稽留不發遣不遞送
及鎖扭不如法因而逃由
於官則坐官由於吏則坐吏

替役以四至配所日疎放○若鄰境
官司有四遞到稽留不即遞送者
罪亦如之稽留者驗日坐罪
發遣之時提調官吏不行如法鎖
扭以致囚徒中途解脫自帶鎖扭
在逃者與押解之失囚人同罪分別
罪止杖一百○並罪坐所用之失
責限擒捕○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統承
徒流遷徙充軍囚徒既已斷決
便當依期如法發遣若限外無

盛京刑部查提人犯

一
盛京刑部提訊人犯同城
各衙門以奉文之日起
限十五日內查緝送部
不同城各衙門除去部
限外限二十日內提解
送部其由奉天府轉查
轉提均限十日如有
他故具文報部存案如
不按限送部均照屬提
人犯例分別議處

見下即曰受財者云其義可

輯誣枉法以入己之數科罪
若官吏同受財贓罪皆輕於
本罪則以重者抵充輕者止
科贓罪
徒犯毋得概行加釘鐵鎖乾
隆五十四年部行
刑部查察慶二十一年十二月
內本部遵
旨議奏遣重流徒官當各犯起解
限期及患病展限日期原以
各該省於起解人犯毋任其
藉詞延擱是以將限期酌改
加緊奏明通行今該省咨稱
新例以文到一月起解若以
奉准咨行之日起限各屬從
途不一輒轉行文難極迅速

故稽留則有淹禁之咎故按日
科罪罪止杖六十則十六日以
上也因而在逃雖無故縱之情
實山稽留所致故將官住俸勒
限嚴緝吏則抵坐犯人本罪或
徒或流或遷徙或充軍候捕獲
犯人到官發配替役始疎放無
故字最重如有政而稽留則應
弗論不在此限○鄰境解囚到
日應即遞送若無故稽留亦科
按日之罪因而在逃亦抵本犯
之罪○囚徒得以解脫鎖扭而
逃者由於官吏不行如法鎖扭
故也須重看以致二字官吏不
如法之罪與押解人不防範之
罪相等故與同罪押解人罪即
前條一名杖六十每名加一等
罪止杖一百既曰同罪則給限
稽留囚徒

有司故延
不決見有
司決囚等
第
死囚過限
不行刑見
死囚過限

一凡徒流軍遣并選徒各
處人犯俱以交到日為
始定限兩個月起解如
人犯眾多以五名作一
起先後解送每日限行
五十里若逾兩月之限
無故不行發解將州
縣官降一級調用未經
行催之上司罰俸六個
月與公倘人犯實在患
病該州縣未能起解
緣由詳明督撫咨部查
核另行扣展亦不得過
一百日之限如過限仍
不發解仍照前例將州
縣官及該上司分別議
處○手各省應行解部

而驗屍造冊詳請合牌發解
有需時日恐難免罰限等
因本部詳加核議該撫所咨
是係實在情形惟查刑部舊
例內載重流徒罪以奉文日
為始定限兩個月起解如實
係患病逾限不能起解准將
緣由詳核病限不得逾百日
若逾限不解將州縣官及未
經行催之上司分別議處各
等語是刑部舊例原以各州
縣接到行知之日為始並非
以各該撫接到部文之日即
行起限也至各州縣奉到行
知後例應詳請給發合牌其
往返程途及由府司詳院轉
發向需時日未便於起解期
內一併核計自應於該州縣

條例

聽捕得囚免罪皆同矣○末節
並字通承上言稽留不發遣不
遞送及不如法鎖扭因而在逃
者並罪坐所由疎失之人也若
受財而不發遣不遞送不如法
在逃者則計人已之贓以枉法
從重論贓罪重從
贓輕則仍從本律
一凡外遣人犯務令依限解赴如有
患病應留養者山海關以內州縣
責成直隸總督查察山海關以外
州縣責成

待報

人犯眾多
五名作一
起見流
遞徒地方
解犯中途
患病醫費

之入官人口財物亦限
兩個月起解逾限者照
此辦理
一各省遇解人犯并其隨
行親屬遇有中途中途患病
地方官據報即為驗明
取結一體書委醫治將
患病日期報部候病痊
再行轉解如人犯於取
結後身故者免議已准
書者而本犯自願前送
身故者亦免議如地方
官未經取結或不行書
資以致病故二名者
罰俸一年三四名者降
一級書任五六名以上
者降一級調用○
一官員將未經通結重流
徒人犯中途

出詳請發合牌後將由府司
詳院及轉發并往返程限各
日期扣除按該州縣接到咨
牌日期詳請咨牌日期前
後接算統以一月為限仍將
初次接奉行知至詳請咨牌
日期詳報明如有逾限照
例奏處至各省本准部文轉
行各屬請發合牌轉請給發
若無限制必致稽遲應知該
撫來咨原司奉准部文定以
五日轉行該州縣該州定
以五日詳請咨牌該州縣
詳請咨牌兩州定以五日詳
請咨於五日詳院轉發合牌
經發各州縣起解其徒
罪人犯例不請給合牌各州

盛京將軍及奉天府尹查察必驗明

患病確實具結申請方准照例
養如有本條無病及病已痊愈率
行捏結及漫無覺察任其遷延者
即將各該州縣及該旗員等嚴查
奏處并飭各屬將每年有無患病
遣人犯及已未起解之處按季
報明該督該府尹造冊報部查核
直省遞解人犯一體照此辦理

見陵處罪

等犯先行起解

一官員將應解人犯錯解別處者罰俸六個月

一解役將文批遺失燒燬者參差官罰俸六個月

一各省所送人犯到部限十日內發批起解倘批後不即查收前限內不發批迴者該堂官即行查察將該司員照在京事件遲延例逾限一日至十日罰俸一個月

十日以上罰俸三個月二十日以上罰俸六個月三十日以上罰俸一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見流禁

人口限兩

個月起解

見流禁

見流禁

見流禁

見流禁

見流禁

見流禁

見流禁

見流禁

見流禁

見流禁

見流禁

見流禁

見流禁

見流禁

見流禁

見流禁

見流禁

見流禁

縣於奉到行知批發定地之日即行按限起解至該撫咨稱書遲延亦應定以懲處限制司書如有疲玩延擱一逾五日定限重責十五板十日重責三十板二十日重責三十板一月重責四十板一月以上枷號一個月革役倘有阻難等情察實情事以提嚴究照例懲辦各府州縣總承延擱逾限亦准此分別究治等因欽此欽遵程例有明文之該省應將積習隨時從嚴懲辦自行酌量辦理所有書更遲延分別懲治之處應毋庸議等因咨復遵行嘉慶二十年十一月浙省准

一凡隔省遞籍人犯該州縣一面發遞一面關會原籍并知照經過地方官無論長解短解務遵定例加差轉遞各該州縣仍於季底將有無遞解過某省人犯若干名造冊由府彙詳督撫咨各省轉行查核照案咨覆其本省遞解人犯亦責成各州縣彼此關覆查結

此係乾隆三十七年所擬刑部條奏原議軍流人犯以州縣奉到部文為始徒罪人犯以上司定讞批到日為始無故逾限州縣一級罰用未徑行催之上司罰俸六個月逾病限不解州縣降一級罰用未行催之上司罰俸一年謹按處分則例載准其另扣犯病日期亦不得過一百日之限等語則百日之限係統連正限在內非專指病限也現在均以百日統限辦理

一外省發遣官當各犯及發往軍台効力贖罪廢員與軍流徒罪人犯於文到之日均限一個月即行起解勿得任其逗遛各該督撫將各犯起解月日稟咨報部如有遲逾即行指參倘實因患病逾限不能起解者地方官驗看屬實加具並無捏飾印甘各結詳明督撫起限亦不得過兩個月該督撫亦即咨部查核如有假捏及逾限不行起

上諭御史蔣雲寬奏伊明誠等草一摺各省軍流人犯遇有減

稽留囚徒

等恩旨該督撫等自應迅速辦理乃近日外省辦理遲延且有遺漏疎率之慮此次恩詔內查辦減等者各督撫將軍都統府尹仍屬查明核限造冊報部前請明接奉部文日期倘逾定限該部將例查奉仍令各督撫等取其各屬地無遺漏印結報部備查再各省軍流人犯定地發配及到配安置向來均不報部遇有別案牽涉輒轉行查從遲時日嗣後俱著向各報部在案仍造冊彙報以憑核欽此欽遵鈔出到部查各省軍流人犯恭遇此次恩旨各督撫自應遵奉諭旨是飭所屬查明應行查辦各犯趕速造冊具清冊依限報部

解者別經發覺將該州縣及失察之各上司分別交部議處道光元年五年兩次修改
一各處有司起解在逃軍犯及充軍人犯量地遠近定立程限責令管送若長解縱容在家遷延不即起程違限一年之上者解人發附近充軍受財言計贓以枉法從其事者論止犯原係附近發近邊原係

倘有逾限定行查辦再各省軍流人犯定地發配及到配安置向來均不報部自此欽此
諭旨應令各省將發配軍流等犯及到配安置除專咨報部外仍於年終逐案摘敘簡明事由並將何司案詳逐案聲明造冊彙報以備稽查可也嘉慶二十四年閏四月二十二日准刑部咨
嘉慶二十五年六月初十日奉
上諭向來在京發遣軍犯俱於奉旨之日即時押令起程乃外省發遣官犯往往藉文代未為詞經年累月任其延擱其刁詐實屬延玩著諭諭由省文武

近邊發遣遠原係邊遠極邊地方各充軍嘉慶十五年由郵驛公事應行稽程門核改
一各省遞解人犯如遇前途水阻及另有事故不能前進即由附近州縣詳報該省督撫察看情形屬實迅即飛咨鄰省截留不准州縣擅自知會仍飭令最近之州縣將接到人犯分別監獄大小酌酌一二十名再令各上站挨次留禁由該

大員嗣後發遣官犯於奉到諭旨之日即勒令起解不許片刻停留如有交代未清事件該管上司另行核辦其官員革職者奉旨之日即行摘去頂戴等因均照定例遵行倘有仍前市恩寬縱者一經查出即行革職不赦凜之欽此欽遵

嗣後於該管按察使報之徒犯冊即將何年月日起解之處隨案聲明仍於年終於彙咨報部之清單流犯及有關人命重案各冊之徒犯分別造冊報部以符定例而備稽查道光元年六月二十七日准刑部咨

道光十二年四月奉

州縣開具犯名事由申報該省上司咨報查考一俟前路疎逼即行起解如有州縣擅用公文私信知會上站截蓄即由該督撫據實嚴奏

道光十五年續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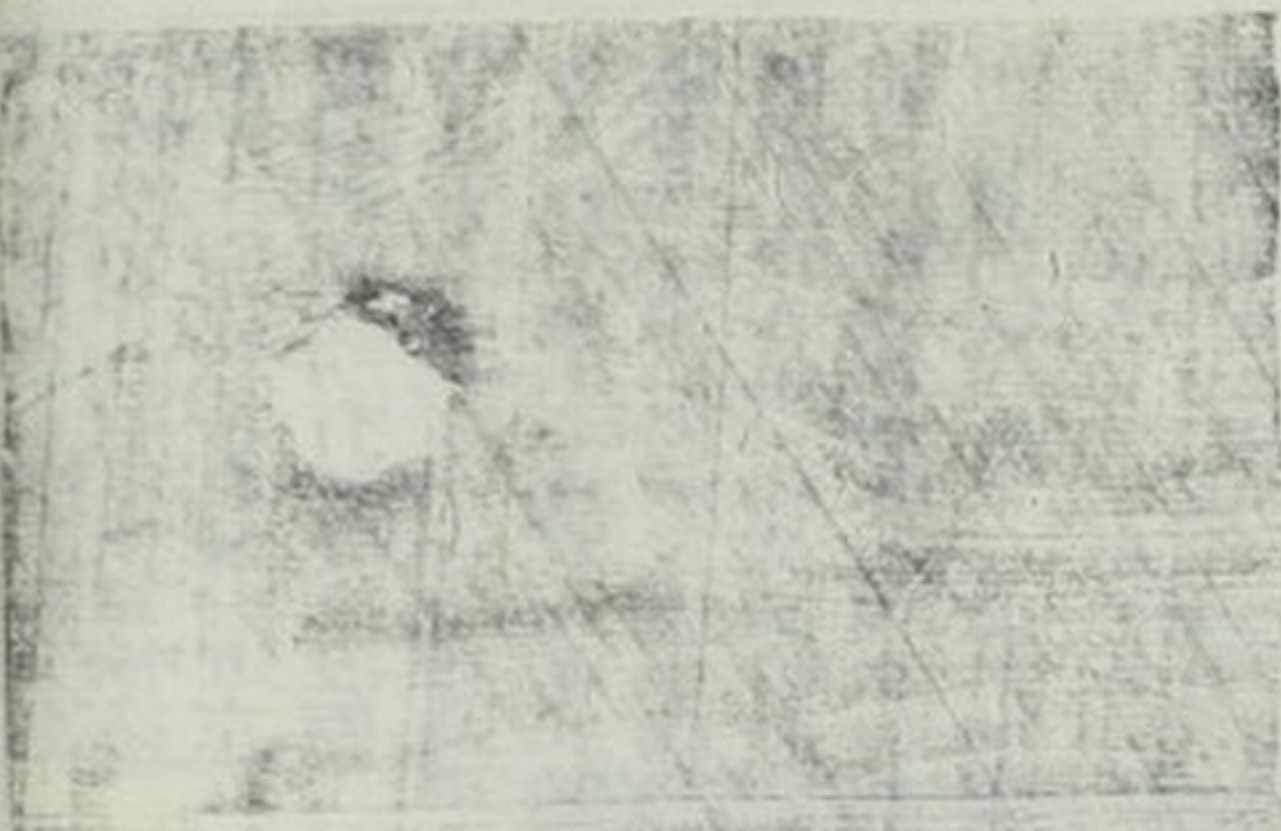
一凡各省距省寫遠之各廳州縣間擬遣軍流犯各督撫於出發後即令造冊先行定地並發給咨牌存候奉到部票即行倉差起解不准

上海培善奏直隸解發省人犯請飭湖南等省照依舊章挨次留禁一摺所奏是直隸切近京畿鐵路四達所有解發京控原告及軍流人犯必須逐程轉遞方不致有擁擠茲據奏河南安陽等縣以東河漫水及湖南猛匪滋事將人犯一併截回查從前立定章程各州縣如遇水阻即飛咨鄰省截置不准擅自知會其應解人犯由發水最近州縣分別留禁此次逆匪滋事係在湖南永州府屬地方與河南中隔湖北一省相距甚遠著河南湖北湖南各督撫察看情形如實有道路難行之處即照舊章先由湖南附近永州各州縣分別留禁大小將監犯酌派一

稍有稽滯仍將發給咨牌並起解日期報部查核

咸豐三年續纂

二十名再令各上站挨次隨禁
由該州縣開具犯名事由申報
該省上司各報考一俟前
疏通即行起解如有州縣擅用
公文私信知會上司截留者即
據實參奏以肅政體欽此



軍流徒犯
在配及中
逃脫逃見
從流人逃
程遞人犯
解役受財
改縱自誤
贖罪囚
獄卒令人
代替見點
差獄卒
同律不同
例見補與
同律律註

解犯中途脫逃
一決不待時軍犯中途脫
逃係少差解役未加肘
鎖者該管官軍職降參
差解役已加肘鎖者該
管官軍職降任限一年
緝限內參獲准其開
復不獲即行革任
○新設監獄軍犯中途
脫逃係少差解役未加
肘鎖者該管官降一級
調用係多差解役已加
肘鎖者該管官降一級
留任限一年緝限內
參獲准其開復不獲照
所降之級調用
○發遣新領等處軍犯
脫逃者該管官軍職降
參差解役已加肘鎖者
該管官軍職降一級

輯註此條與脫監反獄條正
是一事彼專言囚此專言
軍守罪也
輯註不覺失囚是因獄卒
之疎忽乘間私竊而出獄卒
初不知覺也若有知覺便是
故縱矣反獄是因獄卒之
不敵行兇打奪而出獄卒不
能禁制也若能禁制亦是故
縱矣
輯註變自內出故曰自內所
以別於劫囚之自外入者也
輯註應捕人追捕條內註該
不捕罪人者止減罪人一等
給限三十日此減二等給限
一百日以彼近于故縱而此
由于不覺也彼捕得一半以
上及獲最重者皆得免罪此

王守不覺失囚

凡獄卒不覺失囚者減囚之原罪二
等以囚罪之最
重者為坐 若囚自內反獄在
逃又減不覺 二等聽給限一百日
戴追捕限內能自捕得及他人捕
得者囚已死及自首^獄皆免罪司
獄官典獄獄卒罪三等其提牢官
曾經躬親逐一點視罪囚鎖扣俱
已如法取責獄官獄卒牢固收禁

失於防範
致囚自盡
見與囚金
刃解脫

應那官犯
自盡見囚
應那官不
應那官不

禁
臨時賞領
亦是主守
見稱監臨
主守

犯多身起
起解見名
例

逃係少差所役未加尉
鎖者該管官降一級留
任限一年緝拿限內拿
獲准其開復不獲照所
降之級調用係多差解
役已加尉鎖者該管官
罰俸一年限一年緝拿
限滿不獲呼一級留任
職不獲呼一級留任
尋常違罪例下正法及
軍流以下人犯中途脫
逃係少差解役未加尉
鎖者該管官罰俸一年
係多差解役已加尉鎖
者該管官罰俸六個月
職不獲呼一級留任
其遞回原籍收管之人
中途脫逃該管官罰俸

獨不然以彼非在禁之囚而
此有典守之責也假如重罪
囚已捕已死已首而輕囚未
獲仍依未獲輕囚之罪減二
等四等坐之
輯註司獄官典官是司獄司
官典則刑房典吏非司獄官
吏也
輯註各例稱與同罪條內受
財故縱至死全科止坐絞不
坐斬而為從仍減一等杖法
賊滿數有三人以上者為首
絞為從亦減一等與官受受
賊二科法不同者仍為故縱
本法也
斬註提牢官不坐者須盡身
親點視鎖扣如法取收禁文
狀三事而下止云不置點視

文狀者不坐若提牢官不曾點視
以致失囚逃者與獄官同罪若提
獄卒故縱者不給捕限役各與囚
同罪至死減等罪未斷之間能自
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
首各減罪一等受財故縱者計贓以
枉法從重論○若賊自外人劫
囚方不能敵者各免罪○若押
解在罪囚中途不覺失囚者罪亦

前途未鎖
鎖解見名
不查捕見
同前
解犯兵役
名數見承
差轉見寄
人

斬殺重犯
越獄即時
刑悉見獄
囚脫監及
兵獄在逃

三個月公罪
一凡解省復審及鄰境歸
案審辦之未定非名人
犯中途脫逃供認確
鑿罪無可疑者即據實
聲明其應得罪名照
前例議處若供認未確
罪難懸擬者亦於文內
聲明先照軍流以下人
犯脫逃例分別多差解
役少差解役議處各其
照案緝拿俟日後獲犯
審明如罪應軍流以下
無庸改議倘非應軍流
以上即改照本例議處
將原議之家查銷
一該管上司過所屬解犯
脫逃之案州縣官應革

蓋既不點視則鎖扣之如法
不如法自未會見難取文狀
亦不足憑故不必盡言也
輯註各與同罪上註官役二
字謂官故縱則官與同罪役
故縱則役與同罪非官役並
坐也即同為故縱亦分首從
輯註中途不覺失囚不置真
限免罪故縱受財及被劫等
項註皆補出可依以擬斷
集註枷犯脫逃看守人役亦
照此擬斷如不曾點視取文
狀故縱受財亦照此律
兵部郵驛律內有承差轉在
一條及二十五年定例中途
雇信頂替者條須悉看

如之如獄卒減二等仍責限捕獲
與囚同罪係
劫者免科
獄卒是主守之人若怠惰疎忽
不覺察防範致囚脫監越獄而
逃失者減囚原犯之罪三等所
失囚多則照囚之最重者減科
不覺雖出無心失囚不能離咎
也若囚自內作反恃強逞兇公
然奪門而出反獄在逃者雖非
獄卒所能禁禦然亦防守不嚴
有以致之故又減二等通減四
等聽給限一百日戴罪追捕限
滿不獲然後論決減等之罪限
內能自捕得或他人捕得若囚
已死及自首各盡者不分失囚
反獄獄卒皆得免罪已無漏法

職者府州降一級調用
道員降一級留任臬司
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
個月縣州縣官應章
職請任者府州降一級
罰任限一年督緝限內
至獲准其開復不獲照
所降之級調用道員罰
俸一年臬司罰俸六個
月督撫罰俸三個月縣
州降一級留任道員罰
俸一年臬司罰俸六個
月縣州縣官應降兩
者府州罰俸一年道員
罰俸六個月臬司罰俸
三個月縣州縣官應
罰俸一年者府州罰俸

解後疎虞逃犯如事在
原籍以前訊明無庸續情弊無
論逃犯應否免緝其疎脫之
罪例在援免道光元年九月
准刑部咨
乾隆二十一年刑部議復
一條奏查命盜等重犯逃
原籍承緝之地方官無論隔

之囚可免疎脫之罪矣司獄官
典減獄卒罪三等如失囚則通
減囚罪五等反獄則通減囚罪
七等限滿不獲方坐其已捕得
及囚已死自首亦皆免罪其提
牢官黜視諸事無缺者自不坐
若於罪囚不曾躬親逐一點視
以致失囚者則獄官同罪失囚
兼反獄者言以上皆自無心之
失言之若有心故縱者不給捕
限各與囚同罪至死減一等各
字指獄卒司獄官典提牢官而
言罪坐所由故縱之人不知者
應仍坐不覺不罪雖不給捕限
即擬與囚同罪然未斷決之間
能自捕得或他人捕得若囚已
死及自首各盡者故縱之人各
減囚罪一等雖囚罪至死亦止

三個月縣州縣應罰俸
六個月者府州罰俸一個
月○如屬員於限內
獲犯即得開復其上司
應得處分亦一體准其
開復若職名尚未送部
亦予寬免
一凡解犯逃之案州縣
府州例應將該調用者
如無級可抵即令離任
若若級可抵本身不致
離任之員係州縣官仍
限一年緝拿限內拿獲
者免議限滿不獲罰俸
一年逃犯照案緝拿
係該管府州仍限一年
督緝限內拿獲者免議
限滿不獲亦罰俸一年

府隔省一面差役緝拿一面
飛關協緝如關拿獲即應
具詳運緝何致數年始行詳
請應知所奏限滿即造其事
由清冊分咨隣省通緝如逾
限未獲將承緝官照例分別
奏處以專責成並通行各省
遵行
刑部覆准江撫阿 題運軍
喻加七犯軍犯在匪脫逃又
加七原犯軍犯在匪脫逃又
聽從逸犯姚大愷等行竊涂
得萬家同時並發惟徐得
萬家失贖銀一百七十
八兩零一主為重該犯為從
罪應滿流喻加七合依平常
發遣人犯逃後復行爲匪犯
該軍流發遣者改爲絞候例

減一等以其先實故縱後雖
獲僅可寬其與囚同罪之一等
若此爲故縱而不受財者言之
若因受財而故縱者各罰人已
之贓以枉法從重論贓罪重於
故縱以枉法科之輕則仍從故
縱至死者依名例不減坐絞○
若賊人謀爲劫囚自外人獄自
必聚集同黨執持兵仗其勢兇
橫卒然舉發官役力不能敵則
非疎防之過也故免罪○若在
獄罪囚承差押解赴審於中途
不覺失囚者亦如上獄卒之罪
科之減囚罪二等故縱受財並
與獄卒同科按徒流人逃條內
已有押解人不覺失囚之罪一
名杖六十每名加一等罪止杖
一百此則止減囚罪二等不言
三 主守不覺失囚

解審人犯
下及收禁
沉保巡羅
見囚應禁
而不禁
解審人犯
開明年貌
事出見徒
流人逃
因病保出
脫逃保人
活罪見陵

逃犯照案緝拿外罪
一自發遣新歸以上重罪
人犯中途脫逃該州縣
或因本案除革或別有
事故未屆滿限滿限者
逃犯交與接任官限一
年緝拿限滿不獲罰俸
一年如逃犯照案緝拿
一斬絞重犯中途脫逃
係依法有解備至獄失
命等情應請嚴辦
各官在於限內分獲題
請開復限滿不獲照例
議以降革完結毋庸治
罪若審解後受賄故
縱者即行革職治罪
至軍流等犯脫逃如有
解役受賄縱放情事仍

擬絞監候秋後處決乾隆二
十四年案
刑部議直隸行唐縣監獄
失火燒燬秋審未成
招罪四十一名及救火之禁
卒快役四命一案查該典史
馬定海專司監獄慢不經心
以致焚燬在獄神廟點香失

條例

罪止則囚罪有至死者減罪有
坐滿徒者矣其事則同其罪有
異蓋前之徒流遷徙充軍人是
已決斷者其獄已成其事已結
但押發配所耳此押解罪囚中
間或未經斷決或尚候追贓或
停囚待對或案候歸結且死罪
重囚俱在內實與起發已斷決
之徒流遷徙充
軍者不同也

處罪四

處分附
處罪四

照失察書役犯職例議
處刑載書

一解役與犯同逃即照逃
犯應得罪名一體限緝
議處若犯人並未疎失
而解役有代替等同等
事將僉差官罰俸六個
月公尹

一凡各項起解人犯逃至
鄰境未交之先途脫脫
逃者將原差之地地方
官議處若已交與鄰境
州縣脫逃者將鄰境州
縣官議處原差官免
議
遞解人犯通例
一人犯起解務必嚴加鎖
鍊倘解役人等受賄開

火延燒監房致焚囚囚多命
寔非尋常疎防可比第查律
例並無監獄失火燒燬罪囚
作何治罪明及將典史馬定
濤比照官所公解倉庫失火
杖八十徒二年例係疎防監
獄失火燒燬多命不准納贖
刑書及內監巡檢之是役俱
照不應重律吏夫林奎等俱
救火被傷與外監巡查兵役
等俱請免議該縣知縣馮祥
觀業已革職免議監獄勒令
賠修乾隆五十八年四月題
結

此條例義解審重犯中途脫
逃者將疎縱之解役治罪分

脫逃者官交部嚴加議處將兵丁

照徒流人逃本律治罪再加枷號

一個月嘉慶十五年修改

一枷號人犯脫逃看守人役亦照律

擬斷

一解審斬絞重犯除解役受賄徇情

故縱以致脫逃本犯旋即就獲贖

審明確分別依律定擬外其在途

開放鎖鑰以致脫逃本犯未獲者

主守不覺失囚

放及添解之地方不行
齊出聽其散行將原解
官與添解官均按人犯
罪輕重分別議處係
決不待重犯革職係
斬絞監候重犯降一級
調用密發遠籍等處
重犯應請嚴密稽察
降一級內其餘等處
罪輕時及軍流徒
罪以下人犯罰俸一年
罪公

列三節第一節所稱嚴行監
禁者係指解後私開鎖鑰
以致脫逃者而言原以私開
鎖鑰已屬故縱更難保無受
賄情弊故縱已應與囚同罪
贖後即應照囚罪全科均俟
獲犯後審實定擬第三節言
違例雇替潛回並先後散行
以致脫逃之罪第二節言依
法官解偶致疎脫之罪
嘉慶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
日奉
上諭先經奏縣監犯越獄即經
等獲審明定擬一摺此案信豐
縣監犯曾繼程越獄逃該縣
公出典史黃恩錦疎于防範原
有應得之咎但該典史親督
役于三日內即將該犯拿獲尚

將解役究審嚴行監禁伏等獲正
犯之日究明賄縱屬實將解役照
所縱囚罪全科如無賄縱情弊仍
照故縱律與囚同罪至死減一等
發落倘監禁已至十年正犯尚未
拿獲將解役照流犯監候待質十
年限滿之例先行發配俟緝獲正
犯質明分別辦理如十年限內遇
有

並無武弁則令吏典
史親身押送出境交替
俱取具前送收管存案
前註明某官某弁送交
如有疎虞該官查明
題參斥革

屬知覺知勉若
所區別黃恩錦
為革職留任四
復嗣後該獄官
能于五日內緝
理餘著部議奏
欽此
查律載主守
失囚者杖六
從李華表因
頭松文替收
該撫以江
其拐逃伊嫂
獲解審未定
李華等未便
將解役李華
江顯松再行
查疎脫押解
因其尚未成
招回未便將解

恩旨不准查辦其並未開放鎖鑰但有
違例雇替託故潛回無故先後放
行止任一人押解以致脫逃者將
違例雇替潛回散行之解役即照
故縱律與囚同罪至死減一等發
落不准照舊例減囚罪二等問擬
果係依法管解偶致疎脫審有確
據者除短解兵役依律減二等治
罪外將長解二名暫行監禁本官
土守不覺失囚

役照囚犯罪上減等科斷亦不能因限滿無獲終身待質向俱將解役照主守不覺失囚往酌加枷號一個月歷經如此辦理今該撫以逃犯未獲請將解役取保俟獲獲逃犯再行酌擬倘逃犯未獲無期解役罪名遂終身莫定未為允協自應仿照成案辦理解役李林責以既據該撫訊明委係一時疎忽罪無解縱情事俱合依主守及押解人不覺失囚者一名杖六十律杖六十各加枷號一個月滿日折責該仍革役逃犯江蘇松應令該撫飭屬務獲照例辦理其等疎脫押解未定罪名之解役應各官擬

另選幹役押同原解之親屬上緊躡緝酌限一年如能限內拿獲審無贖縱別情仍將長解依律減二等擬徒或限內無獲即照逃犯本罪減一等問擬滿流他人捕得亦不准依律寬免要差不慎之地方官視解役所得之罪分別議處乾隆二十五年原例嘉慶六年修併道光元年修改
一押解發遣新疆人犯中途脫逃係

非未能劃一辦理行各直帶遵照辦理可也道光十年七月十日准咨
查例載有數官人書杖一百等語此案解役王因奉派押犯犯郭玉亭一犯王學中途脫逃該縣王實稟報輒敢偷控刑房書寫案印花粘貼印信籍籍與詐為各衙門印信文書不同惟將官文書印信處毀即與毀無異該撫將該犯照盜官文書律上量減同擬未免輕縱藍王除押解逃犯脫逃杖六十輕罪不該外應改照乘毀官文書杖一百條後知法犯法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雖事犯到官在本年正月十

免死減等例應正法盜犯除有心賄縱仍照與囚同罪律定擬外如審有違例雇替託故潛回或在途開放鎖鑰止圖便於行走以致脫逃並無故縱情弊者將押解兵役暫行監禁另選幹役押同該兵役親屬躡緝百日限內捕得將起意違例雇借託故潛回及開放鎖鑰之犯減逃犯本罪一等擬徒限
主守不覺失囚

二百

恩員前係衙役棄職官文規避
 結案情節較重應不准援減
 到配折責充徒除如該撫所
 咨完結道光十一年山西案
 發往新龍官逃逐程委員逃
 解不必專員長解乾隆六十
 年浙省案准部行
 解京官犯者官員長解嘉
 慶元年浙省官員部咨行
 嗣後凡問刑及刑部
 改發內地者例不正法各
 犯無論在途及配及原籍失
 察官員均與案案案案案
 常重流罪之例嚴議其失
 察疎脫例應其法二犯應議
 各員仍照例辦理不得率
 引新例

滿無獲杖一百流二千里其餘兵
 役及代替之人限內孳獲各減逃
 犯本罪二等限滿無獲各減一等
 發落如係依法管解偶致疎脫亦
 將該兵役等暫行監禁一年限內
 捕得者各減逃犯不罪二等限滿
 無獲各減一等發落如係尋常道
 犯脫逃將押解人等杖八十再加
 枷號一個月故縱賄縱者仍照律

卷二十五刑律捕亡

一 各百通有解送緊要官
 武員弁親自押解其試
 用効力者一舉不得派
 委如違例濫派雖無疎
 失亦將原委官罰俸一
 年若有疎失除押解
 之員按律擬罪外將原
 委官降一級調用

六月刑部 奏准通行
 解解人犯中途遺風洛河因
 而逃逸與尋常脫逃者不同
 應比照監犯因變逃出破獲
 仍照原犯罪名定擬道光十
 九年准刑部通行
 直隸總督臣 咨以道光十
 一年二月初三日御史奇成
 頤條奏各省州縣時有犯
 脫逃遺失嗣請之案欽奉
 諭嗣後著責成各省督撫嚴飭
 州縣遇有派出管解差役務須
 正身前往倘有失事即查明有
 無藉藉情弊於內聲明如係
 雇替即將原派差役加等治罪
 等因欽此通行各省奉派
 押解新犯張三紅頭中途脫
 逃案內違例雇替之長解毛

與囚同罪其由新到已發州府及
 黑龍江等處人犯中途脫逃者亦
 照此分別辦理
 嘉慶六年道光元
 年五年三次修改
 咸豐三年復奉
 頒修
 一直隸等省如遇緊要官犯等類務
 擇現任文武員弁派委押解其試
 用効力未經歷練者概不得濫行
 派委如有違例濫派以致疎失者
 除押解之員按照律例分別議罪

七

主守不覺夫四

強盜必項
釋解貨訊
逃泅文武
親押見強
盜

至奇應否照依通行於滿流
上加等擬軍抑或援照道光
三十年間奉部覆准昌平州
解役于順疎脫斬犯高二案
內違例在替之長解全下仍
照本例擬流咨委部覆嗣後
遇有此等案件應依遵
刑部等治罪以歸劃一而免歧
異等因咸豐十年准刑部通
行

刑案匯覽

司獄因進京缺之盛貴與監
犯飲酒乘夜復帶擬徒人犯
出監在街遊蕩至曉始回照
故縱罪囚與囚同罪律擬徒
貧部無恥請
於新編當差擬徒五年

越獄協緝
五年見獄
四脫監及
反獄在逃

禁章疎防例應免罪人犯越
獄不應重杖_{道光二年}
遞解未定案之命盜重犯中
途脫逃押解後照不覺失
囚律一名杖六十加枷號一
個月_{道光六年}
切徒犯例應各節各應依
奉准部覆例得外節各應依
奉有替無此例始得請之斷
結今該犯擬徒解州_{道光}
逃脫逃向未詳無批助_已
逃解者不同替解兵役應
照解者人犯中_{脫逃例}
道光六年江西司說_林

外仍將原委之文武各上司分別
有無悞失交部議處_{乾隆三十}
一凡監犯越獄如獄卒果係依法看
守一時疎忽偶致脫逃並無賄縱
情弊審有確據者依律減囚罪三
等治罪仍給限一百日限內能自
捕得准其依律免罪如他人捕獲
或囚已死及自首概不准免罪其
有將在監斬絞重犯鬆放獄具以

致脫逃將鬆放之該禁卒嚴行監
禁俟拿獲逃犯之日究明賄縱屬
實即照所縱囚罪全科本犯應入
秋審情實者亦入情實應絞決者
亦擬絞決應斬決以上者亦即擬
以斬決如係徇情鬆放獄具或托
故擅離或倩人代守防範疎懈乘
間潛逃者亦照故縱律與囚同罪
至死減一等不准照舊例減囚罪

二等問擬乾隆三十九年原例
嘉慶十五年修併

一解役疎脫應擬斬絞重犯審有違

例雇替託故潛回情事應照故縱

律與囚同罪者如疎脫之犯案情

未定將解役牢固監候逃犯拏

獲定罪再行照例辦理乾隆四十
三年例

一解審罪應凌遲斬絞立決監候重

犯中途脫逃愈差不慎之長解官

及撥兵添差護解之地方文武各

官俱照吏部定例分別議以降罰

降調革職並革職限在限一年緝

拏限內全獲題請開復如限滿不

獲查係依法管解偶致疎脫者即

照吏部例以降革完結毋庸治罪

若審係解役賄縱故縱概行革職

擬以杖一百徒三年倘犯被他人

捕得者仍照例科罪至軍流等犯

解審脫逃及斬絞人犯解審脫逃

九 王守不覺失囚

擊獲案內另有軍流等犯未獲其
簽差護解各官仍照舊例交部分

別議處

嘉慶六年修改十一年復奉頒修

一解審斬絞重犯中途脫逃除原犯
斬絞立決者即行正法外其原犯
斬絞監候之犯覈其情罪如秋審
時應入情實者即改為立決應入
緩決者即改入情實

一凡解審軍流徒犯中途脫逃審係

役受賄故縱即以囚罪全科職
多者以枉法從其重者論如係依
法管解偶然疎脫者給限百日能
于限內捕得均依律免罪若限滿
無獲長解減囚罪二等短解減三
等倘審有違例徇情弊亦給限
百日限內捕得將起意違例徇情
之犯減囚罪二等餘皆免罪若限
滿無獲起意違例徇情者減囚罪

十 主守不覺失囚

一等餘皆減二等嘉慶六年修併十九年復奉頒修

一押解軍流罪犯中途脫逃押解兵役人等除有受賄故縱情事仍從重定擬外如係依法管解偶致疎脫者將押解兵役人等照配所看守保甲例擬杖八十僉差不慎及押解之員交部議處咸豐三年續修

一解審斬絞里犯審有違例霍替等情其例應與囚同罪至死減等落之解役仍於本罪上加一等定擬同治九年續纂

藏匿罪人
知情之鄰
保治罪兒
犯罪事發
在逃
親屬分別
減免親
屬相為容
隱
藏匿罪人
自死減二
等見犯罪
逃
盜賊高主
賊盜門

大清律例

卷三十五刑律捕亡

斬此條專言人若係親屬及奴婢等工人則有勿論及減三等之法當照名例親屬相為容隱條不用此律以非親屬之計最明凡未在此禁日罪人已在禁日因此通例也本律云犯罪事發官司差人追喚或通篇皆謂罪人不及罪囚然如脫監越獄押解中途在逃之囚有人知所藏匿指引資給輒轉相送又如官司訪知逃囚所在將往追捕有人知而漏洩致得逃避俱可引用此律而本律則皆言不到官者也
疏註此條律意嚴比故縱禁囚之同罪者止輕一等以其為罪人之黨敢於欺公喪

知情藏匿罪人

以非親屬及罪人未到官者言

凡知他人犯罪事發官司差人追喚

而將犯罪之人藏匿在家不行捕告及

指引逃道路資給逃衣糧送令隱

匿他者各減罪人犯罪一等各字

指引資給說○如犯數罪藏匿

人止知一罪以所知罪減等罪之

若親屬糾合外人藏匿親屬雖免

罪減等外人仍科藏匿之罪其事

未發非官司捕喚其已逃他輒轉

而藏匿止問不應其所有輒轉

相送而隱藏罪人知情者皆

知情藏匿罪人

知情容留 拐帶見客 人零賣人	官役潛通 信息教罪
----------------------	--------------

法也然曰藏匿曰指引曰資給曰輾轉相送曰漏泄皆極易評語之重必須確有證據者乃坐有同犯者俱分首從家人共犯獨坐家長
 輒註如有受賄藏匿等項亦止坐此律蓋止滅等法已不輕而凡人與應捕守人不同也若謂職以枉法論罪重於加一等者則從枉法至死滅一等非等故縱不得用名例全科法也
 輒註本律以知情藏匿為目謂先知其犯罪之情也通章皆重在此故兩節皆以知字說之若輾轉相送之人初不知人有罪容留之方方知是罪人不收捕告因而隱藏引

坐滅罪人不知者勿論。若知官司追捕罪人而漏泄其事致令罪人得以逃避者減罪人罪一等亦不給未斷之間能自捕得者免漏泄罪若他人捕得及罪人已死若自首又各減一等各字指他人自首
 說 犯罪之人非親屬不得相為容隱若凡人知其犯罪已經事發官司差人追喚之時而私自藏匿在家或指引所往資給所請

人逃避見
應捕人追
捕罪人

結後破旁人出首者將未獲查出之州縣革職知府降四級調用司道降二級調用督撫降一級首任知斬殺人犯及重要人犯脫逃未獲查出印結後破旁人出首州縣官降二級調用道府罰俸一年如將在逃叛逆連連之人及軍流人犯未經查出者州縣官罰俸一年如官員將重犯自行藏匿者革職至案出外境內不能查拿者州縣官降四級調用該管上司降二級調用其京城五城火兒徒書步軍五城

送他所則其先知情者有聞輒註若親屬犯罪糾合凡人通同藏匿自依本律分別利斷若親屬與人同犯一罪而親屬一同藏匿自依藏匿之罪
 輒註此知情藏匿罪人與別條故縱者皆言罪人已死自首不言漏放原免以名例內知情故縱聽行藏匿引送等項皆在常赦不原之數也然名例所言亦謂罪人所犯是十惡殺人等重情原在赦之條者故亦不得原免若罪人所犯應得原免而知情藏匿者豈有不免之理
 輒註罪人自首止得免其加

送令隱避欺公黨惡故各罪人所犯罪一等坐之各字指輒指引資給等項言至於輒指相送隱藏之人其間容有知情不知情者知情者坐謂與初先引送之人皆坐減一等之罪不知勿論也。漏泄之情雖輕於藏匿指引資給然罪人得以逃避則與藏匿指引資給者無異矣故亦減罪人所犯罪一等未經斷決之間能自捕得則捕獲之功足贖漏泄之罪故得免坐若他人捕得及罪人已死自首雖無捕獲之功已無脫罪之人故又各減一等通減罪人二應免罪其他捕得者不得與漏泄同減犯罪之人自首則免
 二 知情藏匿罪人

征守禦官

軍逃

藏匿逃回

原籍軍流

見徒流人

逃

藏匿反叛

人犯見謀

反大逆及

謀叛

私開煙窩

見盜賣田

宅

三營大興宛平二縣嚴
奉如彼刑處官員人等
率徒者該汛地官員亦
照此例議處

一 西山一帶開採煤炭令
宛平縣縣丞核駁門頭
村彈壓凡赴署工作之
人先由黨戶等報明姓
名籍貫並冊稽查並嚴
禁運賣鍋伙水工鍋伙
惡習如查禁不嚴將該
縣丞照地方官失察牙
行巧立名目需開總行
例加等議以罰俸二年
如其舖伙內遇有毆斃
人命即申報宛平縣
勒知夫於不察將該縣

丞照地方官於殺死人
命不知情不行申報例
加等議以罰俸二年
聽其或窩戶等將病斃
之人私行埋棄該縣丞
失於查出者罰俸一年
聽其有受賄縱容任令
違禁開設私埋匿報及
以毀屍之案捏稱病斃
之人者即將該縣丞革
職並罪至該縣丞於抵
任之後果能約束聚斃
安前守法三年期滿由
順天府府尹會同直隸
總督保舉題辭若有不
能稱職及始勤終惰者
該府尹即隨時分別劾
參以昭懲勸

逃之罪而本罪不免可以照
科同罪若罪人已死則罪尚
未定非眾證明白確然無疑
者當斟酌論之

一 刑註釋釋云赦前藏匿罪人
不合赦後仍前藏匿依藏匿
科之非也罪人犯在赦前則
本犯之罪已免更無罪之
人尚更利藏匿之罪若本
犯罪不應赦則之無論赦前
赦後矣

竊獲如罪人有犯數罪或姦
盜或殺八其藏匿之人止知
一罪者半以所知之罪亦減
一等其餘數罪俱不坐
某註此條知情藏匿及指引
資送并漏泄致令逃匿皆減
罪人罪一等惟謀反謀叛內
知情故縱應分別斬絞耳
如姦盜命案婦孺稱殺賊項
認兇手將姦婦比照知情藏
匿罪人減罪人一等擬流收
贖乾隆四十七年江西會
案

條例

一 宛平縣屬西山門頭溝地方開採
煤窰該縣設立印簿給發窰戶令
將傭工人等姓名籍貫來去緣由
十日一報該縣丞查並令西路
同知就近稽查如該窰戶不將各
項工人開報照脫漏戶口律治罪

罪逃走則加等親屬則容隱者
勿論凡人則藏匿者同罪律義
精深若
看自京

承照地方官於殺死人
命不知情不行申報例
加等議以罰俸二年
聽其或窩戶等將病斃
之人私行埋棄該縣丞
失於查出者罰俸一年
聽其有受賄縱容任令
違禁開設私埋匿報及
以毀屍之案捏稱病斃
之人者即將該縣丞革
職並罪至該縣丞於抵
任之後果能約束聚斃
安前守法三年期滿由
順天府府尹會同直隸
總督保舉題辭若有不
能稱職及始勤終惰者
該府尹即隨時分別劾
參以昭懲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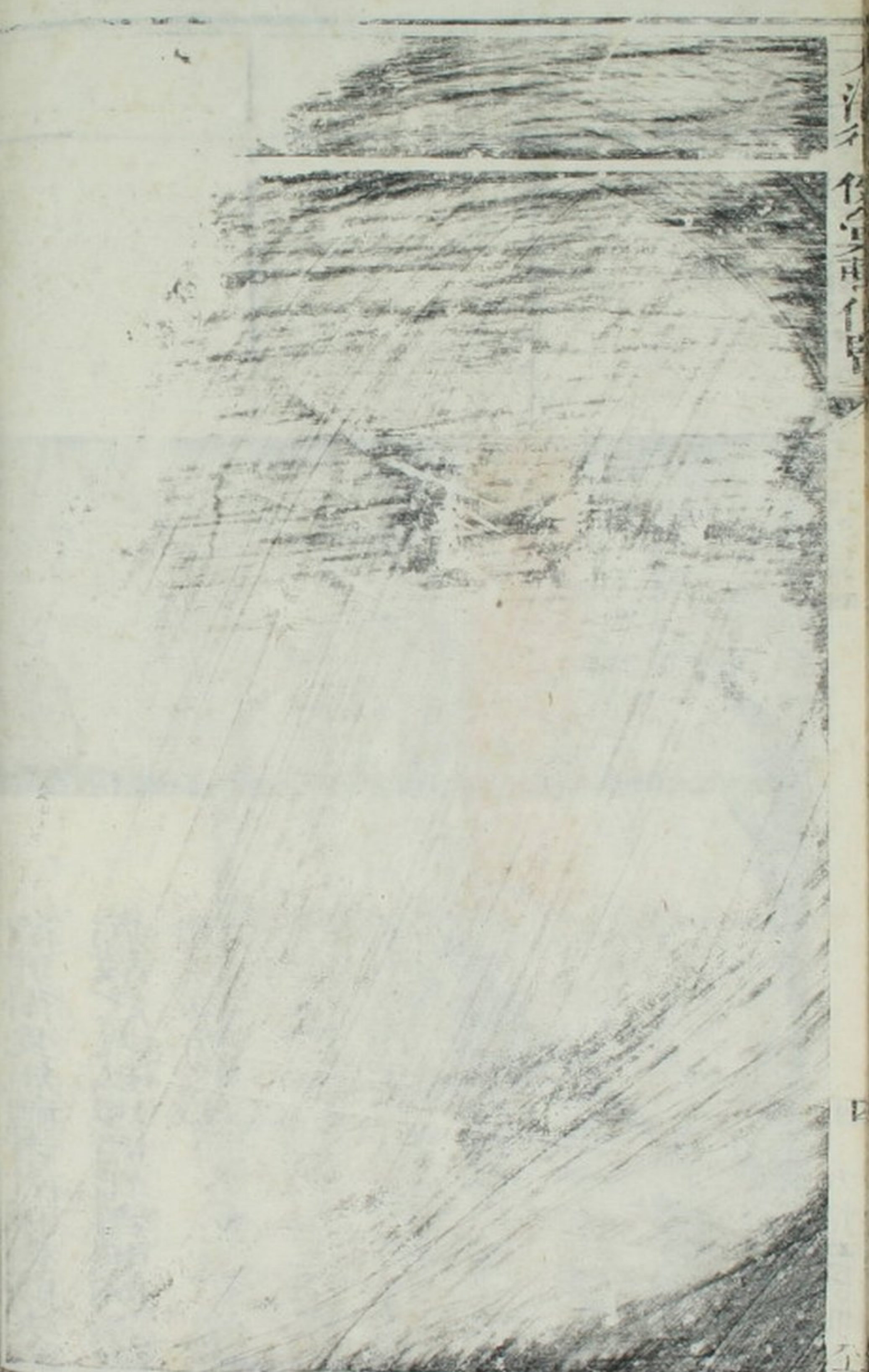
竊獲如罪人有犯數罪或姦
盜或殺八其藏匿之人止知
一罪者半以所知之罪亦減
一等其餘數罪俱不坐
某註此條知情藏匿及指引
資送并漏泄致令逃匿皆減
罪人罪一等惟謀反謀叛內
知情故縱應分別斬絞耳
如姦盜命案婦孺稱殺賊項
認兇手將姦婦比照知情藏
匿罪人減罪人一等擬流收
贖乾隆四十七年江西會
案

若各項工人有犯竊犯賭或聚眾
違犯致成人命該窰戶知情不行
報究發覺之日除本犯按律治罪
外該窰戶照總甲容留棍徒例杖
八十其有開設運夏鍋伙誑誘貧
民逼勒人窩關禁不容脫身者照
兇惡棍徒例分別首從科斷窰戶
知情縱容者照知情藏匿罪人律
治罪各窰鍋伙內若將工作患病

之人忍心擡棄及病故不即報官者照夫匠在工役之所有病官司不給醫藥治療及地界內有死人
不申報官司輒移他處律分別治罪其毆打致斃者仍照謀故鬪殺各本律問擬該管縣丞失察開設連夏鍋伙及致斃人命私埋匿報等案分別加等議處受財故縱者按枉法贓及故出人罪各律嚴參

治罪得受規禮者計贓科斷失察病故之人私埋匿報者照例議處

道光五年修改



承審限期

一官員承審常命案統
限六個月完結盜案及
斬絞立決命案并一切
搶竊雜案限四個月
完結俱以入犯到案之
日起限○如扣四個月
限者州縣限兩個月解
府州府州限二十日解
司司限二十日解督撫
督撫限二十日咨題○
扣六個月限者州縣限
三個月解府州府州限
一個月解司司限一個
月解督撫督撫限一個
月咨題○若州縣官扣
去初參滿期分限之
外尚有延逾逾限不及

蒙奉看拘獄傳四符封及官
文書稽程二條

承緝疎防如被隣境別汛拿
獲仍應減等議處不獲免開
疎防乾隆三十五年部議
承緝不扣封印日期乾隆二
十七年例
展參案件如初參三參限內
遇
款其另起初參三參限期如三
參四參限內遇
款其另起三參四參限期限滿
即照例議處不准稟從初參
起限該查三十年部行

盜賊捕限

凡捕強竊盜賊以事發於官
日為始
限一月當該捕役汛兵一月不獲
內捕獲當該捕役汛兵一月不獲
強盜者答二十兩月答三十三月
答四十捕盜官罰俸兩個月捕役
汛兵一月不獲竊盜者答二十兩
月答二十三月答三十捕盜官罰
俸一個月限內獲賊及半者免罪
○若被盜之人經隔二十日以上告官

一月者罰三個月逾
限一月以上者罰一
年其各上司俱以
審解到日起限如有逾
限不及一月及一月以
上者照州縣例議處○
至知府直隸州自理案
件逾限初亦照此例
承審二泰限期即於初
泰統限六個月屆滿之
日起再限四個月完結
州縣限兩個月解州
府州限二十日解司
限二十日解府州
分限不能完結係何官
遲延該督撫即將何官
易結不結之處置奏

條例

者去事發 不拘捕限 緝捕殺人賊
與捕強盜限同 凡官罰俸必三月
強盜捕限捕役汛兵以一月二
月三月為限不獲分別各之至
限滿則捕官罰俸兩月竊盜捕
限亦同不獲者兵役減一等捕
官罰俸一月限內獲賊及半者
免罪以有捕獲之功不復責備
也○若被盜事主經隔二十日
以上告官者則日期既久盜必
遠颺乃其日誤非緝捕之過也
故不拘捕限其捕殺人賊之限
與強盜
同科

內外洋失
五日內
出外境私
出外境及
遠禁下海

命案不得
以復痊日
起限見保
至限期
犯證患病
展限見官
文書稽程

一凡照盜案因承緝處
分者其審限俱依盜案
例扣算照命案開承承
緝處分者其審限俱依
命案例扣算
一州縣審辦命案有詳請
開棺檢驗者准其以開
檢之日起另扣承審限
期

一直隸各省審理案件尋常命案限

六個月盜劫及情重命案

欽部事件並搶奪發掘墳墓一切雜案俱

定限四個月其限六個月者州縣

三個月解府州府州一個月解司

司一個月解督撫督撫一個月咨

題限四個月者州縣兩個月解府

州府州二十日解司司二十日解

督撫督撫二十日咨題如案內正

大清律例

詳請檢驗

遲延有因

准扣限見

同前

公出入關

扣限見

獄停囚待

對

欽部事件

延延處分

附拘囚停

因符對

欽部事件

扣限見

獄停囚待

對

欽部事件

延延處分

附拘囚停

因符對

欽部事件

延延處分

附拘囚停

因符對

欽部事件

延延處分

附拘囚停

因符對

欽部事件

延延處分

附拘囚停

一案件先由人命起發而
續有奪犯嚴奉等情州
縣官承緝限期應照
盜案例開報至獲犯後
承審限期如命案正兇
與奪犯嚴奉之正兇先
後擒獲並不同時應行
分案審辦者則以傷人
者為命案奪犯者為盜
案各照本例扣算其有
同時一併擒獲者即照
命案例扣限查奉或續
獲嚴奉人犯向在州縣
承審分限以內即歸入
命案一併扣限無庸另
展限期如續獲到案已
屆分限將滿之時實難
依限完結該督撫於題

容內聲明其扣滿奉
限審辦
一州縣承審案件初奉限
內未及一月離任者免
議限一月以上離任
者罰俸三個月
一州縣承審案件有於二
奉分限以內完結者係
初奉統限四個月之案
併計已在五個月以上
初奉統限六個月之案
併計已在七月以上均
降一級調任
一州縣承審人犯准將解
府解司程限按日扣除
十日如解限係解役申
途遲滯以致延遲月日
者不准扣限其中途志

犯及要證未獲情事未得確實者
題明展限按察司自理事件限一
個月完結府州縣自理事件俱限
二十日審結上司批審事件限一
個月審報若隔屬提人及行查者
以人文到日起限如有遲延情弊
該督撫察叅若該督撫將遲延各
官徇情不行題叅察出一併交部
議處
嘉慶六年修改

一凡承審命盜及
欽部事件至限滿不結該督撫照例咨部
即於限滿之日接算再限二奉四
個月仍令州縣兩個月解府州府
州臬司督撫各分限二十日如逾
限不結該督撫將易結不結情由
詳查註明題叅照例議處至承審
官內有陞任革職降調及因公他
往委員接審者如前官承審未及

大清律例
卷三十五刑律捕亡

盜賊捕限

病阻水報明有案者仍准扣除

一 直隸州自理案件有應徑解臬司者將知府應得之分限扣除其解道審轉案件照州縣解府審轉之例
一 各省知府有親管地方者審理案件概照州縣應得之限解解其解司解道均照直隸州之例行
一 原問官審斷不當或犯供於解審後翻異該上司另委官員覆審或委員會同原問官審理俱扣限一個月該管各上司亦統限一個月核轉

一月者准其按審過日期扣展一月以上離任者准其展限一個月分限三個月兩個月事件前官承審限過半離任者准其扣半加展如前官於二叅限內離任者接任官准其以到任之日起無論六個月四個月事件俱扣限四個月審結至原問官審斷未當及犯供翻易情節督撫另委賢員或會同

題咨總以兩個月完結

一 按察使自理案件限一個月完結詳批卷宗事件亦限一個月審報如有延逾不及一月者罰俸三個月一月以上者罰俸一年半年以上者罰俸二年一年以上者降一級留任
一 督撫臬司應行提督審辦緊要案件以八犯傳提刑省之日起扣限一個月完結如有延逾照按察使自理案件延遲例議處
一 督撫參劾屬員請旨革職重訊者俟道府以上等官具題後即行提人

原問官審理委審之員扣限一個月該管各上司亦統限一個月核轉其題總以兩個月完結如官員承審案件借端巧為掩飾不行速結者令該督撫題奏交與該部嚴加議處上司徇庇不行題奏及下屬已經解審毘行駁查以致承審官違限並知屬官例限將滿借端故為派委希圖展限者一併交部

示審土苗
案件處分
附徒流遷
徙地方

誘社者以接到部文之日起扣限兩個月審結係同知以下等官於題奉出本後提齊人證之日起亦扣限兩個月審結如有遲延照按察使日理案件遲延例議處主民官之案以提齊八證之日起限四個月完結奉審官分限兩月每月審轉之上司各分限二十日分別題咨如逾期不報者該官於未經招解以前接審官亦未招解前官即行回任者其審限期并遲延月日應前後合計如原

管解餉被失交卸之時始行告知其失事地方難以定將交界兩邑一併開案俟獲賊訊明再將未經失事之地方官開復乾隆二十五年湖南案
失事地方除吏日典史管轄將吏自典史查察如係巡檢管轄止將巡檢查察毋庸一併開案乾隆二十年部行

議處督撫奏遲延時將何月日解
審駁查次數聲明聽部查核
一凡承審土苗案件俱以獲犯到官日為始照內地限期審結限滿不結照例咨奉接扣限期完結如仍不審結該督撫照例題奏若該犯居土官所轄地方該土官准州縣移會衙廳不行解解經督撫核實題奏將土官革職擇伊子弟之賢

回任後業經接審解或原問官先已經上司駁令復審其承審日期不准并亦不准另扣審限如遲延各按前後遲延日分計議處若駁審時並非原審招解之員其承審限一個月道光二年增修
登取口供
陽屬查取口供如命盜案內緊要犯證該地方官不行關覆以致重案不能速結者革職若若係尋常事件不行關覆逾限不及一月者罰俸三個月一月以上者

盜案四個月恭疎防處分詳載強盜條
盜案四案限滿失事後指敘雖在未經限滿之先不准抵銷乾隆二十五年部咨
徵員承緝降調改爲留任停其俸滿四年開復例載文武官犯公罪條

者承襲若該犯居隔屬隔省者以文到日為始限四個月拏解如此匿不解交部議處如果兇犯定係在逃俱限六個月承緝限滿無獲交部分別議處
嘉慶六年手修改
一盜案如有隔省關查口供必需時日者詳申詳督撫咨部展限兩個月其通省行查之事命督撫查明將最後送到逾限之府州縣職名

五城司以
查拏人犯
處分附應
捕人追捕
罪人

罰俸一年半年以上者
罰俸二年一年以上者
降一級留任
一嘉慶十八年十二月初
六日奉
嗣後如查拏逆案要犯鄰
縣通明住址准其選派幹
役就近連獲捕仍當具
文移另派安役關會本邑
地方官並免其不及協拏
處分庶免元延擱之弊可
以悉除其尋常盜竊戶婚
田土案件關提人犯仍舊
照舊例行欽此
一查拏人犯所屬大小
案犯如有鼠人鄰境一
面至後執持印信拏

見如本境有逃盜未獲仍願議敘
之例分別加級紀錄其本境
未獲係接緝之案亦准一體
引
地方各官有能拏獲鄰境劫
掠巨盜及行劫數次之首犯
併糾夥行竊數在十餘人以
上隨時行強擄殺事主之案
或能拏獲首夥各犯方准送
部引
見若所獲之犯止係行竊拒捕數
止一人或劫劫內餘盜
以及命案首逃之犯止准
照例請議敘如該上司平
請保舉照混行保送例議處
乾隆五十七年例

附奏照

欽部事件例交部議處

一刑部行文五城兵馬司大宛二縣
查拏之案如關係偷盜倉庫錢糧
并隱匿要緊重犯即於文內添註
要犯勒限緝拏字樣限滿無獲照
京城定例議處其餘尋常命盜如
限滿無獲照外省定例議處倘該
管官不行呈報題奏察出一并交

部議處其五城兵馬司承追贓罰
變產等項如限滿不完照大宛二
縣承追雜項錢糧例議處如該御
史不行開送察出將該御史一并
交與吏部議處仍令該司功官將
歷年承追之項造具清冊三本一
送刑部一送都察院一送該城御
史查核

一凡交界地方失事探實賊盜之處
盜賊捕限

一面移交關會添委協
緝倘該地方官明知犯
匪鄰境以非其管轄不
急往拏及鄰境之該管
官任令潛逃不為協緝
者係命盜等案重犯均
降三級調用係逃竊始
睛等項尋常案犯均降
一級留任
一旗民同處地方遇有命
盜通緝重犯在彼潛匿
該旗民官訪知確實不
論旗人旗民一面行文
關會一面差役持票徑
往拘拏如該旗民官不
即差差協拏致伊姦匪
遲延許等之已漏揭
該上司會將該管官

乾隆六十年十一月二十二
日奉
上諭本日吏部將失防糧船被劫
參革雷緝嗣于限內全獲盜犯
題請開復之原任濟甯州知州
王毅一員帶領引見該部知道
辦理但此等拿獲盜犯等案
犯之員亦有區別即如前日朱
廷英拿獲總兵官廷柱家丁協
等盜犯一案陸廷柱并未親身
前往仍在窩安半信云云該
承丁隨同緝盜及拿獲盜犯該
員轉請坐堂其功尚與何所不
懲嗣後地方疎防並職帶緝之
員如實係自知愧悔親身前往
協同地方捕盜之人請照踪
子限內將盜犯親行拿獲者自
應照例准其開復若係在首窩

隔境持盜
提贓處分
附提盜

降三級調用私罪若非
命盜連緝緊要重犯並
無的實潛匿該捕止准
旗民官互相知會訪查
不得差役徑行緝捕違
者照盜准行開列請俸
一年公罪因在致差役
提善地方將行等之員
照借捕提民例分別議
處例載盜門
一隔屬關等入犯原差得
賄縱放追銷差時難以
奪犯提稟該管官詳行
聽信致將屬官詳揭
題拿者查明之日將被
奪之員即行開復該信
捏與之員照誤揭屬員
例分別議處開載

安坐並未親往緝拿如陸延柱
之軌于安逸者不但無功而且
有過或該員並未自行獲盜經
州州縣陸續全行等獲而督撫
意存袒護作為該員協緝遂得
濫邀開復亦非遵教官方之道
除王戴一員暫行扣除引見交
該撫查明該員是否親身緝
拿獲多犯之處據實者部核辦
外此等協緝人員應如何分別
准其開復全任或酌量降調別
用之處並著該部詳議具奏以
昭核實而示勸懲欽此
一尋革匪緝之員如果自知
愧悔親身緝盜設法偵緝能
干限內將通案首夥全獲准
其題請候奉
旨後給咨赴部引

文武移會協等
一凡本境緝捕事務如文
員先行訪知即移會武
弁合力協拿或武弁先
行訪知即移會文員合
力協拿如已准移會不
即添差兵役協拿者係
尋常案犯罰俸一年係
命盜等案重犯降一級
調用
一隔屬通緝要犯交到之
日如文武衙門不互相
移會協拿者均降一級
調用公罪
一隔屬關提人犯
一凡鄰省關提人犯以文
到日為始限四個月內
解解鄰境關提人犯以

是亦准予開復全任
一限內親身緝犯及半兼緝
首犯而餘犯亦經別州縣
獲是該員既獲犯多名案犯
又經全獲亦准題請候奉
旨後給咨赴部引
見亦准予開復仍帶革職百任補
官後四年無過查銷
一限內親獲首夥不及半餘
犯經他人全獲者應減原官
降一級用其親獲首犯而
餘犯亦經他人全獲者再減
原官降二級用以上降用之
員俱于帶領引
見時聲明請
旨候奉
旨後仍照所降之級帶于新任
補官後三年無過查銷

無論隔縣隔府隔省一面差役執
持印票即行密拿一面移文關會
拏獲之後仍報明地方官添差移
解其一應竊匪窩賭窩娼等類有
眾人鄰境者亦照此例一面差役
往拿一面關會協緝倘有疎縱牽
制不行緝拿交部分別議處捕役
借端騷擾越境誣拿平民照誣良
為盜例治罪

一凡京城內有強盜劫財傷人者該
汛值宿領催兵丁俱枷號四十日
兵革發落步軍統領總尉副尉步
軍校俱交部分別降罰賊犯限一
年緝拿獲半者開復如不獲又失
事者降調若
正陽崇文宣武三門關廟內失事者該
汛兼轄五營武職及文職兵馬司
官俱交各該部降罰專汛千把總
盜賊捕限

竊盜重犯
改用通關
見應捕人
追捕非人

竊盜供出
首盜逃匿
所在限內
將獲將夥
盜量減見
強盜

一捕役串通盜犯教供妄
認希圖銷案州縣官未
能審出者罰俸一年
若州縣官私改盜供
希圖銷案即照刑改供
招例革職取罪府州道
員查出揭發者免議失
於查奉府州降三級調
用道員降二級調用
罪其督撫臬司已究出
改供情由不為改擬首
照故入放出律治罪若
係失於查覈臬司罰俸
一年督撫罰俸六個月
俱公罪

一盜案限將滿州縣官
將罕獲別案盜犯作為
本案盜犯者革職

身死一案延至八月有餘又
將案外之陳世子作為要証積
稱入未到案希圖掩飾等語
職尚屬輕縱著發往烏魯木齊
効力贖罪至該單令在京信債
累累以致山西民人候開科等
到警密討先後呈控難保無侵
挪不項情事著該撫飭著查明
有無侵挪另行核辦並查陳甲
淦所負私債倘係軍利銀兩亦
應據律懲治若係開科等並無
違例放債而陳甲淦負欠不償
亦著自行清理歸還後再予進
成欽此

一竊盜竊每八案記過一次
破五案功一次上欠竊案之
案不准與新案接算乾隆三
十八年部咨

一州縣官將鄰境所獲別
案盜犯囑令作為本案
盜犯者革職取罪受囑
之鄰境州縣官亦革職
取罪

一府州道員失於查
察照前例議處已悉者
免議

一上官議敘事件
一上官於所管番苗嚴行
鈐束擒勒盜賊一應案
件一年內全結首准該
首盜案滿加級若一年
內案件完結過半者該
督撫酌量議賞

承審撥發等重案如有情節
中變或經上司駁飭不及請
展致逾限准令督撫附疏
聲明可否免議

一旨定奪乾隆三十一年例
賊偷兇犯臨脫逃地方官
特恭章職協緝乾隆五十六
年山東案
臺州賊偷兇犯楊洪脫逃該
州裴振未能即時擊獲請
旨革職等因仍勒限令其偵緝嗣
於數月內擊獲正犯但究係
請匪於前除不准援例開復
外仍比照玩縱斬絞重犯限
滿不獲杖一百徒三年例量
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又
經准其消贖在案乾隆五十
六年安徽案

一苗蠻地方一有失事該防汛官即
帶兵追捕地方官即差役嚴拏一
面申報上司並移會鄰境營汛協
同塘塞或先報盜首脫逃或捏報
盜首病故後經發覺者將從前假
借扶同隱匿捏報之該地方文武
各官交部議處其鄰境他省之文
武官有能拏獲別案內首盜夥盜
質審明確者該地方文武各官交
部分別議敘兵役分別酌量給賞
若不在縣內之人首出盜首即行
拏獲者地方官從優給賞捕役拏

獲盜首者亦從優給賞若盜首不
獲將承緝捕獲家口監禁勒比如
獲盜過半之外又獲盜者地方官
亦酌量給賞若州縣賄盜狡供展
轉行查希圖銷案者照易結不結
例治罪

方該工司能查解五名以上紀錄一次十名至十四名紀錄二次十五名者加職一級三十名者加職二級如一年內不敷議敘之數准以兩年接算不准併計三年雲貴土司能將逃入逃兵解六十名者准加一級如有多獲亦照此數遞加不及六十名者該督撫酌量獎賞

嗣後各省州縣凡遇命盜案件一經報到立即前往勘驗盜案限三日命案限五日先將大概情形切實通稟如有遲至二十日者即奏請交部議處儻敢諱匿不報別經發覺從重究辦咸豐十年八月林揚祖奏准十一年三月湖北准咨嗣後各省州縣凡遇命盜案件一經報到立即前往勘驗盜案於勘驗後限三日命案限五日通稟如遲至十日始行具稟者記大過一次十五日記大過三次遲至二十日通稟應照應申不申律例條六個月查係有心諱匿不報仍照諱盜律命本例處處又

力窮追如未能弋獲查明兇犯本名確係何處賊變會同該衙門添差緝獲如徇庇不發并承審官不嚴行追究及文武官弁明知案犯下落不實力擒拏以致逃匿者並交部議處若捕役攬捕案犯辜累良民照誣指良民為盜例從重治罪

照規避例革職五等至自理戶婚田土及一切雜案如有捏改月日以圖免印按其應得處分之輕重辦理係規避罰俸並降革罰處分者即議以實降一級調用係規避實降革處分者即議以革職但私外結徒犯承審限期

各州縣有干功令者督撫即隨時據實糾參不得以記過罰銀了事如有結詞罰銀轉將應悉不悉之員聽徇迴護者即將該上司從重議處同治元年十月二十六日吏部奏准二年正月湖北准咨

盜犯以圖銷案州縣官失於覺察審出交部議處捕役照誣良為盜發邊遠充軍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如有賄買情弊以枉法從重論

鄰境關提人犯限期兩月內待對在京各衙門審限見

一鄰縣關提人犯限交到二十日拏解逾限不發交部議處聽信地保差役捏稱並無其人并久經外出空文回覆指不發人者地方官議

如有逾限均按其遲延
月日照
欽部事件遲延例議處

道光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奉
上諭御史王琦慶奏請整飭五城
捕務一摺近來五城緝案緝獲
甚少而各該坊官率獲鄰境匪
犯奏請引見者頗不乏人皆由
該坊官等以不任竊案並限不
獲不過罰俸而止即偶有獲
亦屬分內之事不能格外懲
遂任捕役縱容包庇且該地方
報緝往往設法諱飾向于隨境
逃犯則多方購求希圖默敘且
以不任竊案實情愈多不可不

處外其地保差役照不應律治罪
受財者以枉法從重論贓匪要犯
按律究擬本犯從重問斷

一五城地方有失竊案件該司坊官
即申報該巡城御史及都察院山
東道於失事之日起勒限四個月
緝拏山東道按限提比如限內賊
犯未獲及獲不及半者該城御史
即行查奏交部議處如承緝限滿

御緝捕役
同知通判等官所屬州
縣盜犯無獲不按限提
比捕役者降二級調用
公罪餘聽員行文提取
而州縣衙底捕役不解
往候比者降三級調用

核其功過示以勸懲通諭五
城御史嗣後凡有坊官等獲鄰
境逃犯奏請議敘者必須確查
本任有無承緝竊案隨案聲明
若無一承緝未獲之案方准送
部引見如有承緝未獲之案祇
准照例將其本任處分罰俸抵
銷毋庸奏請獎勵倘能于限內
將不任承緝之犯拿獲再准具
送部引見以嚴考核並著該巡
城御史督率坊官嚴行飭懲認
真查察如有捕役縱此竊賊情
弊一經查出立即按律懲治毋
稍寬貸欽此

該城不行報奏及山東道御史不
寔力稽察者令都察院查奏一併
議處其五營所轄地方失竊該營
專汛武職交步軍統領亦照司坊
官一體查處

一凡司道提比捕役除積案久逃之
犯仍照舊例遵行其新報之案司
道不得即行提比專令該管之府
廳比緝仍將比過各案並捕役姓

承審官率准離任
一乾隆四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奉

上諭嗣後各省審辦重犯案件九須上緊審轉依限起結不得延宕稽遲儻有似此違帶者定將該管上司交部從重議處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一承審命盜之員一恭限內除回遷降革丁憂事故並派委事務緊要事件許分離任外若承審官於二恭限內實錄別項差使卸事者革職私派委之上司知情者降三級調用私罪

諱竊處
附竊盜

名報明該道查核按季彙報臬司轉申會撫查核倘經年累月緝未獲報該府廳有徇隱之處一並題

奏交部議處 乾隆十五年例

一凡五城地方事主報有失竊案件該司坊官隱諱不報者照步軍核諱竊例議處

一凡隔省關提人犯承問官務將人犯緊要緣由及關提月日通報各

關等關開錢鋪人犯逾限不發

一開錢鋪之人私將錢鋪關閉逃走查本籍應即依限拿解如逾限不發照事件遲延例議處罰限至該地方官不肯認真查拿係失察差保捏實應照失於查出以空文回覆例罰俸六個月公罪係故意不發含混查復者應照故意不發例降一級實在私罪

上司稽考如准關之州縣遲延不即解送及聽信地保人等捏稱並無其人指不發解者該督撫立即嚴咨至審結題咨時亦將關到日期扣明程限聲明有無遲延聽候部議如承審之州縣將並非緊要案犯藉稱關提不到者該督撫亦即查明嚴參議處

一凡各州縣遇有強劫拒捕等重

案立即選差幹捕擒拿一面將失盜情形申報所轄之府州及關移接壤別屬之州縣其專轄之知府知州立即通飭屬各選派幹捕懸立賞格分路偵緝無獲則一體比追其非本府州所屬而境地相接之州縣如遇移關一到亦即照此地方差捕搜拏乾隆二十四年例

一黔省西疆地方承審命盜案件州

縣各照原定分限尋常命案三個月盜案及情重命案兩個月審理完結其加展兩月三月之例概行停止乾隆二十五年原例嘉慶六年修改

一命盜重案內外問刑衙門各宜迅速查辦應緝拿者上緊緝拏應定擬者即行定擬若承審官不能審出實情以監候待質延延時日者該堂官督撫察出即嚴行參處乾隆

承審限期
一卑幼擅殺期功伙助尊長屬下八段為本管官妻妾謀死本夫奴僕殺故殺家長及殺死三命四命之案州縣限一月內審解府州臬司督撫各限十日審轉具題如州縣於初案統限四個月

監候行賈
見犯非事
按在逃

刑滿尚未審結即於限滿之日接扣二參限期州縣限二十日府州臬司督撫仍各限十日完結如有遲延分別初參二參照前例議處不能審出實情一卑幼毆死期功尊長之案務令承審各員嚴究確情按律定擬仍將是否有心干犯之處詳細聲明不准稍涉含混其聲敘未確刑部改正具題隨本附奏即將承審審轉各員照新級人犯不能審出實情例分別議處

命案題咨結案之後如有緝獲人犯扣限四個月審結見簡易條款務獲浮屍訪拿兇犯驗訊通詳移歸犯事地方審辦因既經獲屍相驗因應緝拿毋庸詳請議敘乾隆四十四年浙江案命案正兇出因妄報通緝尚未成控即自行審出照例免議並請以審正兇之日起限詳參緝兇乾隆二十六年江西案此項指殺死期功尊長罪開斬決而言其傷而未死及別項尊長俱不在內乾隆二十

十七年例

一卑幼擅殺期功尊長子孫違犯教令致祖父母父母自盡屬下人毆傷本管官并妻妾謀死本夫奴婢毆故殺家長等案承審官限一月內審解府司督撫各限十日審轉具題如州縣官於正限屆滿尚未審結即於限滿之日接扣二參限期州縣限二十日府司督撫仍各

欽部事件
遲延處分
附鞫獄停
因待對

盜犯祖須
關查口供
者不得照
手限扣展
見鞫獄停
因待對

一京城內外人命案件係五城正指揮管理其檢驗不實及承緝接緝不力處分悉照外省命案之例辦理
一五城命案巡城御史一年之內三案不獲罰俸三個月五案不獲罰俸六個月七案以上不獲罰俸一年
山西歸化城命盜等案山西歸化城各廳所轄地方蒙古民人交涉命盜等案件係民人將承緝之同知通判及上司照例開案接限議處係蒙古將承緝之蒙古官交理藩院議處倘該廳

欽部事件及一切雜案內有餘犯到案因正犯及要証未獲情詞未得或盤獲賊犯究出多案事主未經認贓

八年部咨如有失物情形不論身即照盜案扣限題參乾隆四十二年例

欽部事件及一切雜案內有餘犯到案因

正犯及要証未獲情詞未得或盤獲賊犯究出多案事主未經認贓

盜犯行劫
別省之案
毋庸解質
見強盜
案獲他省
盜犯即由
現獲處審
擬見同前

員於應報之案隱匿不
報或請釋為竊賊重作
輕或以民人捏稱蒙古
旨將該廳員交上司照
誣命誣盜例分別議處
其蒙古官有以蒙古捏
稱民人及隱匿等弊
照內地誣命誣盜之例
議處至其餘捏竊細事
該廳員失於申詳者罰
俸九個月
一歸化城命盜等案是親
事主報至內有大經開
明兇盜等案白是民人
者先將該同知連到照
例開案俟獲犯後查明
實原案立即將該同知
通判原參議處之案查

銷

刑部律例 卷三十五刑律捕亡

必須等候方可審擬或因隔省行
查限內實難完結者承問官將此
等情由預行申詳督撫分別題咨
展限若正犯要証及盜竊案內首
從人犯已經到案間有餘犯未獲
者即將現獲之犯據情研審按限
完結不得藉詞展限亦不得延至
日久應就現犯審結之日起限若
承審期內遇有續獲之犯如到案

在州縣分限以內者即行一併審
擬毋庸另展限期如到案已在州
縣分限以外不能併案審擬者將
續獲人犯另行展案扣限四個月
完結如間有獲犯到案時在州縣
分限將滿者亦不得逾違統限如
該上司不遵定例嚴加查核聽其
藉端遲延捏詞扣展限期者承審
官及各上司俱交部分別該處

盜賊捕限

六年修改

一盜案獲犯到官無論首盜夥盜緝獲後名如供証確鑿賊跡顯明者
 一經獲犯限四個月完結如果虛實情形未分盜賊未確限內不能完結者承審官立即據實詳報逐細聲明該管上司核明預行咨部准其展限兩個月完結倘承審官有將易結之盜案濫請展限該督

撫漫為咨部者承審官革職各該上司交部分別議處
乾隆三十五年原例嘉慶六年修改

一五城遇有承緝兇犯選差幹捕勒限嚴緝如一月不獲照例責比三月至五月不獲者即將該捕從重責革枷號兩個月示懲另選幹捕緝如捕後果能實力拏獲者照獲盜案之例於贓罰銀兩內

盜賊捕限

接緝兇犯

一命案兇犯在逃承緝官於初案限內離任接緝官以到任之日起限一年緝拿限滿不獲罰俸一年再限一年緝拿限不獲罰俸一年兇犯照案緝拿如承緝官於初案限外離任接緝官限一年緝拿限滿不獲罰俸一年兇犯照案緝拿

兵部謹奏為請

旨事嗣後各省督撫等將獲犯日期隨案詳叙如獲犯在本案正限之外將該員弁等項帶回後仍按例限案處係逃解重犯脫逃之案除將該弁等摘頂限緝外其餘應分仍照例核議並其餘摘去頂帶之案如例內仍有應得處分亦應令該督撫等隨案詳請交部議處如律請摘去頂帶而不按照例限開查其

卷三十五刑律捕亡

承緝官未滿三

年緝拿限滿不獲罰俸

限不獲罰俸二年兇犯

照案緝拿如接緝

官未滿二泰復因事故

離任令再接緝之員限

一年緝拿限滿不獲罰

俸一年兇犯照案緝拿

○其傷而未死之案

承緝官照案常命案關

泰者接緝官亦照尋常

命案例泰處再接緝之

員免議

緝盜未明案件

地方遇有受傷身死無

名之人並無失物情形

大清律例

省扣限六個月查泰將

承緝官照命案例查處

如日後查獲盜殺將原

案處分查銷改照盜案

例補泰疎防

漏泰該管各職名即由臣部

查取核議以杜取巧規避之

習如蒙

臣部通行各省督撫及步軍

統領衙門一體遵照並請錄

入則例永遠遵行道光十九

年九月十三日 奏准

嗣後州縣遇有盜案該管督

撫不得於四泰限滿以前輒

行逮調以重捕務至捕後高

盜該管州縣印捕官既經查

出尚有降三級留任處分未

免過重恐開捕後挾制官長

之漸致該管官轉事諱飾嗣

後自行查出之州縣印捕官

即著將失察處分概行寬免

同治元年御史奏 奏吏部

議准湖北准咨

道光十七年一月 日奉

上諭給事中黎華奏各省督撫

作為緝捕經費請定章程一

摺各省借借生息藉藉捕捕經

令巡城科道的量賞給至巡捕五

營所屬地方原與五城聯絡遇有

不知姓名之人破傷身死據指揮

相驗的實該汛武職即行呈報步

軍統領衙門照例勒限嚴緝正兇

仍於限內報明兵部俟文職審明

是讎是盜將武職各官照例查議

其五營捕役應照五城限緝之例

令該汛武弁選差幹捕報明註冊

勒限嚴緝按期責比如逾限不獲

即行枷號責單仍令另差幹捕實

力緝拿如該汛捕役有能於限內

緝獲正兇者量加獎賞於步軍統

領衙門房租項下動支發給彙入

年終奏銷

一京城遇有讎盜未明之案巡捕五

營武職等官照文職緝兇之例一

體扣限查泰俟獲犯之日如審係

盜賊捕限

卷三十五刑律捕亡

七

盜賊捕限

尋常竊盜案件三月限滿
題案如有執持器械嚇禁
強劫之案二月無獲即行
題案其內以尋常竊
盜案件一月無獲即行題案著
為令欽此

一京城外七門關廟以內
五城所屬地方遇有劫
盜殺人之案將專管地
面坊官革職留任予限
兩個月緝拿限內全獲
准其開復限滿不獲題
案革職公罪如係一二
人行竊行劫遇有殺人
之案勒限兩個月緝拿
限滿不獲即行革職
專管地面坊官革職

由自應於年終內由該司詳報
督撫備查倘該州縣督率無方
以致捕役人等坐糜工食及有
捏報浮銷情弊立即嚴示懲
毋稍寬縱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盜案仍照例將專轄兼轄各官補
參疎防

一五城所轄地方如有奴僕偷盜家
長財物脫逃者一經呈報該坊官
即照民人被竊之案一體通報巡
城御史及都察院山東道照例比
緝勒限查拿倘隱匿不報察出照
違竊例參處其營汛武職亦照司
坊官一體參處 乾隆三十七年例

通緝限年
查銷見官
文書稽程
及徒流人
逃

任再限六個月緝拿限
內全獲准其開復限滿
不獲革職公罪 盜犯交
與接任官限一年緝拿
限滿不獲降一級留任
公罪再限一年緝拿限
滿不獲降一級調用公
罪 盜犯照案緝拿
一五城所屬地方遇有持
械嚇禁強劫之案兩個
月限滿不獲即行題案
將專管地面坊官留去
頂戴降三級留任公罪
限一年緝拿限內全獲
准其開復限滿不獲
獲盜百兩家者給還頂
帶免其復參以獲犯之
日起扣限三年無過開

一凡各本省應緝外道逃犯分聯年
分名數登註事由及已未就獲為
一冊外省通緝者於每年彙造尋
常軍流逃犯冊內畫出另為一冊
年終由臬司衙門彙冊造報督撫
於開印後咨部查核該督撫將本
省及通緝各案分摺具奏其通緝
道犯各首撫於文到日即飭屬分
差緝拿將緝獲姓名申報責成該

復餘賊照案緝拿備一年限滿獲不及半及全未獲犯者即行咨參將該坊官降三級調用賊犯交與接任官照案緝拿其限內獲賊及半而益首高家未獲者仍照盜首未獲例查參

一五城地方尋常盜案扣限三個月題參該坊官毋庸摘去頂帶

圓明園為駐

彈重地所有附近三十里內各鄉村保甲均須嚴密緝拿如有盜匪潛匿該地者一經查出即行拿獲送交該管官究辦

東門外一處自前年以來盜案頻傳該處居民多有遷徙該處地方官應隨時嚴密緝拿如有盜匪潛匿該地者一經查出即行拿獲送交該管官究辦

五城地方遇有一人行劫及一人行竊臨時行強或臨時拒捕並一人白晝搶奪之案毋庸題參疎防扣限四個月查參照京城盜案例辦理

管道府不時稽察如有怠忽不實力奉行該道府揭參將該地方官議處

一凡命盜等案要犯負罪在逃承緝官於事發之日開明年貌事由一面差役密拏一面具詳該省督撫

接據詳文即徑檄鄰省接壤之州縣一體實力協緝仍移咨鄰省督撫彼此督緝倘接壤州縣接奉文

檄以非本管督撫心存畛域之見視為通緝具文致犯藏境內別經發覺即聽原行之督撫查參交部照例議處

一營弁拏獲盜劫重犯立即解交該弁所駐之地方有司衙門嚴行究詰如供出首夥姓名該地方官一面通報各司一面迅速移咨該處營弁設法緝拿毋許稍有遲延

盜賊補限

乾隆五十三年例

九

功官所管地方失竊以報官之日起事主未報者以發覺之日起均限三個月緝拿限內獲賊及半免其查案復不及半將該坊官任奉限內一年緝拿限內全獲或拿獲及半准其開復如逾限不獲罰降一級賊犯照案緝拿其有家人偷竊伊主財物之家照此一體限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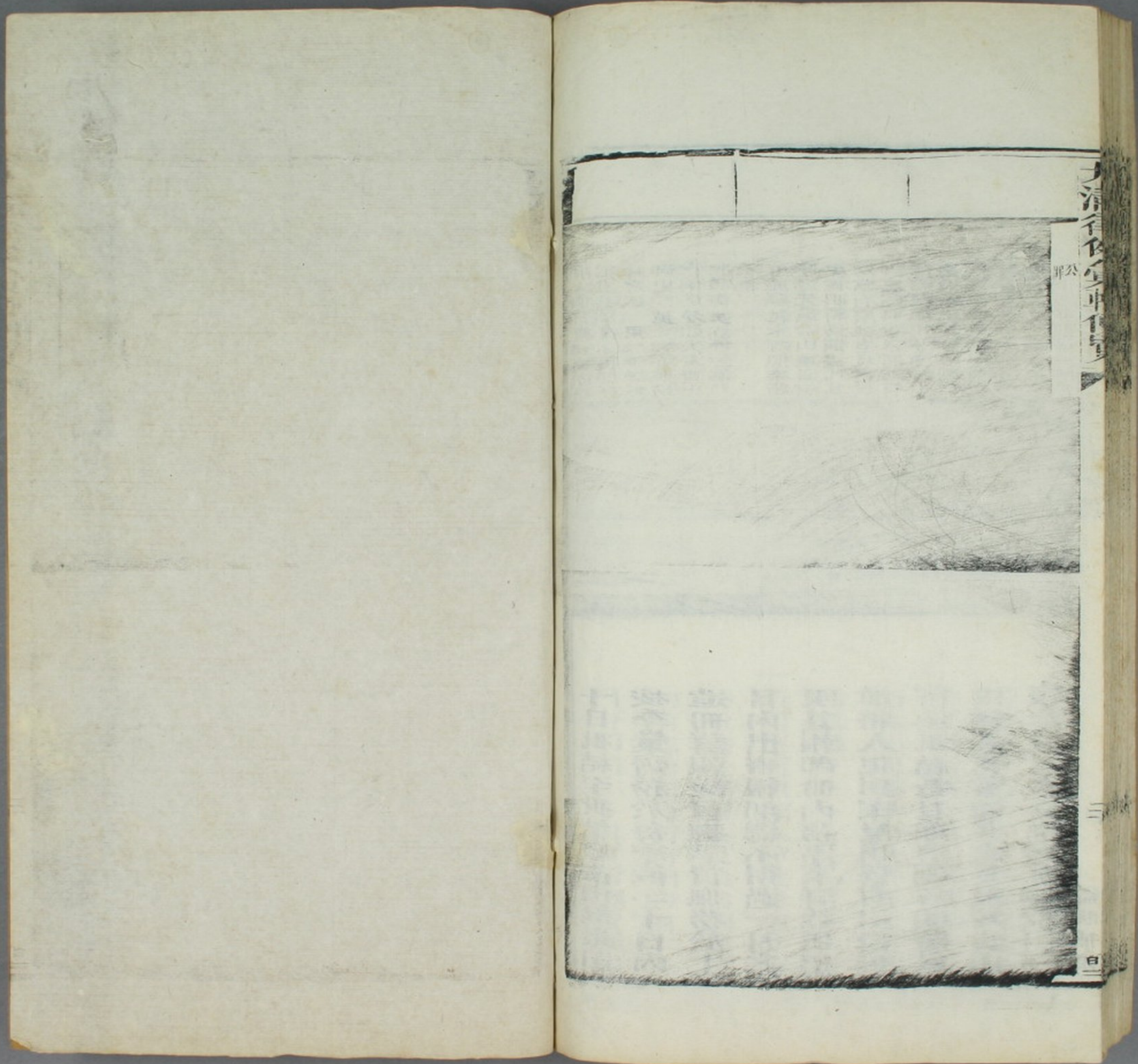
至地方捕役拿獲盜犯該州縣訊出夥黨姓名亦即移會地方武弁一體協緝其承緝招解該地方官仍依例限辦理毋庸營弁先行會同訊供

一各省審辦無關人命徒罪案件即照承審一切雜案定限四個月之旬州縣兩個月解府州府州二十日詳司司二十日詳督撫督撫二

限六個月緝拿限內獲犯准其開復不獲照所降之級用 該城御史隨處分如失於查拏將該御史罰俸三個月

一五城竊犯未經照案緝拿之先俱令山東道御史按限將坊捕獲凡其功官有廢弛治玩者該御史隨時查拏將坊官降一級調用 如山東道御史不奉經都察院查拏照案屬員該竊例將該御史罰俸三個月公罪巡城御史不行緝拿亦罰俸三個月

十日批結至批結之後由該臬司按季彙齊務於每季後二十日內造冊詳報該督撫該督撫務於十日內出咨報部總不得過一月之限其報部冊內務逐案詳敘供招並將人犯到案及州縣府司督撫審轉批結各日期詳細註明聽候查核倘有審辦遲逾分限及造冊報部遲延者交部議處



大清宣統元年

公

日

